

桃園文獻

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號  The Journal of
Taoyuan History

民國 112 年 3 月

第十五期

人口與移動





桃園文獻

第十五期 The Journal of Taoyuan History



編輯誌言

由桃園市政府發行的《桃園文獻》，自創刊以來即為桃園研究重要的發表平臺，刊載學院內外研究者的研究成果，歷來的作者群中，有學院內的研究者、在地的教師與文史研究者，也有新銳的年輕學人。在「地方學」方興未艾的今日，這樣的平臺與作者群，不僅讓學術研究關照議題、方法，得以應用於地方議題的操作，同時也能容納各種研究嘗試與經驗分享，做為「地方知識」的形成基礎。臺灣過往被稱為移民社會，意味長期以來有許多來自各地的移民，先後來到這座島嶼定居，而移民們定居於桃園的過程，如何逐漸形塑出自身的歷史與文化活動、自我的認同意識，即是本期「人口與移動」的主要課題。

本期收錄三篇「專題論文」，按照討論的時間順序，首先是胡以秦的〈桃園霄裡褒忠義民廟土地產權及其經營（1750-1945）〉一文，從不同時期的地權紀錄出發，勾勒出霄裡褒忠義民廟如何從清代兵營墓塚轉為義民信仰的過程。霄裡褒忠義民廟的形成，其實正是當地居民面對土地制度的變遷時，逐步將公共產權的繼承，轉化為地方信仰的過程。這個研究充分利用歷來的土地資料，特別是日治時期的「土地申告書」、「土地登記簿」等，相當細緻說明墓地產權變化與當地居民的關係。這樣細緻且具體的研究成果，其實也是桃園研究的重要特色。因為「土地申告書」這類史料，戰後曾遭銷燬，僅餘桃園、新竹等地還有部分保留，故桃園的地方研究才能在史料相對完整下，探討產權變遷與文化活動的歷史過程。

劉湘櫻的〈清代漢人在臺重建宗族組織之歷程：龍潭鍾家的個案研究〉一文，同樣是細緻的個案研究。這個研究利用豐富土地契約、地權資料與口述訪談，說明鍾姓家族移居龍潭九座寮地區（今九龍里）的過程，也說明家族組織的形塑與發展。這個研究充分利用地理學的專業，將與鍾家發展有關的人文資訊，清楚展現於地圖，讓人可以從地表空間讀到了人文活動的樣貌。這對於桃園地區的研究與教學來說，都提供了相當好的素材。此外，桃園地區著名的文人鍾肇政即是九座寮鍾姓家族一員，其文學作品向為人熟知，故劉湘櫻的研究，不僅讓我們認識鍾家的發展，也有助於理解桃園地區移民與文化的歷史。

李廣均、林昀薇的〈落地成家：桃園大湳自力眷村臺生二代的家庭敘事〉一文，針對戰後來臺軍人定居過程進行討論，說明眷村發展及臺生二代的故事。眷村的出現，是臺灣歷史上特殊的移民現象，而這些戰後移居來臺

的軍人與眷屬，在定居臺灣的過程中，所面臨的政治與社會變遷，也是臺灣移民史中重要的一部分，值得記錄與關注。因此，這個研究可說提供我們對於桃園地區眷村發展與移民，一個重要的觀察側面與個案經驗。

本期的「史料文獻」為陳志豪、李文良與林志成的〈重探清代大嵙崁的地名書寫與演變〉，係於大溪田野學校的計畫中，結合歷史文獻與在地觀察而成的地名考證。這個研究從契約文書釐清過往的地名起源之說，並說明地名雅化與大溪當地歷史發展的關聯性。這樣的成果，一方面可以反思日治時期研究說法，另一方面也提醒我們注意來自地方的觀察，而史料與地方觀察的結合，或可對地方研究帶來更多不同的討論。

本期的「桃園古今」是楊善堯的〈記憶的採集：桃園航空城遷徙離散的人事物〉一文，這篇文章相當豐富的記錄在地居民集體記憶、生活空間及其人文活動，為航空城這個區域的歷史變遷，留下重要的記錄，也是未來研究的基礎。

本期的「話說桃園」共有四篇口述訪談紀錄，何穎亭的〈從原鄉到新桃「原」：王金木頭目訪談錄〉記錄了遷居桃園的阿美族頭目王金木先生的生命史，讓我們瞭解戰後原住民的遷徙及其面臨的種種挑戰。許瑛娟的〈富岡客庄與新住民的移民脈絡：薛常威理事長訪談錄〉一文，記錄楊梅富岡出生的薛常威先生，對於家鄉的記憶以及返鄉投入文化協會，推廣客庄文化並協助新住民融入社會的活動成果。陳世芳的〈移民家族血淚歷程：湯松霖訪談錄〉，則記錄戰後因石門水庫興建而遷居的居民生命史，受訪者也相當細緻說明長輩遷居的歷史背景以及後續定居移民新村的發展。另一篇〈大溪普濟堂之源起：姚哲聖、姚哲儒、姚哲民先生訪談錄〉，從大溪當地姚氏家族成員的口述訪談紀錄中，就過往文獻所載的普濟堂起源，提供不同的觀察說法。

上述的學術論著、訪談紀錄等成果，一方面透過史料與訪談內容，觀察不同時期移民定居桃園的過程中，形塑出來的各種文化樣貌，也為當代的人口移動留下豐富紀錄。這些觀察、討論與紀錄，即是認識桃園並從桃園研究思考臺灣歷史發展的基礎，也是《桃園文獻》做為地方研究平臺的意義。

陳志豪 謹誌

民國112年3月

- 2 編輯誌言 | 陳志豪
- 專題論文
- 7 桃園霄裡褒忠義民廟土地產權及其經營（1750-1945） | 胡以羣
Land Title and Management of Xiaoli Baozhong Yimin Temple, Taoyuan (1750-1945) | Hu Yizhen
- 33 清代漢人在臺重建宗族組織之歷程：龍潭鍾家的個案研究 | 劉湘櫻
The History of the Han Chinese in Taiwan during the Qing Dynasty and their Role in Rebuilding Clan Organizations: A Microsociological Study of the Zhong Family in Longtan | Liu Hsiangying
- 69 落地成家：桃園大湳自力眷村臺生二代的家庭敘事 | 李廣均、林昀薇
Settling Down: A Family Narrative of One Taiwan-born Mainlander from a Self-Supported Military Commune in Danan, Taoyuan | Li Kuang-chun, Lin Yun-wei
- 史料文獻
- 93 重探清代大嵙崁的地名書寫演變 | 陳志豪、李文良、林志成
Retracing the Place Name Evolution of Dakekan in the Qing Dynasty | Chen Zhihao, Li Wenliang, Lin Zhicheng
- 桃園古今
- 105 記憶的採集：桃園航空城遷徙離散的人事物 | 楊善堯
Collection of Memories: People and Things Dispersed by the Relocation of Taoyuan Aerotropolis | Yang Shanyao
- 話說桃園
- 121 移民家族血淚歷程：湯松霖先生訪談錄 | 陳世芳
Immigrants' History of Blood and Tears: An Interview With Tang Sunglin | Chen Shifang
- 131 從原鄉到新桃「原」：王金木頭目訪談錄 | 何穎青
Indigenous Community Now and Then: An Interview With Chieftain Wang Jinmu | He Yingqing
- 139 富岡客庄與新住民的移民脈絡：薛常威理事長訪談錄 | 許瑛娟
Fugang Hakka Community and the "New Immigrants": An Interview With Chairman Xue Changwei | Xu Yingjuan
- 149 大溪普濟堂之源起：姚哲聖、姚哲儒、姚哲民先生訪談錄 | 陳世芳
The Origin of Daxi Puji Temple: Interviews With Yao Zhesheng, Yao Zheru, Yao Zhemin | Chen Shifang
- 158 大事記 | 編輯部
- 162 徵稿啟事

桃園霄裡褒忠義民廟土地產權及其經營（1750-1945）

胡以秦*

摘要

霄裡褒忠義民廟位於今桃園市八德區霄裡營盤一帶，又稱為營盤古墓，今日墓後立有二座墓碑，碑上分別註記為「乾隆五十三年（1788）立」及「昭和壬申年（1932）修」。從立碑時間與今日廟宇名稱來看，雖與新竹枋寮褒忠義民廟相似，但根據史料所載，此處原為清代軍營留下的墓塚，與林爽文事件後的義民信仰並無關聯，以致於現有的相關研究，皆未討論此一義民廟的建立。本文認為霄裡褒忠義民廟原本雖僅為兵丁義塚，但其演變為義民廟的過程，實涉及清代營汛與土地開發的變化，亦即軍事據點遷徙後，漢人移民經營土地開墾事業的變化。因此，本文擬透過清代方志與日治時期的土地資料，重新梳理從營汛、營盤田到營盤古墓的歷史脈絡，說明清代營汛與移墾社會的發展。同時，本文將依據墓塚土地權利的轉移過程，說明此一墓塚如何在日治時期轉換成義民信仰，日後又成為義民廟的歷史過程。

關鍵字：霄裡、營盤田、隆恩租、霄裡汛、義民廟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

一、前言

霄裡褒忠義民廟，現址位於桃園市八德區霄裡里，由於位在霄裡的營盤地區，又有另一個名字——營盤古墓。會稱做古墓是因為義民廟本身是一座相當大的墳塚，墳塚後有兩座石碑豎立於田邊，一塊刻有「乾隆五十三年十一月穀旦三保全立」；另一石碑則刻有「褒忠清故諡慷慨義列諸君之墓」等字樣。據石碑的記載來看，似乎與乾隆53年（1788）結束的林爽文事件有關。然而，目前有關林爽文的研究中，卻未提及霄裡一帶的衝突，亦無義民葬於霄裡的記錄，讓這座義民廟的身世，更添令人好奇之處。

目前有關林爽文事件與義民的研究，有許毓良的研究，討論林爽文事件中，參與平亂的軍隊與民間動員的義民數量。¹莊英章、羅烈師等人的研究，討論新竹枋寮義民廟的信仰形成以及對社會的影響。²林柔辰和吳學明的研究，討論關於新竹枋寮義民廟的分香及擴散情形。³還有賴玉玲、陳雪娟等人的研究，注意到桃園地區的義民信仰與後續的發展，但這些研究皆未提及霄裡褒忠義民廟的歷史。⁴除了義民信仰外，由於清代這種多人合葬且並未留下姓名的墓塚，性質屬於所謂的「義塚」，戴文鋒的研究透過清代方志中對於義塚的記載做整理，指出全臺灣總共有220多處，其中埋葬軍人的兵丁義塚有9處，霄裡褒忠義民廟不在此範圍中。⁵霄裡褒忠義民廟原稱「營盤古墓」，這也顯見此處的歷史可能與軍營、義塚的變遷有關，因此本文將從軍營與義塚的變化展開討論，進而說明這處義民廟的形成過程。

本文討論資料主要利用清代的方志紀錄與日治時期的地籍資料，透過營盤制度的紀錄和地籍資料進行對照，分析營盤、土地開發與古墓的關聯，說

-
- 1 許毓良，〈臺灣史上規模最大的戰爭：乾隆朝林爽文事件臨陣人數的討論〉，《兩岸發展史研究》，期1（2006年8月），頁21-66。
 - 2 莊英章，〈新竹枋寮義民廟的建立及其社會文化意義〉，《第二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民俗文化組）》（臺北：中央研究院，1989），頁223-240。羅烈師，〈臺灣枋寮義民廟階序體系的形成〉，《客家民間信仰》（新竹：國立交通大學出版社，2019），頁143-179。
 - 3 吳學明、林柔辰，《臺灣客家聚落信仰調查：變與不變—義民爺信仰之擴張與演變》（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13）。
 - 4 賴玉玲，《褒忠亭義民爺信仰與地方社會發展：以楊梅聯庄為例》（新竹：新竹縣文化局，2005）。陳雪娟，〈中壢十三庄輪祀網絡之研究（1826-1945）〉，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
 - 5 戴文鋒，〈清代臺灣的社會救濟事業〉，國立成功大學歷史語言研究所碩士論文，1991。

明這段歷史過程演變及其對移墾社會的意義。

二、「營盤」與「古墓」

（一）霄裡的歷史紀錄

目前可知最早提到霄裡的文獻記載，是康熙24年（1685）首任臺灣知府蔣毓英所著的《臺灣府志》，這本方志在〈敘山〉中，提及諸羅縣境內八里分山南側有一「霄里社」，且山下有可通往竹塹港的水運交通：

查內山在八里分山南。山麓有二小社：一名查內社、一名霄里社。山下有小港，通行塹港。⁶

稍後，福建省分巡臺灣廈門兵備道高拱乾所著的《臺灣府志》、⁷臺灣知府周元文的《續修臺灣府志》，⁸也都承襲蔣毓英對於山川的記錄，提及內山的霄裡社。不過，康熙38-43年間（1699-1704）繪製的〈康熙臺灣輿圖〉則未標註霄裡社，這可能是因為從軍事的角度來看，霄裡尚未成為軍事駐防點，當地的原住民也尚未歸化成為熟番，故未對其多加註記。

到了康熙56年（1717）的《諸羅縣志》，由於霄裡社已歸化為熟番，且縣志記載範圍較府志來得小，對於轄區內自然、人文景觀的描述也有更多細節。例如，《諸羅縣志》在〈封域志〉中提及「霄裡溪」的記載：

發源於查內山之北者，曰大溪；於合歡大山者，曰支吧里溪、曰田厝溪（近坑仔社）、曰加冬溪（近霄裏社），合北內山之流為霄裏溪。⁹

這段記載說明，霄裡一詞不僅用於番社名稱，也用於鄰近溪流的名稱，顯示康熙晚期官方對於霄裡地區已有一定程度的認識。同時，《諸羅縣志》在〈雜記志〉中，也有一小段與霄裡地區有關的記載：

擺接附近，內山野番所出沒，東由海山出霄裏，通鳳山崎大路。海山舊為

6 蔣毓英，〈敘山〉，《臺灣府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頁20。

7 高拱乾，〈山川〉，《臺灣府志》，頁16。

8 周元文，《重修臺灣府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頁17。

9 周鍾瑄，〈封域志〉，《諸羅縣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5），頁86。

人所不到，地平曠；近始有漢人耕作，而內港之路通矣。¹⁰

上述的「內港之路」，在黃智偉的研究中，¹¹認為是在康熙50年代成形，到了乾隆20年（1755）逐漸取代原先的官道。原本的官道又稱舊路，從大溪墘（今桃園市楊梅區）往北，經南崁（今桃園市蘆竹區）到八里坌（今新北市八里區）。這條取代舊路的新官道，又稱內港道，¹²路線由南往北，從大溪墘經過霄裡通往海山（約今新北市三峽、鶯歌區）到新庄再接回八里坌。霄裡做為海山到鳳山崎（今新竹縣湖口鄉）之間的交通節點，可以說是來往大臺北地區的必經之地。

正因為康熙晚期官道的發展與變化，霄裡做為交通的節點，逐漸成為官方重視、註記的區域。例如，乾隆15、16年間（1750-1751）繪製的《乾隆臺灣輿圖》，不僅標示了霄裡社與霄裡汛，又特別標示霄裡社距離生番界10里，強調霄裡為近山、靠近生番出沒的區域。乾隆17年（1752）臺灣鎮總兵陳林奏摺，也提到這條路線：

竊照奴才遵例巡查南路地方營汛事竣，於乾隆拾柒年拾貳月初柒日輕騎減從，自備裹糧，前往北路一帶巡察……奴才復過大肚溪而至大甲溪，勘閱大安港，而至吞霄、後壠港、中港、大溪墘，復由霄裡尖山而入淡水之拳頭母山，各社通事、土目、番壯前來迎接，均各如前勸諭犒賞。奴才復由八里坌營盤沿海巡回，於此拾貳月貳拾捌日到署矣。¹³

從上述記載可知，總兵往北路巡察的路線，到達大溪墘後，即由霄裡、尖山（今新北市鶯歌區）往淡水拳頭母山（今臺北市文山區）的方向前進。¹⁴乾隆初期霄裡已位於武官北上巡察時的官道上，且開始受到武官的重視，故於地圖中特別繪出位置並標註相關說明。從康熙時期的番社記載，到乾隆時期的官道、軍事設施的記載，說明霄裡地區在乾隆時期以後，開始受

10 周鍾瑄，〈雜記志〉，《諸羅縣志》，頁357。

11 黃智偉，《省道台一線的故事》（臺北：如果，2011）。

12 黃智偉的研究認為乾隆15年（1750）八里坌巡檢移至新庄，加上乾隆24年（1759）淡水營從八里坌遷往艋舺，軍事、行政重心從過去的海邊向內陸移動，導致內港道重要性增加，逐漸取代舊路成為新的官道。見黃智偉，〈統治之道：清代臺灣的縱貫線〉，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頁160-161。

13 〈為奏視察臺地情形等事〉，《宮中檔乾隆朝奏摺》，冊4（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82），頁699-700。

14 許雪姬，《清代臺灣的綠營》（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7），頁171-173。

到官方軍事設施的規劃、設置所影響，這也是日後營盤古墓出現的遠因。

（二）霄裡汛的設立與裁撤

由於《乾隆臺灣輿圖》已清楚標示霄裡汛，顯示乾隆初期霄裡已有設置營汛，此一營汛應即是營盤古墓所指涉的營盤，故本節將繼續說明此一汛塘的設置過程。關於霄裡設置汛塘的過程，可從以下兩個文獻進行比對討論，一是雍正12年至乾隆24年間（1735-1759）的《臺灣府汛塘圖》，二是乾隆15、16年間（1750-1751）的《乾隆臺灣輿圖》。以下，由於《臺灣府汛塘圖》的年代可能較早，故先從《臺灣府汛塘圖》的記載進行討論。

從《臺灣府汛塘圖》來看，霄裡尚未設屯，但從汛塘的往來路線繪製可知，霄裡社確實位於重要的官道沿途，應係當時軍事布防的重要區域之一，故特別標示霄裡社。也就是說，若《臺灣府汛塘圖》的繪製時間早於《乾隆臺灣輿圖》，則可推估霄裡汛約莫是乾隆初期才設置的汛塘。

進一步檢視《乾隆臺灣輿圖》，除了仍有霄裡社的標示外，也增加了霄裡汛的標示，圖中並添註一段圖說文字：「安外委一員、兵十七名，東至山五里，由西北桃仔園二十里，北至尖山十里，離生番界十里」，¹⁵其內容如圖1。

由此可知，至晚在乾隆15、16年間（1750-1751），官方已在霄裡社附近設置霄裡汛，強化當地的防禦。《乾隆臺灣輿圖》也描述了霄裡汛往返周遭地點的距離，如距離桃仔園20里、往北到尖山10里、到生番界10里，這顯示了霄裡汛的守備範圍，此外也敘述了霄裡汛軍事人員的部署，駐軍有兵15名、外委1員。¹⁶圖中在尖山以北的溪流處特別註記了「淡營界」和「塹營界」，依照圖中所繪，霄裡汛隸屬於「塹營」中，而這個「塹營」應為北路協標右營。

15 《乾隆臺灣輿圖》，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精選」<https://theme.npm.edu.tw/selection/Article.aspx?sNo=04001051>，2022年3月30日。

16 「設弁帶兵曰汛，僅安兵者曰塘，城內置兵宿守者曰堆。」參見謝金鑾、鄭兼才，〈軍志〉，《續修臺灣縣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7），頁352。



圖 1：乾隆臺灣輿圖局部。

資料來源：《乾隆臺灣輿圖》，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精選」，<https://theme.npm.edu.tw/selection/Article.aspx?sNo=04001051>，2022年3月30日。

「淡營」為康熙 57 年（1718）閩浙總督覺羅滿保奏請臺灣額兵中抽調兵 500 名、戰船 6 隻設立的淡水營，雍正 5 年（1727）將水師營改設在八里坌，與陸防的營汛同處。¹⁷「塹營」為雍正 11 年（1733）將北路營分左、中、右三營，其中右營守備駐紮竹塹，因此「北路協右營」又稱做「塹營」。¹⁸在乾隆 8 年（1743）的奏摺中，便提及「右營駐劄竹塹，至府治三百五十里，實兵六百四十七名」。¹⁹《乾隆臺灣輿圖》註記資料的時間與

17 許雪姬，《清代臺灣的綠營》，頁 23。

18 劉良璧，〈武備志〉，《重修福建臺灣府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頁 320。

19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給臺灣換班兵丁車價費〉，《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冊 18（北京：九州，2009），頁 428-432。

余文儀的《續修臺灣府志》最接近，以《續修臺灣府志》〈武備志〉中的營制記載：

臺灣鎮標中、左、右三營：皆駐劄臺灣府城。

臺灣城守營左、右二軍：參將，駐防臺灣府城。左軍守備，駐防岡山汛。

右軍守備，駐防下加冬汛。

北路協標中、左、右三營：副將、中軍都司，駐劄彰化縣。左營守備，駐劄諸羅縣、右營守備，駐劄竹塹。

南路營：參將，駐防鳳山。都司，駐劄山豬毛口。守備，駐劄鳳彈。

淡水營：都司一員，舊駐防淡水港，今移駐艋舺渡頭。²⁰

從余文儀的記載中，可以確定乾隆25-29年間（1760-1764），臺灣綠營的營制中，北路協右營守備仍駐守竹塹。那麼《乾隆臺灣輿圖》中的「淡營」與「塹營」分別就是「淡水營」及「北路協標右營」。在《續修臺灣府志》〈武備志〉中也有對霄裡汛部署的相關記載：

淡水營：都司一員（舊駐防淡水港，今移駐艋舺渡頭）、千總一員（輪防艋舺渡頭）、把總二員（內一員，雍正十一年添設。一員輪防海山口汛，兼轄礮臺、北港、小雞籠等塘；一員分防大雞籠城，兼轄大雞籠港、金包裹塘），步戰、守兵共五百名（內地按班撥戍。內以二百九十八名，駐防艋舺渡頭兼轄長道坑、烟墩、霄裏等塘；以七十名，分防海山口汛，兼轄礮臺、北港、小雞籠等塘；以一百二十名，分防大雞籠汛兼轄大雞籠港、金包裹塘）。戰船二隻（大雞籠港二隻，波二、波四。舊淡水港四隻，乾隆十二年裁）。²¹

在〈武備志〉中對於淡水營的記載內容裡，記錄了守兵500名中，298名駐防艋舺渡頭兼轄長道坑、烟墩、霄裏等塘，這代表《續修臺灣府志》所撰的時間點，乾隆25-29年間（1760-1764）霄裡汛已經從北路協標右營（塹營）改隸淡水營（淡營）的轄下。

然而，霄裡汛設立之後，其駐地並非一直位於霄裡，編制及其行政隸屬

20 余文儀，〈武備志〉，《續修臺灣府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頁369-370。

21 余文儀，〈武備志〉，《續修臺灣府志》，頁370。

也有變化。日治時期桃澗堡霄裡庄七七七番地的土地申告書中，附錄第壹號的記載，卻稱霄裡汛於嘉慶年間因營汛搬去桃仔園（今桃園市桃園區），而蔓草叢生。²²換言之，依照此一紀錄，霄裡汛應搬去桃仔園後成為「桃仔園汛」了，就前文所述，桃仔園汛若繼承霄裡汛的脈絡，則應隸屬於淡水營轄下。

又，根據許雪姬的研究可知，嘉慶年間由於蔡牽案的發生，蔡牽主要竄擾北部沿海地區，例如滬尾（今淡水）、雞籠（今基隆）等地，甚至到噶瑪蘭（今宜蘭），因此清廷對於臺灣北路的營制大做調整。嘉慶13年（1809）將八里坌的淡水營合併艋舺原駐守的人員，設立艋舺營。嘉慶15年（1810）閩浙總督方維甸因彰化、嘉義發生械鬥，進而調整營汛的設置，將緊要之地設汛，裁撤偏僻零星或是和以往相比已經趨於平穩之地的汛塘，其中北路協右營撤回1名外委，移駐1名把總、1名外委，裁移3汛、減2汛兵丁併入3汛，添設1汛，移改2汛。²³

嘉慶15年（1810）的兵備調整中，北路協右營大動作移撤了許多汛塘，霄裡汛原本隸屬於淡水營也就是後來的艋舺營才對，理應不算在北路協右營的改制中，但在道光9年（1829）《福建通志：臺灣府》對於艋舺營的記載，卻指出：

路陸中軍守備一員、千總一員、把總二員、外委五員、額外外委二員，馬戰兵十名（外委額外在內）、步戰兵二百七十名、守兵四百二十七名、兵戰馬十匹，戰船見船政臺灣廠。一駐劄艋舺營汛，一撥防海山口汛，一撥防水轉腳汛，一分防大雞籠汛，一分防三貂港汛，一撥防三瓜仔汛，一撥防馬練汛。²⁴

由上文可知，艋舺營的分防範圍中卻不見「霄裡汛」或是「桃仔園汛」，也就是說根據許雪姬的研究，嘉慶15年（1810）這個時間點，霄裡汛應隸屬於北路協右營，且被裁移了。在道光8年（1828）的奏摺中則提到

22 〈桃仔園廳桃澗堡霄裡庄土地申告書〉，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012393001，1901年。

23 許雪姬，《清代臺灣的綠營》，頁29-30。

24 陳壽祺，〈兵制〉，《福建通志：臺灣府》（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頁295。

「北路協右營分防桃仔園」。²⁵道光9年（1829）所著的《福建通志：臺灣府》在北路協右營的記載：

右營遊擊一員（駐筍竹塹城，原為守備，道光六年移鎮標右營遊擊改設）、守備一員（駐防大甲汛）、千總三員、把總六員、外委九員、額外外委三員，馬戰兵十五名（外委額外在內）、步戰兵四百七十九名、守兵五百二十二名，兵戰馬十五匹。一駐筍竹塹城，一移駐大甲汛，一分防後壠汛，一分防銅羅灣汛，一分防楊梅壠汛，一分防桃仔園汛，一分防斗換坪汛，一分防大安汛，一協防南嵌塘、白沙墩塘，一分防加志閣汛，一分防中港汛。²⁶

依據上述記載，桃仔園汛確實隸屬於北路協右營，與《續修臺灣縣志》中對於霄裡汛的敘述不同，也代表了在霄裡汛轉移到桃仔園後，其隸屬的綠營單位也改變了。在許雪姬所做的臺灣汛塘表中，內容主要以同治8年（1870）裁兵加餉前的資料，在這份表格中並沒有霄裡汛的相關記載，只有桃仔園汛、南崁塘、楊梅壠汛。²⁷也就是說在同治8年（1870）這個時間點已經沒有霄裡汛，取而代之的是桃仔園汛。

那麼，根據日治初期土地調查時的「土地申告書」記錄，霄裡汛原先的營盤地在營兵移駐桃仔園後，在營盤的墳塚並未拆遷，而是留下來成為這塊土地上的一座古墳。²⁸因為這段過程，霄裡地方的居民們開始稱這座古墳為「營盤古墓」，若依照過往研究的分類，這座古墓應係埋葬營盤清軍的「軍營塚」或「兵丁義塚」，而這也反映了18世紀清帝國的綠營兵丁在此屯駐，成為地方社會的一份子。

三、營盤古墓的產權變化

在霄裡撤汛後，營盤古墓所在的這塊營盤地的發展脈絡為何，是本節欲進一步分析的重點。分析的史料主要是明治28年（1895）的《新竹縣制

25 〈為查閱全臺水陸地方營伍情形恭摺具奏仰祈聖鑒事〉，《軍機處檔摺件》，故宮博物院藏，典藏號：058613，1828年。

26 陳壽祺，〈兵制〉，《福建通志：臺灣府》，頁294-295。

27 許雪姬，《清代臺灣的綠營》，頁422。

28 〈桃仔園廳桃洞堡霄裡庄土地申告書〉，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012393001。

度考》、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製作的《桃仔園廳桃澗堡霄裡庄土地申告書》（以下簡稱《土地申告書》），以及日治時期官方登載地權資料的《土地登記簿》。

首先，《新竹縣制度考》係日本治臺初期所採訪而成的內容，故這份史料可以視為清代晚期新竹縣內地方士紳對於營盤田認知的資料，可探討霄裡撤汛前後到日治前營盤田的使用情形。其次，《土地申告書》是日治初期的地權調查結果，保存了光緒14年（1888）劉銘傳清賦到20世紀初期的地權登記與變化，故可做為檢證《新竹縣制度考》的紀錄。再者，日治時期的《土地登記簿》過往雖較少用於歷史研究，卻更能與今日地籍資料進行連結的重要資訊。據此，本文利用3份資料相互對比分析，釐清霄裡撤汛後的土地所有權，解釋19世紀中葉以來營盤古墓的維持與管理情形。

（一）營盤田與隆恩租

首先，根據《新竹縣制度考》的〈新竹營盤田租銀〉記載：

一、南崁營盤田一處，年贖租銀四十元。佃人李才。一、霄裏營盤田一處，年贖租銀十二元。佃人吳立。一、高山腳營盤園，年贖租銀四元。佃人古阿乾。一、楊梅壠營盤茶園又厝九間，每年厝銀四元（破壞）。稅厝人黃阿庭。一、香山塘營盤田園，年贖租銀十六元。佃人陳奇火。一、中港營盤一所，年贖租銀三十二元。佃人方紳。一、白沙墩營盤園，年贖租銀十元。佃人陳諒、駱天金。一、大甲營盤田一所，年贖租銀四十元。一、桃仔園營盤一所。一、後壠營盤田並地基租。一、後布埔營盤租稅銀每年五十六元。²⁹

由此可知，晚清新竹縣境內有11處營盤，其中有收取租稅的有9處，霄裡的營盤田就租稅規模來說，排行第7，顯見此處的營盤田規模應較小，每年僅收租銀12元，由佃農吳立負責繳納。那麼，對於這類營盤田的由來，《新竹縣制度考》又有解釋：

查各營盤田園乃係兵丁從前內地初到之時，擇其寬闊之處，為營盤駐紮之所。後因移紮別處，則另設營盤，而舊紮營地經已無用，遂將該地開

29 不著撰人，〈新竹營盤田租銀〉，《新竹縣制度考》（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11），頁115。

關，作為田園，贖佃耕種，收租公用。亦有因其地作為營盤之外，前後左右尚有空地可開為田園者，即陸續開闢成為田園，故名曰營盤田；並非有出本承買。³⁰

由此可知，新竹地區的「營盤田」主要是舊有軍事營汛的營區，因營汛搬遷到別處後，原先的營區成為空地，故此一空地開墾而成的田園，即是營盤田。比對上述兩份史料便可推知，清代霄裡地區原有營汛駐紮，但因營汛搬遷走了，原有的營區成為空地，於是軍隊的管理階層便另招攬佃農開墾。

《新竹縣制度考》將這些營盤田收取到的租銀，稱之為「營盤田租銀」。至於同樣由軍營收租的「隆恩息庄」，《新竹縣制度考》則另做解釋：

稽查中港隆恩來歷情形，查係從前臺南府參將諭飭承辦隆恩管事，將每年所收租穀糶出銀元，若有人民要賣業產者，准予照價置買。所以至乾隆年間將租銀加買中港莊張家田業等產，贖佃耕作，每年收租納庫。此業租息亦係新竹隆恩總館收辦，暨合各處隆恩租息銀解艋舺參將查收轉解皇上也。³¹

從上述內容可知，中港隆恩息庄收到的隆恩租息銀是交由艋舺營參將管收。換言之，根據《新竹縣制度考》的分類來看，營盤田是跟隆恩息庄分開的，營盤田收的是「營盤田租銀」，而新竹另有中港隆恩息庄，其收的租銀則稱之為「隆恩租息銀」，兩者不同。

隆恩租的相關記載，在日治初期，官方政府的調查中就能看到許多紀錄，例如《臺灣舊慣制度調查一斑》中就有談到所謂的隆恩租是軍隊利用剩餘的金錢收購大租權，或是擊退生番後占領的草地進行招佃開墾。³²《大租取調書》中也有隆恩租的記載，內容指出隆恩租是依雍正8年（1730）臺灣鎮總兵王郡奏請發給軍營補貼銀兩，日後軍營管理者則利用這些銀兩購得魚塭、糖廍等產業。³³

30 不著撰人，〈營盤田園根由〉，《新竹縣制度考》，頁116。

31 不著撰人，〈中港隆恩息莊根源〉，《新竹縣制度考》，頁84。

32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臺灣舊慣制度調查一斑》（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1901），頁100。

33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大租取調書》（不詳：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1904），頁53-56。

根據曾新容的研究可知，清代臺灣的隆恩租是源於雍正年間，皇帝透過發放生息銀兩，用以卹賞綠營官兵的紅白事件，原先以卹賞為主，後來隆恩租的運用方式卻發生轉變，被這些綠營官兵用以投資生財。³⁴隆恩租運用的方式，是各營收取後因為是大租，所以必須先繳納正供，剩下的金額6成儲存於營，4成解交給臺灣府庫劃兌藩庫，做為戍兵眷屬吉凶事件支出，兵丁家裡若有吉凶之事由藩庫支出，而兵丁若是身亡，買棺材和運送回原籍的運費由儲存於營的6成支出。除了兵丁的喜喪事以外，班兵的換班盤費、鎮標三營的營房修葺之事、借給內地其他營伍採買軍糧等等，都是軍營收取隆恩租後利用的方式。也就是說，初期軍營收取到的隆恩租是一筆很好運用的資金。

隆恩租的制度在乾隆46年（1781）產生變化，原本收取隆恩租的隆恩莊改做官莊，改制後收取到的官莊租額，做為兵餉繳納的定額，倘若有喜、喪事的需求，改由正項下撥給。準確來說，新的制度是將收到的隆恩租扣除掉正供後，再減去經營隆恩莊的雜費，剩餘金額撥充軍餉之用。³⁵

換言之，隆恩租原先做為官方補助兵丁的費用，臺灣綠營的官兵將這些「特別補助費」進行投資運作，擴大了可以運用的金額，達到卹賞兵丁之外的其他功能，然而乾隆46年（1781）的變革，卻讓原本額外賺到的資金變成了兵丁的薪水，雖然能讓兵餉來源趨於穩定，但對軍營而言反而少了一個額外的收入。因此營盤田租銀若能與隆恩租分開，對軍營來說會是相當重要的資金來源。

（二）營盤古墓的地權轉移

儘管隆恩莊與營盤田的脈絡顯然不同，但20世紀初日本殖民政府的土地調查記載中，卻沒有「營盤田租」的紀錄，對於軍方所收的租金一概認為是「隆恩租」，而霄裡營盤田的認定情況也是以「隆恩租」做記載，間接讓

34 曾新容，〈清代臺灣隆恩租的形成、管理及用途〉，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

35 曾新容，〈清代臺灣隆恩租的形成、管理及用途〉，頁98-111。

營盤租銀的歷史脈絡消失。³⁶ 以下，本文分3點說明這段歷史反映了哪些重要線索：

1. 營盤田與佃戶

在桃澗堡霄裡庄的土地申告書第二二八件，³⁷ 地目或是官大租中的欄位中並未記載隆恩田或是隆恩租，但在其附錄的第壹號資料，一張墾批抄本，時間為同治9年（1870），海山堡生息庄隆恩館發給的墾批，內容敘述了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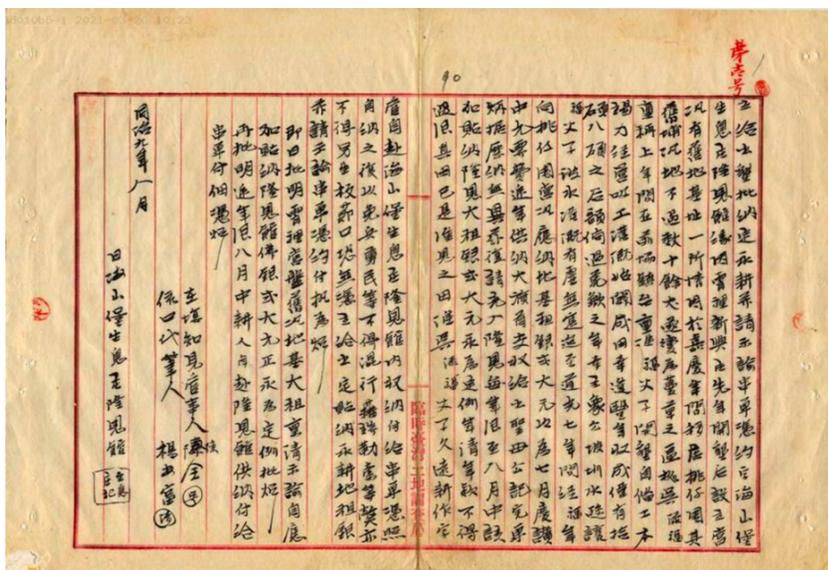


圖2：第壹號證。

資料來源：「桃仔園廳桃澗堡霄裡庄」，〈桃仔園廳桃澗堡霄裡庄土地申告書〉，《臺灣總督府檔案：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012393001，1901年。

36 西英昭的研究也曾指出不同版本的《臺灣私法》對於大租權的解釋也有些差異。這正好說明了即使是到了日治初期，統治當局同樣清楚地稅改革過程中充滿著複雜的利益推擠過程，所以才不斷修訂自己對於地權分類的解釋。參見西英昭，〈土地をめぐる「舊慣」と「臺灣私法」の関係について（一）・「不動產權」部分のテキスト分析を手掛かりに〉，《法学協會雜誌》，卷122期7、8（2005年7、8月），頁1246-1251；西英昭，〈土地をめぐる「舊慣」と「臺灣私法」の関係について（二）・「不動產權」部分のテキスト分析を手掛かりに〉，《法学協會雜誌》，卷122期7、8（2005年7、8月），1379-1405。

37 〈桃仔園廳桃澗堡霄裡庄土地申告書〉，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012393001。

塊田因為嘉慶年間營盤搬去桃仔園，而成爲一塊空地，吳添福父子經由前協鎮台的准許，在此開墾，並且到了道光7年（1827）每年繳納地基銀2大元，當做七月慶讚中元的費用。吳添福交給聖母公記收取，之後每年都收取2大元的地基大租至海山堡的隆恩館內。

根據吳仲立祭祀公業的記錄，吳添福家族係來自廣東嘉應州鎮平縣的移民，約於乾隆15年（1750）便進入霄裡一帶墾殖，並隨著土地拓墾事業的擴展，人丁漸旺，成爲當地重要的拓墾家族。³⁸由此可知，19世紀綠營將霄裡汛移往桃仔園後，便將營盤地交由霄裡當地的拓墾家族經營，並使這塊土地成爲當地粵籍移民經營的墾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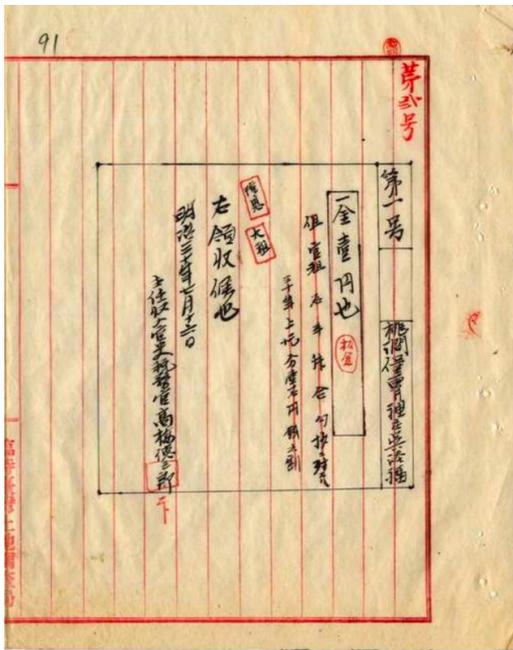


圖3：第貳號證。

資料來源：「桃仔園廳桃澗堡霄裡庄」，〈桃仔園廳桃澗堡霄裡庄土地申告書〉，《臺灣總督府檔案：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根據這份墾批的內容來看，這塊申告的土地便是霄裡的「營盤田」，但可以注意到內文中特別提及「其田已是隆恩之田」，因此日方在土地調查上認爲這塊土地所繳納的是「隆恩大租」，從第貳號證中可以看到蓋有「隆恩大租」的印鑑。從第壹號證的墾批中可以看到，文中記載「加貼納隆恩大租銀貳大元」，可是在最後批明的地方是則註記「霄裡營盤舊汛地基大租」，應該就是《新竹縣制度考》所記載的營盤田租銀，這或許是新竹地區的特色，亦或是在面對隆恩租的制度轉變下，軍營利用收取「營盤田租銀」做爲額外收入，而不受隆恩租的規則束縛。

由第壹號證中對於營盤遷移的敘述，可以認定營盤田就是土地申告書第

38 關於吳仲立祭祀公業的介紹，可參見祭祀公業網頁：<http://wshpublicmanage.blogspot.com/p/blog-page.html>，2022年11月20日。

二二八件所記載的這塊地了。在這份申告書中，業主欄所記載的是「亡父吳添福繼承人」，他的名字叫做吳秀立（即吳仲立祭祀公業首任管理人），對照《新竹縣制度考》中對霄裡營盤田的記載，「佃人吳立」³⁹應該就是同一人，也就可以確定營盤田佃戶的確切身分。⁴⁰

2. 營盤田租的管理

由於這份營盤田的《土地申告書》總共列了6份證明文件，第參號證和第五號證都是「執照」，這兩份執照正好可以說明佃戶開墾營盤田的過程中，係向哪個單位申請經營。首先，由第參號證來看，發給執照者是「福建臺灣北路等處地方協鎮部都府徐」，這位同治11年（1872）的北路等處地方協鎮，應為城守營參將徐榮生。曾新容的研究已指出城守營徐參將，處理過城守營與淡水廳之間對於正供繳納的衝突事件。⁴¹由於城守營主要管理竹塹隆恩莊的經營，霄裡營盤田主要繳租給海山堡生息庄，原應隸屬於北路右營管轄，在同治11年（1872）的執照是由城守營參將給單。

不過，第五號證就出現變化。光緒15年（1889）給發執照者已經不是軍中的武弁人員，反而變成了「臺北府淡水縣正堂李」，這點顯示光緒12年（1886）劉銘傳推動清賦事業後，營盤田租的管理已從綠營移交到縣官手上，轉由文官體系負責管理。

土地申告書中還附有一份調書，敘述桃澗堡第三派出所在調查這塊營盤田時的推論：

關於調查右邊的地所業主權的事，據第壹號證，吳添福長期繳納隆恩館的錢。從第貳、參號可以知道，吳添福不只繳納最多的隆恩大租銀貳元，到今日為止，對該地一直繳納地租金。其事實為第四、五號證明。清丈當

39 不著撰人，〈新竹營盤田租銀〉，《新竹縣制度考》，頁115。

40 日本殖民政府規定「官田」由現耕佃戶提出申告（但在「業主」欄自己登記為佃戶），佃戶若未提出申告，則視同拋棄對該土地的佃戶權。參見：吳密察，〈臺灣總督府「土地調查事業（1895-1905）」的展開及其意義〉，《師大臺灣史學報》，期10（2017年12月），頁5-35。根據吳仲立祭祀公業的網站記載，吳秀立為吳仲立祭祀公業的首任管理人。參見祭祀公業法人桃園縣吳仲立營運管理委員會，〈祭祀公業吳仲立沿革〉，http://wshpublicmanage.blogspot.com/p/blog-page_30.html，2022年11月20日。

41 由於前城守營參將林英茂拖欠同治11、12年（1872、1873）的正供，導致與淡水廳衙門間發生衝突，後交由徐榮生處理。參見曾新容，〈清代臺灣隆恩租的形成、管理及用途〉，頁74-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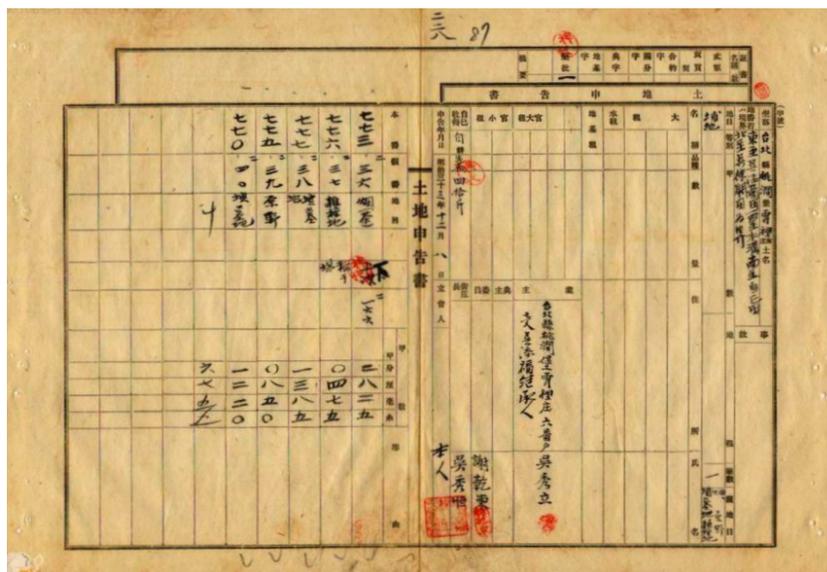


圖4：土地申告書第二二八件。

資料來源：「桃仔園廳桃澗堡霄裡庄」，〈桃仔園廳桃澗堡霄裡庄土地申告書〉，《臺灣總督府檔案：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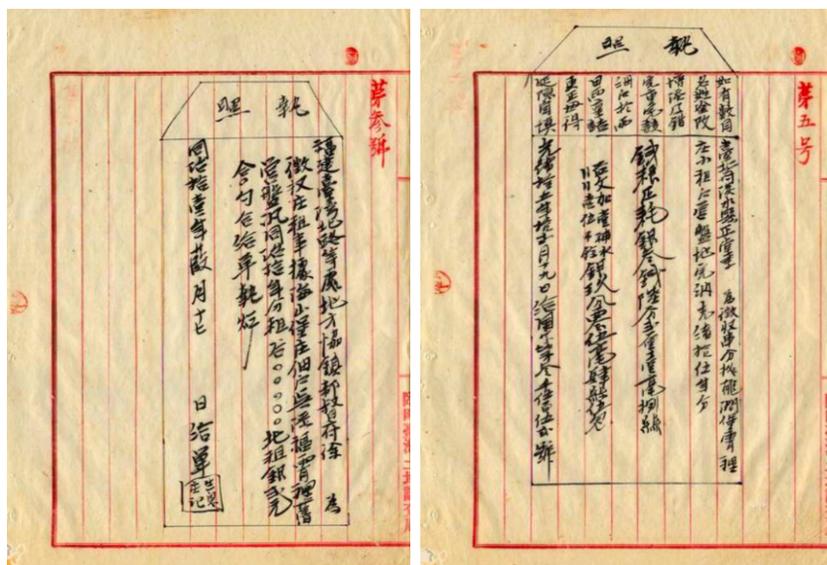


圖5：第參號與第五號證。

資料來源：「桃仔園廳桃澗堡霄裡庄」，〈桃仔園廳桃澗堡霄裡庄土地申告書〉，《臺灣總督府檔案：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時，雖然很難推測為何未給本人丈單的原因，不過無法承認這件事情是錯誤的。現在打開魚鱗冊，就可以看到吳添福的記載，不過在第二十號可以看到營盤地的記載。儘管這些記載會讓我們有各個號的土地具有各個不同的業主權之感覺，不過第四號証的地租額為稅田數參分四厘，從該記載來思考，無法承認有各個不同的業主權。我們的結論是雖然該地原是營盤數地，不過也是吳添福擁有開墾權，取得官軍的大租權。我們將吳添福的繼承人吳秀立當作業主繼續調查。⁴²

由此可以確認營盤田後續的使用者會是吳秀立。關於營盤田的變化以及業主的確定，接著將焦點移回營盤田上的「墳墓」。

土地申告書中記載，營盤田上有兩塊墳墓一同申報，本番「七七零」和「七七七」，要確定哪塊墳墓地有可能是營盤古墓，便要透過《土地登記簿》了。從營盤古墓現址的地號去調其「日治時期土地登記簿」，根據《土地登記簿》中第一筆資料，明治42年（1909）所做的墳墓地丈量，其大小為1分3釐9毫5絲，⁴³土地申告書中的本番「七七七」墳墓地大小為1分3釐8毫5絲，只有1毫之差，可以推斷這就是營盤古墓了。除此之外，《土地登記簿》的第一筆地主的名字就是吳秀立，也就是說營盤古墓確確實實的位在營盤田中，甚至可以說是真實的存在於清代營盤內，並且從未遷移。

3. 營盤古墓的產權變遷

在道光7年（1827）吳添福每年繳納地基租銀給海山堡隆恩館，開始開墾營盤田，這座乾隆53年（1788）的古墳變成爲吳氏家族必須管理的公業之一，隆恩租銀原本就是做爲卹賞兵丁的資金，當然也包括了對逝去兵丁的祭祀層面。到了光緒21年（1895）臺灣割讓給日本，土地的使用登記發生轉變，日本更改了過去清代的地主制度，讓營盤田的佃戶代爲申報土地，此時申報營盤田的人爲吳添福之子——吳秀立，這讓原本大租權爲軍方的田地變成了私人土地，而營盤田變成私有土地最好的證明就是「土地登記簿」。

根據營盤古墓的土地登記簿所載，昭和7年（1932）營盤古墓這塊地由

42 〈桃園圍廳桃澗堡霄裡庄土地申告書〉，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012393001。引用文爲筆者翻譯後之內容。

43 《日治時期土地登記簿》，桃園市八德地政事務所藏，霄裡段0806-0000地號。

吳新榮相續，⁴⁴也就是繼承了吳秀立所擁有的土地。昭和7年（1932）正是昭和壬申年，根據營盤古墓留存的石碑所示，這個時間點營盤古墓進行了整修，也正是這個時間點「褒忠」2字被安插在石碑之上。吳新榮的繼承並非在昭和7年（1932）就馬上登記，是到昭和13年（1938）才登記在《土地登記簿》中，同一年除了地主變更外，營盤古墓的地目也從「墳墓地」變更成「畑」，這可能和營盤古墓從「墓」變成「義民塚」有關。由於土地上的墓塚變成有祭祀型態的「義民塚」，這塊地的地目從墳墓地轉為旱田後，在塚的周圍便可進行農業活動，可以增加土地的利用價值。而轉變成義民塚後可以順水推舟，成立「義民會」，將墓塚祭祀、修繕的工作交由「義民會」經營。

到了昭和18年（1943），吳新榮將土地賣給財團法人八塊庄風會。⁴⁵吳新榮不但能繼承土地，還能販賣土地，這都是土地成為私人所有的證明。收購營盤古墓的「八塊庄風會」全稱為「八塊庄興風會」，成立於昭和15年（1940），⁴⁶受到日本殖民政府在皇民化政策下鼓勵進行社會教化的影響，尤其新竹州的風氣尤為盛行，⁴⁷八德地區在地的神明會、嘗會等組織，為了避免因社會教化的關係被整飭，因而將許多財產「捐獻」給八塊庄興風會，而八塊庄興風會則允諾將會固定舉辦祭祀活動。除了眾多神明會外，八塊庄興風會下還有五處義塚，其負責祭祀、修繕墓塚。⁴⁸

從八塊庄興風會的財產捐獻表來看，營盤古墓實質上是有「義民會」的。昭和15年（1940）八塊庄興風會成立之時，「霄裡慷慨義烈士義民會」捐獻1甲7分8厘3毛5糸的土地，昭和18年（1943）八塊庄興風會以價款50圓向霄裡村民吳新榮購買1分3厘9毛5糸的土地，而這便是營盤古墓現

44 《日治時期土地登記簿》，桃園市八德地政事務所藏，霄裡段0806-0000地號。

45 《日治時期土地登記簿》，桃園市八德地政事務所藏，霄裡段0806-0000地號。

46 呂娘任，《八德殘障教養院》（桃園：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八德殘障教養院，未出版）。吳學明教授提供。

47 程安鯖，〈《臺灣日日新報》中新竹州社會教化之觀察（1915-1945）〉，《史匯》，期22（2020年6月），頁101-127。

48 呂娘任，《八德殘障教養院》，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八德殘障教養院藏。吳學明教授提供。

址的土地。⁴⁹

八塊庄興風會戰後歷經多次改名，從「新竹縣八德鄉惠仁院」、「八德鄉惠仁院」、「桃園縣私立八德救濟院」、「桃園縣私立八德仁愛之家」，在民國74年（1985）改名為「臺灣省私立八德殘障教養院」。⁵⁰直至今日營盤古墓的地權，仍為臺灣省私立八德殘障教養院所有。⁵¹

總體來說，成立「慷慨義烈士義民會」以及將營盤古墓改為「褒忠義民塚」、變更「墳墓地」為「畑」，或許都跟吳氏家族打算在地經營營盤古墓有關，然而碰巧遇到了日本政府的社會教化整飭，迫使吳氏家族必須將營盤古墓「賣」給八塊庄興風會，營盤古墓從私人的地主權，又再次回到公共性質的土地形式。

四、結論

霄裡過去做為熟番聚落又位在交通要道上，考量到社會治安的需求以及官道運輸的安全，讓清政府決定在霄裡設立一個軍事據點，霄裡營盤也因此出現在歷史舞臺中。從過去的方志及輿圖相互對照，大概能推測霄裡汛為乾隆20年代所設，由於無法確定《乾隆臺灣輿圖》所繪製的確切年份，只能從輿圖與方志中對霄裡汛的記載來看，曾經有過隸屬淡水營和北路協右營的轉變。直到嘉慶年間，霄裡營盤搬遷到桃仔園汛後，可以確定桃仔園汛隸屬於北路協右營，而搬遷後的營盤舊埔地便招佃開墾，成為「營盤田」。

佃戶在開墾「營盤田」時所繳的租銀稱之為「營盤田租銀」，從《新竹縣制度考》的脈絡來看，並不同於一樣繳給綠營的「隆恩租」，這或許與隆恩莊在乾隆46年（1781）改制有很大的關係。霄裡營盤田表面上要繳租給海山堡隆恩館，但營盤田並不像隆恩田是利用生息銀兩進行投資買到的大租權，反而是利用原本軍方使用的土地進行招佃。當繳的租銀是「地基租銀」，便不算是隆恩租，也就不會被算做兵餉的定額，能夠做為補貼營汛的額外資金。

49 呂娘任，《八德殘障教養院》，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八德殘障教養院藏。吳學明教授提供。

50 財團法人八德殘障教養院，〈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八德殘障教養院簡介〉，http://www.pade-institute.org.tw/ap/cust_view.aspx?bid=27，2022年4月6日。

51 《土地登記謄本》，桃園市八德地政事務所藏，八德區營盤段0823-0000地號。

在營盤田開墾的佃戶，在同治年間所需要的執照是向軍方申請，雖然霄裡營盤田是繳租給海山堡隆恩館，但執照上可看到給照的人是竹塹隆恩莊管理者——城守營參將徐榮生。到了光緒15年（1889）經歷劉銘傳的「清丈」後，給照的人變成了淡水知縣，顯然營盤田的管理單位產生了轉變，但不變的是負責租墾營盤田的吳氏家族。

道光7年（1827）開始，吳添福每年繳納地基租銀給海山堡隆恩館，開墾營盤田，這座乾隆53年（1788）的古墳變成爲吳氏家族必須管理的公業之一，隆恩租銀原本就是做爲卹賞兵丁的資金，當然也包括了對逝去兵丁的



圖6：霄裡褒忠義民廟現照。

資料來源：胡以蓁攝影，拍攝日期：2020年2月19日。

祭祀層面。到了光緒21年（1895），臺灣割讓給日本，土地的使用登記發生轉變，日本更改了過去清代的地主制度，讓營盤田的佃戶代為申報土地，此時申報營盤田的人為吳添福之子——吳秀立，將營盤田變成了私人的土地，而營盤田變成私有土地最好的證明就是「土地登記簿」。

就在吳氏家族組織義民會，打算經營營盤古墓時，遇到了日本政府的社會教化整理風氣，迫使吳新榮將營盤古墓轉賣給八塊庄興風會。歷經將近80年的歲月，營盤古墓仍舊在同一個組織的財產下，然而實際從「義民塚」轉變成「義民廟」的關鍵，是民國102年（2013）整理後建起廟體，成為「霄裡褒忠義民廟」。

梳理營盤古墓的歷史過程中，可以發現這塊土地經歷了幾次的歷史建構，從清代營汛埔地的設立，可以確定營盤古墓原先做為「兵丁義塚」的性質，在嘉慶15年（1810）撤汛後變成了「營盤田」，到了光緒21年（1895）政權轉移時，又成了「民田」上的古墳，昭和7年（1932）吳氏家族與義民會整修了營盤古墓，並在墓碑上加了「褒忠」2字，成為「義民塚」，到了昭和18年（1943）則被八塊庄興風會購入成為公共財。這樣的歷史轉變見證了霄裡地區社會發展，也提供義民信仰形成的另一種可能性。



圖7：營盤古墓碑。

資料來源：胡以羣攝影，拍攝日期：2020年2月19日。

徵引書目

史料

- 《日治時期土地登記簿》，桃園市八德地政事務所藏，霄裡段0806-0000地號。
- 《土地登記謄本》，桃園市八德地政事務所藏，八德區營盤段0823-0000地號。
- 1982，《宮中檔乾隆朝奏摺》，冊4。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
- 1767，〈爲移會閩督蘇奏請將臺灣府淡水同知所屬八里坌巡檢移駐新庄事〉，《內閣大庫檔案（資料庫）》，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文書序號：0058413。
- 1901，〈桃仔園廳桃澗堡霄裡庄土地申告書〉，《臺灣總督府檔案：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012393001。
- 1750-1751，《乾隆臺灣輿圖》，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2009，《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冊18。北京：九州，第一版。
- 不著撰人，2011，《新竹縣制度考》。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 吳密察、翁佳音、李文良、林欣宜，2004，《臺灣史料集成提要》。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 周元文，1960，《重修臺灣府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周鍾瑄，1962，《諸羅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高拱乾，1960，《臺灣府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陳壽祺，1960，《福建通志：臺灣府》。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劉良璧，1961，《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蔣毓英，1977，《臺灣府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1901，《臺灣舊慣制度調查一斑》。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1904，《大租取調書》。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 謝金鑾，1962，《續修臺灣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專書

- 中央研究院第二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1989，《第二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民俗文化組）》。臺北：中央研究院。

- 吳學明、林柔辰，2013，《臺灣客家聚落信仰調查：變與不變－義民爺信仰之擴張與演變》。
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 呂娘任，年代不詳，《八德殘障教養院》。桃園：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八德殘障教養院。
- 許雪姬，1987，《清代臺灣的綠營》。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 許毓良，2008，《清代臺灣軍事與社會》。北京：九州。
- 黃智偉，2011，《省道臺一線的故事》。臺北：如果。
- 賴玉玲，2005，《褒忠亭義民爺信仰與地方社會發展——以楊梅聯庄為例》。新竹：新竹縣文化局。
- 羅烈師主編，2019，《客家民間信仰》。新竹：國立交通大學出版社。

期刊論文

- 西英昭，2005，〈土地をめぐる「舊慣」と「臺灣私法」の関係について（一）・－「不動產權」部分のテキスト分析を手掛かりに－〉，《法学協会雑誌》卷122期7、8，頁1246-1251。
- 西英昭，2005，〈土地をめぐる「舊慣」と「臺灣私法」の関係について（二）・－「不動產權」部分のテキスト分析を手掛かりに－〉，《法学協会雑誌》卷122期7、8，頁1379-1405。
- 吳密察，2017，〈臺灣總督府「土地調查事業（1895-1905）」的展開及其意義〉，《師大臺灣史學報》，期10，頁5-35。
- 許毓良，2006，〈臺灣史上規模最大的戰爭：乾隆朝林爽文事件臨陣人數的討論〉，《兩岸發展史研究》，期1，頁21-66。
- 程安鯖，2020，〈《臺灣日日新報》中新竹州社會教化之觀察（1915-1945）〉，《史匯》，期22，頁101-127。

學位論文

- 陳雪娟，2008，〈中壢十三庄輪祀網絡之研究（1826-1945）〉。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 曾新容，2002，〈清代臺灣隆恩租的形成、管理及用途〉。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戴文鋒，1991，〈清代臺灣的社會救濟事業〉。國立成功大學歷史語言研究所碩士論文。

網路資料

吳仲立祭祀公業，2022年11月20日，〈祭祀公業吳仲立沿革〉，<http://wshpublicmanage.blogspot.com/p/blog-page.html>。

財團法人八德殘障教養院，2022年4月6日，〈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八德殘障教養院簡介〉，http://www.pade-institute.org.tw/ap/cust_view.aspx?bid=27。

Land Title and Management of Xiaoli Baozhong Yimin Temple, Taoyuan(1750-1945)

Hu Yizhen*

Abstract

Xiaoli Baozhong Yimin Temple, also known as Yingpan Ancient Tomb, is located at the Xiaoli-Yingpan neighborhood of Bade District, Taoyuan City. Standing behind it are two gravestones with the inscriptions of “Erected in the 53rd year of Qianlong’s Reign (1788)” and “Restored in Showa year 7 (1932)” respectively. From the points of time specified for gravestone installation to the name given to the said temple, similarities can be drawn with Baozhong Yimin Temple at Fangliao, Hsinchu. According to historical data, however, this grave can only be traced to a Qing dynasty barracks and has nothing to do with the Yimin faith in the wake of the Lin Shuangwen Incident. To date no inquiries have been attempted to ascertain how a Yimin temple was designated for this particular site in the first place. This study argues that this evolution from a memorial burial ground meant for soldiers to a Yimin temple actually reflects changes in military bases and land reclamation during the Qing dynasty, that is, changes in the form of land reclamation by Han Chinese settlers following the relocation of military outposts. Therefore, by drawing on local chronicles of the Qing dynasty and land registrations of th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this study aims to reexamine the historical evolution from military barracks first to Yingpantian and ultimately to Yingpan Ancient Tomb, thereby reconstructing the development of military bases and immigrant communities during the Qing dynasty. Based on how the land rights to the grave at point had been transferred, this study will also explain how the grave was transformed into a center of the

* Student, Graduate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Yimin faith during th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and eventually came to host a Yimin temple.

Keywords: Xiaoli, Yingpantian, longen lease, Xiaolixun, Yimin Temple

清代漢人在臺重建宗族組織之歷程：龍潭鍾家的個案研究

劉湘櫻

摘要

龍潭地區在清代拓墾時期，部分位於土牛溝以東的平埔族保留區，部分位在乾隆55年（1785）劃定的隘墾戶拓墾區。此區的族群活動，大致可分為霄裡社與客籍兩大族群。這兩個主要族群在本區的勢力消長，大致可以道光初年（1820年代）霄裡社遷居銅鑼圈，做為漢番角色轉換的時間切面。在此之前，龍潭地區是霄裡社的生活空間，文中簡要說明平埔社的土地經營方式與土地轉移的過程。

隨著霄裡社遷居銅鑼圈，客籍人透過拓墾、聚落的建立與家族的發展，成為龍潭地區的主體族群。本研究以龍潭區九座寮鍾家為例，以道光至同治年間家族的拓墾初期、同治至日治中期的宗族興盛期，說明漢人移民在臺灣重建其宗族組織的過程。

隨著家族興盛，表現在積極購地置產、人口成長快速、社會地位提升、對地方事務影響力提高等方面，即使因應時代潮流，社會經濟環境變遷，家族向外擴展遷移，維繫著家族情感的依舊是宗祠與祭祀公業，也是宗族組織最核心的價值。

關鍵字：家族、宗族組織、客家、宗祠、祭祀公業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系碩士、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總務主任

一、前言

龍潭地區（今桃園市龍潭區）在清代拓墾時期，部分位於土牛溝以東的平埔族保留區，部分位在乾隆55年（1785）劃定新番界以東之隘墾戶拓墾區。前者包括武陵埔、馬陵埔、淮子埔屯埔、山坑仔屯埔、大二坪等地；後者為霄裡社蕭東盛所主持的銅鑼圈明興莊（圖1）。當時，龍潭地區的保留區多劃為熟番的養贍埔地，由於番社和撥給的養贍埔地間距離遙遠，有遠在苗栗、臺中及臺北的諸平埔番社，故屯丁無法前來耕作，再加上社番不斷被派撥前往生番出入要口處守隘，以致無暇專事農耕。於是，熟番的這一片生活空間，最後還是成為漢人的家園，並發展出近乎純客籍移民所建立的漢人移墾社會。隘墾區也是一個來自漢墾區和保留區的客籍移民，和在上述兩區內逐漸客家化的熟番所建立起來的純客移墾社會。在這個主要由熟番和客籍移民所組成的移墾社會裡，居民雖無異籍相鬥之虞，卻有異姓相爭之憂，墾戶們唯一可依靠的是同宗或同姓不同宗的族人。¹

根據昭和元年（1926）臺灣總督府所做的《臺灣在籍漢民族鄉貫別調查》²指出，龍潭庄（今桃園市龍潭區）內廣東系人口占漢民族總數達90%（表1），其中嘉應州籍人數即占了50.3%，與中壢庄、平鎮庄、楊梅庄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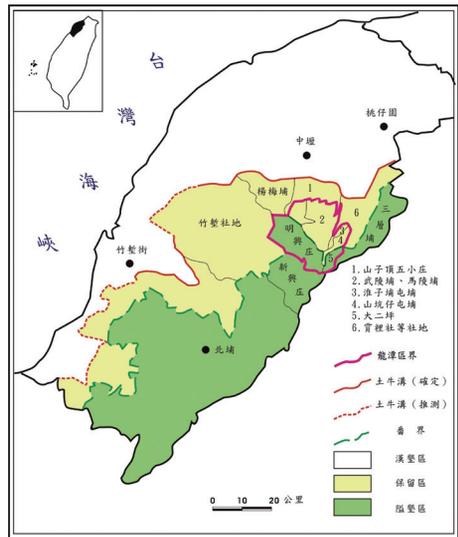


圖1：清代竹塹地區土牛溝及龍潭區的位置。

資料來源：施添福，〈清代竹塹地區的土牛溝和區域發展：一個歷史地理學的研究〉，《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新竹：新竹縣文化局，1990），頁84。（筆者重繪）

說明：本文研究區龍潭區九座寮位於圖中武陵埔、馬陵埔，屬於保留區。

1 施添福，〈清代竹塹地區的土牛溝和區域發展：一個歷史地理學的研究〉，《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新竹：新竹縣文化局，2001），頁65-116。

2 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臺灣在籍漢民族鄉貫別調查》（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1928），頁12-15。

表1：昭和元年（1926）桃園地區漢庄住民祖籍分布表

單位：百人

庄別	廣東省						福建省				其他		合計	
	潮州府		嘉應州		惠州府		漳州府		其他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桃園街	0	0.0	0	0.0	0	0.0	199	100.0	0	0.0	0	0.0	199	100.0
蘆竹庄	0	0.0	7	5.2	0	0.0	71	52.6	56	41.5	1	0.7	135	100.0
大園庄	4	2.6	7	4.6	0	0.0	133	87.5	8	5.3	0	0.0	152	100.0
龜山庄	2	1.4	1	0.7	2	1.4	109	73.6	34	23.0	0	0.0	148	100.0
八塊庄	0	0.0	14	14.3	0	0.0	83	84.7	1	1.0	0	0.0	98	100.0
大溪街	4	1.6	15	5.9	1	0.4	199	78.7	33	13.0	1	0.4	253	100.0
中壢庄	7	3.4	92	44.2	5	2.4	55	26.4	1	0.5	48	23.1	208	100.0
平鎮庄	27	22.9	80	67.8	6	5.1	2	1.7	3	2.5	0	0.0	118	100.0
楊梅庄	17	7.9	107	49.8	78	36.3	2	0.9	2	0.9	9	4.2	215	100.0
龍潭庄	31	16.9	92	50.3	41	22.4	13	7.1	6	3.3	0	0.0	183	100.0
新屋庄	0	0.0	11	6.2	163	92.1	3	1.7	0	0.0	0	0.0	177	100.0
觀音庄	8	5.6	5	3.5	88	61.1	43	29.9	0	0.0	0	0.0	144	100.0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臺灣在籍漢民族鄉貫別調查》（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1928），頁12-15。

屬「嘉應州籍漢人優占區」（圖2）。圖2中可觀察到桃園地區呈現閩客分籍聚居的現象，顯示乾隆末年以來的分籍械鬥，促使建莊於異籍村落占多數的居民，向其同籍村落的主要分布地帶遷移³；例如：「……臺北盆地內，今之八里、新莊一帶，康熙末年以來，原有許多粵人入墾，但道光十四年及二十年的閩粵分類，使這一帶的粵人盡把田業賣掉，退至桃園中壢一帶，……」⁴而在族群大舉遷徙的過程中，來到龍潭地區的客籍人士如何重建家族組織？

客家人由於遷徙的歷史，入居地地理環境影響及土著居民的抵制，必須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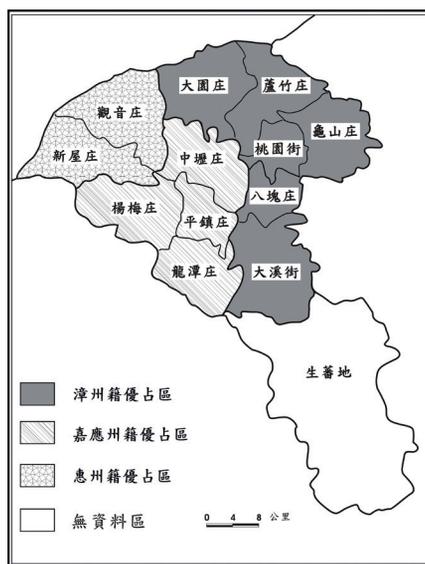


圖2：昭和元年（1926）桃園地區漢庄住民之祖籍分布。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臺灣在籍漢民族鄉貫別調查》，頁12-15。

3 施添福，《清代在臺漢人的祖籍分布和原鄉生活方式》（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系，1987），頁83-84。

4 陳其南，《臺灣的傳統中國社會》（臺北：允晨文化，1989），頁108。

靠團體的力量方能求生，加之中原傳統宗法觀念和農業生產特性，使客家人逐步形成了血族性聚族而居的生活方式。族居為宗族提供繁衍和獲取生活資源的基地，但宗族的聚居性是相對的，因為子孫的遷徙使宗族生活空間不斷擴大，客家人的反覆遷移更使一些宗族的後裔族人散居至世界各地，但宗族先祖的始基地做為根，常為一聚居型態。⁵陳其南在其「土著化」理論中亦提及，臺灣漢人移民在臺灣重建其宗族組織的過程，顯示他們已經決定把臺灣當做永久之故鄉，表現出兩項指標：祖籍人群械鬥由極盛而趨於減少，同時本地寺廟神的信仰，形成跨越祖籍人群的祭祀圈；宗族活動由前期以返唐山祭祖之方式，漸變為在臺立祠獨立奉祀。⁶

本文以宗族組織為指標，探討龍潭區九座寮（今桃園市龍潭區九龍里）鍾家重建其家族組織的過程。選擇九座寮的鍾姓家族做為研究個案的理由如下：

1. 本區在自然環境上是一個土瘠地旱的臺地區，這樣的環境與原鄉的「複嶺崇岡，山多於地，田瘠而艱水」、「……州俗土瘠民貧，山多田少」⁷頗有相似之處；人文環境上是霄裡社平埔族的活動範圍，在閩粵贛交界處的原鄉，也有土著民族「畚民『耕山而食』、『墾山為業』，是處於刀耕火種階段的農耕民族」。⁸大致而言，本區在地理環境上和客家人的原鄉有許多相同之處。
2. 鍾家在移入九座寮之初，即以血緣組織的方式進駐開墾，呈現聚族而居、同居共食的生活形態，並且占有一定比例的土地。
3. 鍾家是龍潭區立有祭祀公業的三個家族之一，同時建有宗祠、修族譜，表現出深厚的家族凝聚力。
4. 九座寮因為地極旱，在農耕型態上歷經了水稻、旱作輪種及茶園的經營，適足以展現人與土地緊密相扣的維生方式轉變。本文即以九座寮鍾家之微觀研究，來體現維生方式與定居分布的因果關係，提供一個小區域家族組織發展的比對與驗證。

5 孔永松、李小平，《客家宗族社會》（福建：福建教育，1995），頁16、59。

6 陳其南，《臺灣的傳統中國社會》，頁127-158。

7 施添福，《清代在臺漢人的祖籍分布和原鄉生活方式》，頁168-169。

8 孔永松、李小平，《客家宗族社會》，頁9。

在研究的時空範圍方面，龍潭地區的族群活動大致可分為霄裡社與客籍兩大族群。這兩個主要族群在本區的勢力消長，大致可以道光初年（1820年代）霄裡社遷居銅鑼圈，做為漢番角色轉換的時間切面。在此之前，龍潭地區是霄裡社的生活空間，文中簡要說明平埔社的土地經營方式與土地轉移的過程。

隨著霄裡社遷居銅鑼圈，客籍人透過拓墾、聚落的建立與家族的發展，成為龍潭地區的主體，而鍾家也大約在此時來到九座寮拓墾，由於自然環境限制與市場需求轉變，鍾家的農耕方式發生重大的變革，於是筆者將時間分為：道光至同治年間的拓墾初期、同治至日治中期的宗族興盛期；這兩期的空間範圍，以龍潭九座寮為主要的生活領域。

二、霄裡社在龍潭地區的開發（道光3年以前）

漢人未入墾前，桃園地區原為凱達格蘭族生活的空間，主要為4個平埔族社群——霄裡社、南崁社、龜崙社及坑仔社。其中，南崁社、龜崙社及坑仔社分布在南崁溪流域，霄裡社的活動範圍則從今天的八德區霄裡，霄裡東南的大溪區社角、番仔寮，往西南延伸至平鎮區社仔，楊梅區水尾，龍潭區九座寮、銅鑼圈。範圍大致由桃園臺地南端迤邐至龍潭臺地，呈東北——西南走向的狹長區域（圖3）。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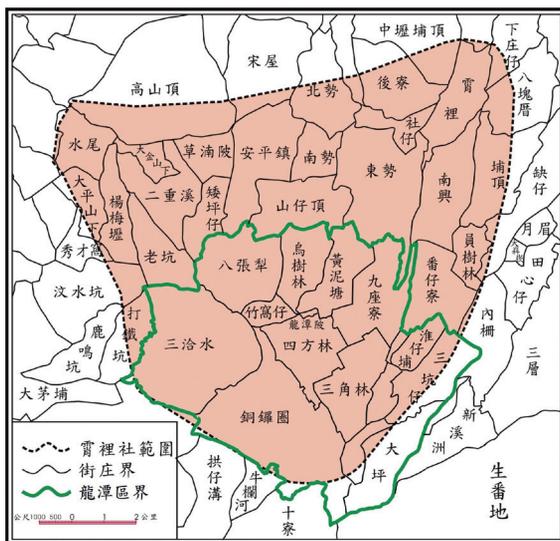


圖3：清代霄裡社域略圖。

資料來源：詹素娟、張素玠，《平埔族史篇（北）：北臺灣平埔族群史》（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頁172。（筆者繪製）

9 詹素娟、張素玠，《平埔族史篇（北）：北臺灣平埔族群史》（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頁172。

康熙61年（1722）來臺的巡臺御史黃叔瓚記載：

北路諸羅番：南崁、坑仔、霄裡、龜崙……番多不事耕作，米粟甚少，日三飧俱薯芋；餘則捕魚蝦鹿麂。採紫菜、通草、水藤交易為日用，且輸餉。亦用黍米嚼碎為酒，如他社。志謂：淡水各社不藝圃，無蔥韭生菜之屬。¹⁰

根據以上史料可知，康熙末期霄裡社民的維生方式以漁獵、粗放的旱作為主，黍、薯芋皆為粗放的農作物，尚未發展出水稻農業。

進入雍正朝後，由於拓墾的主客觀條件有了明顯改變，包括：海禁漸嚴、積極鼓勵開墾、允許搬眷入臺、設官增兵等，這一系列的變革，使更多閩粵移民進入竹塹地區墾荒。¹¹隨著本區次第開發，乾隆年間霄裡社也遭到一波波移民開墾的壓力。乾隆2年（1737）薛啟隆開墾桃園，墾區以桃園為中心，東至龜崙（龜山區）、北達南崁、南迄霄裡（今八德區霄裡與竹圍里），通稱虎茅庄。¹²在與漢人的接觸過程中，霄裡社除了和漢人業戶合作，也學得水利開發的技術，用在高亢缺水的臺地上，更吸引了漢人來此開墾。諸如：

霄裡大圳，在桃澗堡，距廳北六十餘里。乾隆六年，業主薛啟隆同通事知母六集佃所置。其水由山腳泉水孔開導水源，灌溉番子寮、三塊厝、南興莊、棋盤厝、八塊厝、山腳莊共六莊田甲。水額十分勻攤，番佃六、漢佃四。內有陂塘大小四口。乾隆年間，因新興莊（今新竹縣關西鎮）田園廣闊，水不敷額；佃戶張子敏、游耀南等向通事別給馬陵埔陰窩（今桃園市龍潭區），開鑿一圳引接之。¹³

靈潭陂，在桃澗堡，距廳北五十里。乾隆十三年，霄裡通事知母六招佃所置，其水灌溉五小莊（今平鎮區南勢、東勢、安平里，龍潭區龍潭、八德里）、黃泥塘（龍潭區黃塘里）等田甲。¹⁴

10 黃叔瓚，《臺海使槎錄》（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頁135-136。

11 施添福，〈清代竹塹地區的土牛溝和區域發展：一個歷史地理學的研究〉，《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頁83。

12 盛清沂，〈新竹、桃園、苗栗三縣地區開闢史（上）〉，《臺灣文獻》，卷31期4（1980年12月），頁173。

13 陳培桂，《淡水廳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頁74。

14 陳培桂，《淡水廳志》，頁73。

進入乾隆朝後，官府的態度由雍正朝的鼓勵開墾轉為護番禁墾，自乾隆15年（1750）起即以番界為界，將界東的地區保留給熟番，做為他們墾獵維生之地；乾隆26年（1761）更進一步全面挑築土牛溝，永禁漢人逾越私墾。¹⁵霄裡社通事，也就是蕭家開基祖蕭那英（知母六）由於招番歸化、助官保良有功，獲朝廷賞賜土牛界業，這些土牛溝以東的土地當時是保留給熟番維生的土地。¹⁶

乾隆中葉，移民大舉進墾霄裡社之武陵埔（龍潭區）、馬陵埔（龍潭區）、烏樹林（龍潭區烏林里）、黃泥塘（龍潭區黃塘里）一帶荒埔。乾隆33年（1768），鄉勇首張昂召充勇丁40名，分隘防守黃泥塘一帶。乾隆43年（1778），霄裡社故通事知母六之長子蕭鳳生，招漢佃蕭際朝等多人進墾武陵埔。乾隆45、46年（1780、81）間，再陸續招佃李華、王海等多人入墾；知母六之次子阿生，招林淡等人入墾馬陵埔。墾家漸多，墾地達武陵埔、馬陵埔等12處，墾成田園570甲。¹⁷

乾隆53年（1788）林爽文事件後，福康安（1754-1796）奏請施行屯田制，挑募熟番充為屯兵，為了酌撥近山未墾土地，給予屯丁做為養贍之資，下令徹底清釐土牛溝以東之埔地。乾隆55年（1790）正式設屯之後，一方面將所有漢人在保留區內的私墾田園收歸屯有，要求墾佃按等則繳納屯租，以便按時發放給屯丁做為屯餉之用，同時並設立佃首代收屯租。這些繳納屯租的私墾埔地主要分布於楊梅、九芎林以及山子頂五小莊（平鎮區南勢、東勢、安平里，龍潭區龍潭、八德里）一帶。除此之外，並將上述各地的未墾埔地，委由佃首招佃代墾，所收租金充作屯務公用。另一方面，將清查出的其他未墾埔地，全部撥給屯番做為養贍埔地，允許屯番自行招佃或設立佃首、墾戶代為招佃開墾，按時收取養贍租做為口糧。¹⁸乾隆55年（1790）所

15 施添福，〈清代竹塹地區的土地牛溝和區域發展：一個歷史地理學的研究〉，《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頁85。

16 張素珍，〈龍潭十股寮蕭家：一個霄裡社家族的研究〉，《平埔研究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5），頁107-108。

17 盛清沂，〈新竹、桃園、苗栗三縣地區開闢史（上）〉，《臺灣文獻》，卷31期4，頁175。

18 施添福，〈清代竹塹地區的土地牛溝和區域發展：一個歷史地理學的研究〉，《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頁87。

清丈出的未墾荒埔，在龍潭地區總計1,066.0432甲。¹⁹

由於社番不斷被派撥前往生番出入要口處守隘，再者，屯丁所得的養贍埔地，大多遠離居住之村社，而無法前往耕作。在這些因素的交互作用下，番社、社番或屯番，不得不將埔地違法的或典、或贖、或賣於漢佃耕作。熟番的這一片生活空間，最後還是成爲漢人的家園。²⁰

諸社番的地權不斷外流，紛紛招佃，以下就幾則相關契約來分析。有的因土地離社太遠，如：嘉慶11年（1806），霄裡社的這張契約：

立給總墾佃批字蕭裡通事業主蕭文華，番差天生，同眾番義生、長生、福興、阿章等，今有祖遺下山林埔地一所，坐落土名霄裡坑三合水（今龍潭區三和、三水里）中坑小北坑，東至屋角小坑水為界，西至伯公山分界為界，南至小坑水為界，北至上頂山嶺為界；四址經踏分明。只因離社寫遠，難以該處墾闢，前來招得漢人陳洪詔架造房屋，自備工本前去墾闢……。²¹

有的因埔地旱瘠兼社番乏力開闢耕種，如：嘉慶11年（1806），霄裡社的這張契約：

立給墾批字霄裡社通事業主蕭文華，同眾番等，緣本社承祖父遺下有守丁隘埔一段，坐落土名楊梅壠土牛邊，東至蕭家厝後大軟凹外崙頂分水，直透土牛為界；北至鄰家埔毗連土牛溝為界，西、南至山腳為界；四至界址沿踏分明。祇以此處埔地旱瘠，又兼本社番乏力開闢耕種，不得已，合社番商議情愿出給與人。茲招得漢人佃鄭張氏承墾，當日三面言定個人自出工本、器具前去掌管，開闢耕種成業，日後永為己業……。²²

當霄裡社相繼失去保留區內的土地實權後，蕭家三世祖蕭東盛遂將祖業讓給兄弟承續，自己前往銅鑼圈、三洽水一帶開墾。²³在道光3年（1823）

19 私法物權，《臺灣私法物權編》（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頁416。

20 施添福，〈清代竹塹地區的土牛溝和區域發展：一個歷史地理學的研究〉，《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頁85。

21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4），頁390-391。

22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564-565。

23 張素玢，〈龍潭十股寮蕭家：一個霄裡社家族的研究〉，《平埔研究論文集》，頁109-110。

墾成銅鑼圈，即為明興莊（圖1）。銅鑼圈明興莊隘墾區的隘首為蕭東盛，次子鳴皋為霄裡墾首，招佃範圍包括銅鑼圈、明興莊、三洽水、矮坪子、乳姑山、八張犁、竹窩仔、泉水空、九座寮。當漢墾勢力進入保留區，霄裡社與漢業戶合作開發水利，引進漢佃，與漢人產生租佃關係。

在契約上看到土地出贖的內在、外在原因：1.離社太遠、乏力耕種：由於社番不斷被派撥前往生番出入要口處守隘，再者養贍埔地大多遠離屯丁居住之村社，無法前往耕作，於是社番不得不放棄養贍埔地的耕作權，招佃代耕。2.埔地早瘠：社番無改善地利的知識、能力。由於這些原因，社番的地權不斷流失，霄裡社原有的生產方式難以與漢人競爭，蕭家第三代東盛只好到更靠山區、更貧瘠的銅鑼圈設隘開墾。²⁴

三、鍾家移入的拓墾初期（嘉慶初年至道光年間）

龍潭地區全境位於土牛溝以東（圖1），隨著霄裡社的地權不斷外流，蕭東盛遷居銅鑼圈，客籍人透過拓墾、聚落的建立與家族的發展，逐漸成為龍潭地區的主體族群。

根據鍾氏大溪祖堂上的碑文：

……鍾氏來臺，始裡第十三世朝香公系出嘉應州長樂（五華）縣，黃龍渡安流約清水湖，清朝時代，乾隆四七年間渡臺，開基於臺北府淡水縣海山堡大料炭內柵下炭，即在本地開墾立業成家……得知鍾家的來臺祖朝香公約自乾隆年間渡海來臺，²⁵且據族譜文中所載，他是和朝蘭、朝錫三兄弟一起渡海來臺，最初由滬尾港（淡水）登陸，當了幾年長工後，輾轉來到大料炭觀音亭山下的大料炭溪畔開墾，並且娶妻生子，安定家業。²⁶

關於朝香公來到大料炭的確切年代雖不可考，但透過嘉慶8年（1803）

24 張素玠，〈龍潭十股寮蕭家：一個霄裡社家族的研究〉，《平埔研究論文集》，頁120。

25 根據民國50年來臺第五世裔孫鍾會可所編的族譜文中載，朝香與朝宗兩兄弟一起來臺，但是到了民國87年所編製的《祭祀公業鍾朝香鍾天富鍾善興管理委員會成立六週年紀念專輯》，其中同一篇族譜文已修改成朝香與朝蘭、朝錫三兄弟一起來臺。據筆者實察所得，後者的說法正確，朝蘭的後代部分居於龍潭區黃塘里，而朝錫則因未成親即亡，並無子嗣，由朝香後代負責掃墓。

26 以上由訪談族中耆老鍾肇政所得。

與其他 13 位佃眾合墾竹塹社地的契字，²⁷ 應可得到一些合理的推論。今將契約內容抄錄如下：

立給總墾批字 竹塹社通事里老允安榮土目開業同眾社耆番七房甲首等承祖遺下有樹林青埔壹處，東至下橫坑水為界，西至打闕坑為界，南至山頂水流落為界，北至炭面為界，四至界址面踏分明，坐落土名南勢，今因榮等辦公不前缺少費用，無奈，同眾社七房耆番甲首等商議願將南勢樹林埔地與通土，招得漢人陳阿敬、呂鵬飛、鍾朝香、歐老歐和鄧元信、江阿傳、曾文顯、張必麟、藍善、廖雲盛、陳阿遠、彭仁成、林天喜、陳阿連、呂阿較、呂鵬珍、葉水生、陳日炎、呂阿漳、彭啟龍、張瑞愧、李興妹、廖雲盛、雲蘭等承墾，前去自備工本、牛隻、種仔、農具、糧食，開坡墾圳墾承水田，帶大溪水任佃上下築陂開圳，通流灌溉，其尺係裁尺壹丈四尺伍寸為壹篙，週圍貳拾伍等為壹甲係照臺例，其樹林埔地自甲子春起至癸酉年冬止，並無供納口糧，拾年以外水田按甲供納口糧穀陸石，其園遞年早季照臺例一九五抽永為定例，日後不得加減，其谷務精乾風交納業主即給完單，完單付佃執照，其佃若無少欠口糧，意欲別創，任佃退賣，業主不敢阻擋，若有來歷不明以及番耆人等生端滋事，係通土同眾社七房耆番甲首等一力抵當，不干承墾人之事，此係二比甘愿兩無逼勒，恐口無憑立給墾總批字壹紙，付佃永遠為照。

即日批明，經佃等議定所有山林埔地既墾未墾俱即照拾肆股均分，該佃等不得踞佔橫爭等情經批是定照

即日批明，前次墾單壹張已經斗限里罵科第一均三獻拿去，倘日後斗限里罵等拿出之墾單不堪應用，立批。

嘉慶八年十二月	耆 番	皆只抵六	南茅加己
		麻老吻加股	老魯于
		里字旦	埔崙合歡
		烏牌比抵	加勞嘸歹工
立給總墾批字	甲 首	魯于改	什班乃
		里字答扎	一均懶標

27 張炎憲、王世慶、李季樺，《臺灣平埔族文獻資料選集：竹塹社（下）》（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田野研究室，1993），頁 825-826。

	一均產	什班表老
	南茅夫	里字火燒腳
	皆只合番	
白 番	魯來火燒腳	斗限魯于
	加致立佳	麻老吻達
眾番屯管事	一均跳思	魯劉產
	阿孝	阿來
代 筆	陳樂和	

這紙契約所透露的訊息有：1. 鍾朝香最晚應該在嘉慶初年就已經來到大料炭，因為除了在大料炭開墾立業，尚有餘力至南勢（竹北二堡下南片庄一帶，今新竹縣關西鎮南和里）一帶承墾，應該是娶妻生子，家中勞動力增加之後的事了。2. 鍾朝香與其他13位佃眾合墾竹塹社地，顯示嘉慶年間存在本區的租佃關係，仍為番業戶與墾佃的關係，墾佃需要向社番按時繳納「番租」。

朝香公的元配彭氏並未生子，於是再娶許氏，生下5子，善恭、善寬、善信、善敏及善惠，稱五大房。由於鍾家開基的土地位於大料炭溪河床邊，雖然灌溉用水無虞，但免不了水沖沙壓的風險。例如，嘉慶15年（1810）徵收屯租的紀錄中即載明「近查名屯田水沖無徵穀額：九芎林等庄五百七十三石零，楊梅壠庄一十八石零，霄裡大姑嵌等庄一百一十一石零……」，²⁸說明在大河畔開墾的確有潛在風險。面對如此不安定的因素，再加上生口日繁，於是嘉慶末年，²⁹二房的善寬帶領了三房善信、五房善惠來到大料炭溪對岸的九座寮開墾。

由於資料的逸失，無法找到當時鍾家向霄裡社承墾的墾批，於是透過以下3項間接的文書來推論：其一，根據同治2年（1863）霄裡社一張鬮書的記載，³⁰當時九座寮屬於番業主蕭鳴皋的產業，料想善寬兄弟3人應該是向霄裡社承墾，屬於墾佃或耕佃的身分。其二，在一張光緒3年（1877）鍾家

28 陳培桂，《淡水廳志》，頁97-98。

29 根據臺灣風物雜誌社於民國58年（1969）所辦的「桃園縣龍潭鄉鄉土史座談會」記錄，鍾家的第5代裔孫鍾會可先生描述：鍾家遷來龍潭陂約有150年之久。筆者推估時間約當嘉慶末年。

30 《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彙編》，國家圖書館藏，典藏號：FSN01-09-399，1977-1978年。

的圖書³¹中也可發現當時仍需「年納社租壹碩」，這裡的社租應該是納給霄裡社，而且九座寮屬於霄裡社的養贍埔地，遲至光緒15年（1889）劉銘傳清丈完竣前，仍不准杜賣。³²其三，筆者查到4張鍾善恭以九座寮小租戶身分，向臺北府淡水縣繳納正供錢糧的完納執照，年份分別是光緒14、15、18、19年。³³

蓋劉銘傳於光緒12年（1886）開始辦理臺灣的土地清賦事業，光緒14年（1888）規定由過去大租戶所收的大租中，減去四成歸由小租戶所有；今後的正供，則由小租戶繳納，大租戶尚可收受過去的六成。就小租戶而言，等於是確定了真正的業主身分。³⁴換句話說，鍾家在九座寮一直是以小租戶身分向大租戶承墾，此大租戶即為擁有九座寮一帶地權的霄裡社。

由於土壤、水文及氣候的限制，鍾家初到九座寮也只能種蕃薯等旱作，一方面利用堆肥改良土壤，一方面利用地勢開築陂塘（圖4中的溜池），努力改造成可以種植水稻的環境。

除水源的開闢與照顧、稻田土壤肥力的維持耗時費力外，集約水稻年中節奏緊湊的耕作過程，需要投入大量勞力，終年不得閒，且使用的農器種類繁多。因此，農家為了節省耕作期間來往於厝宅和田園之間的時間，以及減輕驅趕牛隻，搬運各種農器，挑運堆肥、稻穀、稻稈等的負擔，自然以居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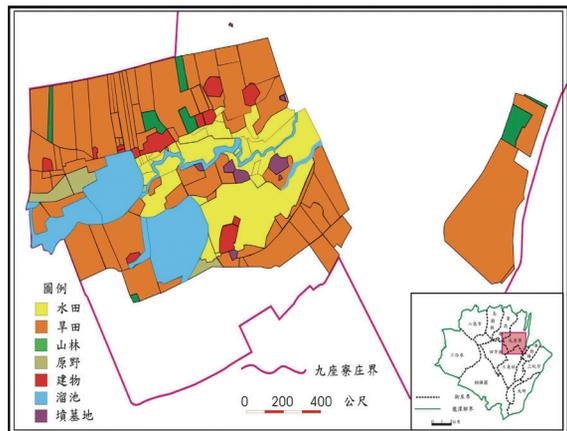


圖4：九座寮鍾家之土地利用圖。

資料來源：1.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桃園廳桃園堡九座寮庄土地查定名簿》（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年代不詳）。
2. 大溪地政事務所地籍圖。
3. 筆者繪製。

31 《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彙編》，國家圖書館藏，典藏號：FSN03-10-559，1977-1978年。

32 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臺北：聯經，1979），頁394。

33 《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彙編》，國家圖書館藏，典藏號：FSN03-09-463，1977-1978年。

34 東嘉生，〈清代臺灣之地租關係〉，《臺灣經濟史二集》（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5），頁72。

在自己開闢的稻田中，最為省力合算。³⁵

通過水源使用、水利開發以及堆肥製造等水田化的發展過程，鍾家乃逐漸將厝宅和田園，建構成一個能量能夠再生和自我維持的生態系。

如此集約的水稻農業維生方式，及體察自然環境的細微轉變而做的輪種抉擇，都將人與家屋牢牢固著於自己辛勤墾闢的田園之中。至此，「人與土地的關係，亦逐漸由維生轉化為安身立命的意義。」³⁶

鍾家第二代到九座寮開墾，早期以栽種蕃薯為主，之後透過家族合力墾闢，終於構築了陂塘，發展出水利設施，進入水田化的農業階段。根據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於明治年間調查的《桃仔園廳桃澗堡九座寮庄土地查定名簿》，鍾家在九座寮的池沼總面積有20.6815甲，而耕成的水田有28.5605甲。

而稻米除了是主要糧食作物外，尚是納租、交易的主要物資。隨者水田化的開展開始有米糧收穫，加上嘉慶至道光年間米價高昂，³⁷鍾家藉由販賣米糧開始累積財富，家族的物質基礎逐漸穩定，在累積一定的經濟基礎後，接下來就將進行重建家族組織的歷程。

三、重建家族組織的歷程（道光至同治年間）

（一）祠堂的建立

所謂的家族組織，往往應具有祠堂、族戶、譜牒等基本要素。一般來說，移民在遷入地重新建立家族組織，往往需要具備兩個條件：一是有一定的經濟基礎；二是有一定的人口數量。

35 施添福，〈清代竹塹地區的聚落發展和型態〉，《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新竹：新竹縣文化局，2001），頁203-205。

36 施添福，〈臺灣聚落研究及其史料分析：以日治時期的地形圖為例〉，《臺灣史與臺灣史料：臺灣史料評析講座紀錄（一）》（臺北：自立晚報，1993），頁152。

37 「嘉慶元年秋，因大風雨糧價增長，……。至嘉慶十一年三、五月間，亦因受蔡牽之亂的影響，米價騰貴，時臺灣各廳縣曾價領府倉穀石，照臺地從前賑卹案，每米一石折價銀二兩賑糶，觀此，可知當時市價每石當在銀二兩以上。又時蕃薯每百斤賣錢八十文（時銀一兩折錢九百文），是則約需蕃薯十七斤始能換米一斤。……在道光初除噶瑪蘭外（因無需配運兵米春穀及糶穀）臺郡各地均米貴，一聞雇運，民間米價必一時騰湧。」王世慶，〈清代臺灣的米價〉，《清代臺灣社會經濟》（臺北：聯經，1994），頁76-80。

祠堂是家族組織存在的重要標誌之一，為此，移民在遷入地重建家族組織往往先從構建祠堂開始。³⁸

鍾家第2代善寬帶領了兩兄弟及兒子們在九座寮墾耕有成後，便於九座寮441號番地上修築鍾家伙房（圖5），而伙房中的公廳（gǒng táng）即為供奉鍾家祖先的牌位所在。據鍾家第6代裔孫鍾肇政的敘述：

據先人說法，這幢公廳的優美格局，在當時的整個龍潭庄來說，堪稱是首屈一指的。雖然別姓的大戶人家的公廳，尤其後蓋的，不乏更宏壯更漂亮的，不過我們這一所至今仍有令路過的人禁不住地駐足觀賞羨嘆的魅力。³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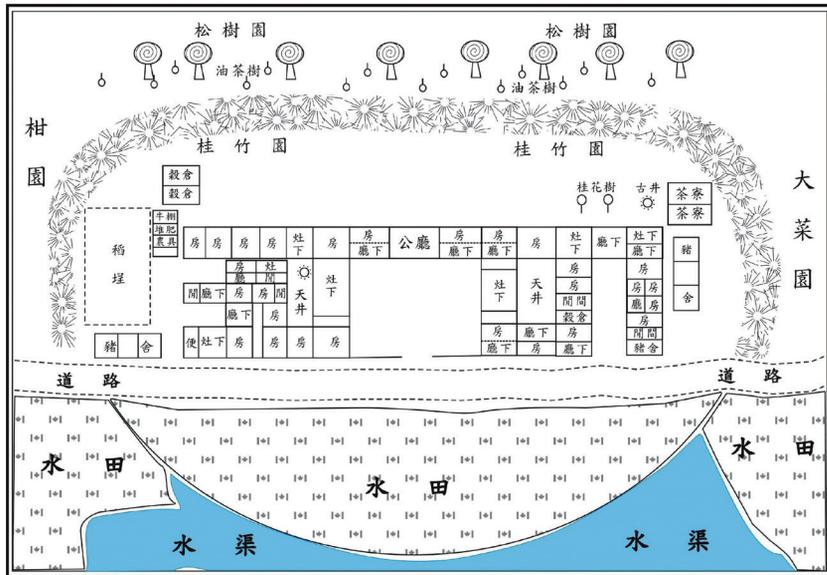


圖5：九座寮鍾家伙房的空間配置。

資料來源：田野調查，調查時間2004年9月～2005年7月。筆者繪製。

說明：1. 由於所訪問的鍾家耆老最長者出生於日治時代，故呈現的是日治時代的情形。

2. 空間配置以客語命名，例如：「廳下」即「客廳」之意；「灶下」即「廚房」，「間間」即「儲藏室」，「便所」即「廁所」。

38 劉正剛，《閩粵客家人在四川》（廣西：廣西教育，1997），頁262-263。
 39 漢聲雜誌社，《臺灣的客家人專集》（臺北：漢聲雜誌社，1989），頁93。

從鍾家後代以公廳之優美為傲的語氣中，我們可以得知，一座格局優美壯觀的祠堂在客家人的心目中有多麼重要。

客家祠堂的建築還有一重要特色，即「講究地理」。中國原始聚落對居住環境的選擇，建立在對地理環境的認識基礎之上。此外還具備了方位的概念，懂得方位與日照和風寒的關係。這是後世地理孜孜以求的基礎模式之一。⁴⁰

以鍾家的伙房方位而言（圖5），採座北朝南方向，其目的除了獲取充足的日照，更重要的是可以減低臺灣北部冬季強勁東北季風的影響。為了達到這個目的，鍾家還在房屋周圍種上密密的桂竹林，除了地理、標示範圍，還有氣候方面的考量。

此外，針對民宅的區位選擇，還要求民宅的地理形勢必須符合環抱圍護、前敞後實2個區位原則。之所以必須符合上述2個原則，是因臺灣民間傳統信仰中的風水觀念認為「地有地氣，水有水氣，人有人氣；氣旺則盛，氣弱則衰，氣喪則亡。」符合環抱圍護、前敞後實的地點，就是「氣之所在及藏得住氣」的地點，亦即能生氣和聚氣的地點，也就是適合建築厝宅的吉地。⁴¹

鍾家伙房周圍除了有密實的桂竹林「環抱圍護」，宅地背後還略略高起，其上種植松樹林及其他雜林，為其倚靠；前面是開闊的水田，灌溉水渠自屋前流過。據鍾肇煉解釋，鍾家伙房所在是一個「毛蟹穴」，故宅地前面的半月形水田為毛蟹的腹部，兩旁的水田正如其兩個大螯，將「氣」圍聚起來。

也因為此地理，當初興建伙房時有許多規則必須遵守，例如：正廳前面的內埕要以卵石鋪於其上，因為毛蟹是藏於水中的石頭堆活動，如果改以水泥鋪填，毛蟹就會死掉。再者，房屋屋頂不得覆上紅瓦，因為紅色的毛蟹代表死亡之意，故改以灰瓦代替。其三，屋前一定要有水流，以示「蟹」在水中，生氣勃勃之意，如此一來才能族運長久，人財兩旺。

40 李允斐，〈客家伙房的歷史進程〉，《美濃鎮誌（上冊）》（高雄：美濃鎮公所，1997），頁166。

41 施添福，〈竹塹地區傳統稻作農村的民宅：一個人文生態學的詮釋〉，《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新竹：新竹縣文化局，1991），頁144。

在公廳落成後，善寬及2位弟弟將其父——來臺祖鍾朝香接到九座寮定居，安享晚年，卒後並安葬於九座寮。

（二）宗教組織的參與

如果說祠堂建立的目的是為了供族人敬祖，以便藉助祖宗的威望來增強氏族的凝聚力量，發展氏族力量，確保子孫後代繁榮昌盛、順利發展的話，那麼神廟及由此構成的地方神明體系的建立，就是為了藉助神明的力量，在宗族之外，使得本族人與外族人，土著人與客籍人以及來自各個不同地域的人之間，能在「習俗同群」的基礎上建立起一種新的地域人際關係，以期「消災祈福」，彼此相安。⁴²

這位帶領鍾家發跡的二房善寬，據祖譜裡的記載：「公字天富，氣宇軒昂，謀謨深遠，急公好義，善與人交，凡有修橋建廟，無不樂而好施，處世和平，治家有方，竭力營謀，廣置田園，使家業寢熾寢昌……。」⁴³在經濟情況日益穩定之後，善寬也積極參與地方事務，提高家族聲望。除了參與龍潭地區龍元宮的事務外，道光15年（1835）在鍾家開基的大料坎觀音亭山上，善寬與其他信士發起勸募千金，重建寺廟——「觀音寺」，使寺廟更顯龐大且有規模。並於道光18年（1838）成立管理委員會——「觀音會」，專門處理廟產相關問題。

「觀音會」是一種神明會，既提供宗教上共祀神明的凝聚力，也提供人力、物力資源方面的互助互濟。鍾家自道光年間參與神明會以來，其後至光緒年間、日治時期，均有後代繼續投入，並擔任此會經理人或發起人的職務。例如：第2代的善敏曾為經理人，第4代的錦昌、錦洪、錦清，第5代的會雲、會常等，均分別在不同時期成為募資重修寺廟的發起人。⁴⁴

另外，嘉慶8年（1803）與其他13位佃眾合墾竹塹社地南勢（竹北二堡下南片庄一帶，今新竹縣關西鎮南和里）一帶，由於開墾有成，為了敬天謝神，感謝地方的神明保佑，亦立有伯公祠，且設有伯公祠的「祀田」。當

42 劉勁峰，〈上猶五指峰的姓氏宗族與神明崇拜〉，《客家與東南亞：第三屆國際客家學研討會專輯》（香港：三聯書店，2002），頁148。

43 鍾會可，《鍾氏宗譜》（1961），頁22。

44 林明德，《桃園縣大溪鎮「蓮座山觀音寺」、「齋明寺」區聯文化調查研究》（桃園：桃園縣立文化中心，1999），頁22-75。

時立有碑文如下⁴⁵：

嘗考者昔先王之制祀典也，凡有功烈於民者則祀之，茲我南勢庄自開墾以來，既立伯公壇，遺叨蒙神力庇佑，去掃虫蝗，蝨賊無害我田樨，亦可謂功烈於民者也，但上年無祀典，未免有慢神祇。今我同人合議，所有墾成田業既經十四股均分，仍有窩埔一所，東至小龍崗頂天花水流落為界，西至小龍崗頂天花水流落為界，南至大龍崗天花水流落為界，北至山腳立石為界，四至界址分明。今將此窩埔出贖于人，其息歸為伯公祀典，以備秋冬報賽之資，同人不得侵佔，眾皆曰善爰，為之立石垂後，以示永遠無紊厥祀之意爾。

再此窩埔若墾成田，亦免大租，當日七房番等愿說此窩埔願施捨以為伯公祀典，此亦番丁一點美意也謹誌

陳阿敬	呂阿教	鄧元信	陳日炎
陳阿遠	呂阿漳	鍾朝香	張必麟
李興妹	陳阿運	林天喜	葉水生
高朝珍	曾文顯	呂鵬飛	歐 和
張瑞愧	彭啟龍	彭仁成	
呂鵬珍	江瑞傳	廖雲盛	
歐 老	藍 善	廖雲圓	

道光二十六年丙五歲 月 日 全立

這則碑文至少透露出以下訊息：其一，最遲至道光26年（1846），南勢一地已耕成田業，並且照當年一起合資開墾的14股均分。換句話說，鍾家的田業除了九座寮庄的田園之外，還包括了開基的大料崁內柵及位於關西鎮南和里一帶的土地。記錄於《桃仔園廳竹北二堡下南片庄》的土地申告書中，鍾家在此的土地包括：水田2筆，合計1甲4分9厘7毫8絲，由於已經耕成水田，故「按甲供納口糧」，每年須納番大租穀4石5斗；畑地6筆，合計有1甲5分9毫，按「遞年早季照臺例一九五抽永為定例」，繳租金83錢7

45 張炎憲、王世慶、李季樺，《臺灣平埔族文獻資料選集：竹塹社（下）》，頁812。

厘；建物敷地1筆，計有1分7厘8毫5絲；原野2筆，合計有2分3厘7毫5絲。⁴⁶

其二，此伯公祠乃眾漢佃與社番同立，並且撥出一「窩埔」為祀田，若墾成田，則社番將免收其大租。這正表示了「土著人與客籍人以及來自各個不同地域的人之間，能在『習俗同群』的基礎上建立起一種新的地域人際關係，以期『消災祈福』，彼此相安。」鍾家在此開墾田業，除了分得股份的實質利益外，亦希冀能加入此一地域人際關係，成為被當地社番、漢佃所接納的一份子。

事實上，根據該土地申告書幾則因土地糾紛而訴訟的陳述書、理由書敘述，⁴⁷鍾家第二代善寬、第三代興傳均曾擔任此伯公祠祀田的經理人，表示鍾家在當地有一定的威望，且人格受在地人信賴，才足以擔此重責。

另外，在九座寮334號番地上立有鍾家的開庄伯公，做為在土地開發成業、收穫有餘之際，用以凝聚血緣關係的祭祀中心。

透過以上說明，鍾家積極加入龍潭、大料崁、下南片庄等地的宗教活動，並且後代子孫仍持續投入其中，表示鍾家對地緣關係的重視，在納入了地域性祭祀圈⁴⁸的同時，亦認同這塊土地為其安身立命之地。

（三）祭祀公業的成立

宗族組織的有形基礎是祭田或祖嘗，在臺灣則稱為「祭祀公業」。戴炎輝將臺灣的祭祀公業組成分為：鬮分字祭祀團體與合約字祭祀團體兩種。前者是鬮分家產時抽出一部分來做祭祀公業，鬮分時對家產有份的人全部為派下，而其派下權的份量則照其家產應分額來分配。後者，乃是來自同一祖籍地的墾民以契約方共同湊錢而購置田產，派下人僅限於出錢的族人。所以鬮分字的宗族團體，是由某一位特定祖先之後代所組成，也就是在鬮分他的財產時抽出一部分充當祭祀公業，是純粹基於血緣關係所組成，享祀的祖先多為世代較近的「開臺祖」。相對的，合約字的祭祀團體所祭祖的祖先，世代

46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新竹廳竹北一堡打鐵坑庄新打坑土地申告書》、《桃園廳竹北二堡下南片庄土地申告書》（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1901）。

47 張炎憲、王世慶、李季樺，《臺灣平埔族文獻資料選集：竹塹社（下）》，頁811-819。

48 此處所用的「祭祀圈」定義，「指一個以主祀神為中心，共同舉行祭祀的信徒所屬的地域單位」。採日人岡田謙、民族學者許嘉明、人類學者林美蓉等人的說法。

通常較遠，以便包容更多成員。這些享祀的祖先是從來沒有來過臺灣的，故稱為「唐山祖」。其派下可以包括數位開臺祖之後代。⁴⁹

1. 鬮分字祭祀公業

筆者調查發現，約在道光年間（1820-1850），當朝香過世，第二代「善」字輩的兄弟鬮分產業時，便已留有朝香的祖嘗業，做為後代子孫祭祀之利用。由以下這則光緒3年（1877），二房存執的鬮約字，⁵⁰我們可以得到許多訊息。（為方便指稱，筆者於鬮約字旁加註括號及數字，並說明如後。

同立鬮約字 長房錦清、二房興傳、三房興智、四房興盛、五房興信 先年承祖父兄弟分產在九座寮，抽立有 朝香祖嘗業，原帶坡水灌漑，年納社租壹碩又帶祖嘗香油穀貳碩，併帶祖屋壹座計共二十九間，四至界址俱載，老鬮約註明歷作嘗祀無異。邇來地旱田瘠，難以掄贖，房內相商爰請族人到場再立章程，將此九座寮嘗業屋宇及一切埔園議立分管耕作尤為自便。其中抽起上堂正廳三間屋宇為祖堂，又抽立祖場地基，東至由嘗田老秧地竹圍，連過中扇竹圍灣，轉至松樹林內，逗過直至與黃家毗連橫車路為界；西至祖場右片外禾埕，由竹圍墾下邦至黃家毗連橫車路為界；南至由坡墾下牛路透至祖場前，與田毗連為界；北至黃家毗連橫車路為界，此永遠立為祖場。內抽出左片老菜園暨嘗內水田，及西片埔地併嘗內屋宇，又老坡面西角有牛埔路壹段，俱作房內五股均分，當場憑鬮拈定：二房興仁兄弟鬮分嘗業祖場前大坵，北直小段田頭立石，又水流通兩小坵，又老秧地上坵與長房合分三股，中踏壹股立石聯頭到竹圍腳壹坵，又分老菜園祖屋左勢第五段，又分西片埔地祖屋右勢第二段，東至新抽車路與三房埔所毗連為界，西至與長房埔地毗連為界，南至與公所牛埔毗連為界，北至與黃家橫車路毗連為界。又分老坡面西角踏立牛埔五股中應得壹股，又分舊祖屋宇後堂右片落□壹間，落□下過水壹間，透過橫屋陸間，各守自管聽從其便。此係憑鬮拈定，日後不得異言爭競，房內同立鬮約五紙，隨房應額鬮業，按約註明各執壹紙為照。

49 陳其南，《臺灣的傳統中國社會》，頁143-144。

50 《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彙編》，國家圖書館藏，典藏號：FSN03-10-559，1977-1978年。

一議祖場公所界內竹圍松木原為避風抵屋，凡採樵松把大約十把取一，不得妄伐斧折，有傷屋宇。而祖場前出入牛路天階禾埕抽立曠闢以壯觀瞻，凡房內人等不準侵佔開田。又祖場界內左右不在闢分菜地，俟異日遷立祖屋，凡栽種雜物等項一切平廢，不能有碍祖場。倘房內有起橫屋居家，宜務由理公酌議，安利處所為妥，不得擅起□，不得隨便掘地築壘逼近祖場有傷，此有關保安祖場要務，係立闢之日通傳族眾公，立規條永遠無違。

3

一議祖場右片外禾埕竹圍腳溝原上手所築，凡毗連耕種不能移廢築塞。

一議九座寮嘗業每年原納社租壹碩、香油穀貳碩，業經五房闢分，兩祖堂仍立，其每年社租香油，每房闢業照均按約陸斗就業取收，此係社租香油□□不得推諉延搪。

4

一議祖嘗田業既經分管，所抽立祖場界內公所前後餘地，不能私架房屋有騎祖場重碍，而建祖場屋宇無論公私創立，倘有搬出外處而應額房屋宜交付在居房內經理守顧，不準招贖外人，以杜匪為等弊。

5

鑒場 胞叔祖 建勳 簽字

在場堂族 興祿 簽字

代筆族人 登秀 簽字

光緒三年十一月 日同立闢約 長房 錦清 簽字 二房 興傳 簽字

三房 興智 簽字

四房 興盛 簽字

五房 興房 簽字

第1段文字說明：此次為第二次的闢約，早在錦清祖父兄弟，也就是第2代善恭、善寬、善信、善敏及善惠等五大房，已有一次分產。而在分產之時，「抽立有朝香祖嘗業」做為後代子孫祭祀這位來臺祖的嘗業。由此推論，此祖嘗設立的時間當在道光初年以後。

第2段文字說明：由於「地旱田瘠，難以掄賸」，在第二次的分產中，將祖嘗再做5份均分，⁵¹且採「憑鬮拈定」的方式決定，這說明了「分房的法則決定了漢人一般家族事務的運作型態，反映在功能性的日常生活活動中。舉凡有關家族事務的權利義務關係大都遵照這個分房的法則，臺灣漢人稱這種法則為『照房份』。『房份』可以解釋根據分房法則所定出來的身分或份額。此種照房份的法具體表現於家族財產的分割，家戶生活團體的分化，祀產利潤的分配，年老父母的輪流供養，祀產的値年管理，祭祀義務的分攤及其他有關家族事務的處理等等」。⁵²雖然，大房及四房當時主要定居於大料炭溪畔，但是在分產之時，仍會將家族中每一房份做均分的安排。此外，在鬮書中特別將正廳、祖場的範圍標示清楚，正顯示了客家家族重視祠堂的地位，無論如何，也不能將其當做私產分掉。

第3、5段文字說明：客家人非常重視祠堂的地理，除了保持祠堂的「曠闊以壯觀瞻」，其目的是希望透過好的地理，以獲得祖先的庇佑，使族運長久，人財兩旺。於是乎，無論開田、建屋、取柴薪等一切日常事物，均「不能有碍祖場」，由於關係族運，故必須「通傳族衆公，立規條永遠無違」，以示其重視的程度。

第4段文字說明：由於鬮分的這5份「九座寮嘗業」，每年應納給霄裡社租壹碩，且提供祭祀來臺祖的香油穀貳碩。現在既已將嘗業鬮分，歸五房各管，當然，每年該繳納的社租、祭祀費用也要按5份「照均取收」，此也呼應了「祀產利潤的分配」要照房份，而「祭祀義務的分攤」當然也是照房份處理。

由以上說明可知，鍾家最早於道光年間（1820-1850）第一次鬮分產業時，便已立有「鬮分字祭祀公業」，崇祀來臺祖朝香。而後於每一次子孫的析產，都按例留下一份產業，供作祭祀父母的嘗業。

2. 合約字的祭祀組織

善寬、善敏及善惠於咸豐3年（1853）加入了位於楊梅地區的鍾姓「丁仔會」，該嘗於光緒年間（1875-1895）更名為「鍾姓祖嘗」，所祭祀的祖先

51 同立鬮約的5位分別是朝香公下第2代五大房的代表。鍾會可，《鍾氏宗譜》（1961）。

52 陳其南，《臺灣的傳統中國社會》，頁133。

包括「鍾姓始祖微子公一世祖接公暨馬氏祖婆神主牌、創嘗時列位公二大神主牌、及重建廟堂有功派下祿位牌」。所以，凡是附近的鍾姓人均可參加，屬於祭祀唐山組的「合約字祭祀團體」。其創設的緣由與目的是：

吾漢民族為避滿清政府封建統治，毅然冒險，逃離大陸，漂洋渡海，遠奔南洋各地及臺灣等蠻荒之地定居生根。福建省咫尺臺灣之故，清初時漳州、泉州、福老族人爭先偷渡，佔據臺灣所有肥沃平地，從農或營商，極易謀生，吾等客家族來臺較少，且過臺較晚，只能利用被捨棄之類土不毛山地加以開墾，或向福老族租地從農、幫傭、當苦工求生，吾鍾姓族人亦不例外。在舉目無親無依之苦境中呻吟，貧寒渡日。因此，咸豐三年，由鍾振祿、鍾阿寶等志士為首，倡運籌設祭祀鍾姓祖先之永久公業，號召族人團結互相照應為宗旨，以達到尊宗敬祖、培育後裔及繁榮宗族的目的。⁵³

當時招募的範圍遍及桃竹苗等各地宗親，每人捐出一大斗稻穀為一份會員，湊成648份組成「丁仔會」，並購置現今楊梅區二重溪段5公頃餘地為嘗田，另建一棟茅舍為田寮，兼作重陽節族人集會之所。

由於享有族產的權利及義務，只有最初參加的648人之後代子孫，是一種「照丁份」的團體，故組織規約書中嚴格規定了派下員的資格：「1. 原派下人員所傳男性直系血親卑親屬且冠鍾姓者為限，女性無派下權。2. 養子女與婚生子女同。3. 派下員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有男性者、女性卑親屬因招贅所生男子冠鍾姓者，同具派下權；派下員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無男性者，女性婚生之男子冠鍾姓者，亦具派下權。4. 派下員之男性直系卑親屬如被收養或出贅者即時失派下權。」⁵⁴

現在善寬、善敏及善惠的後代子孫仍有多人為其成員，並享有：傑出宗親獎、壽星獎、鑽石婚獎、金婚獎、獎學金及急難救助等權利。

鍾家在第2代善寬經營之下，已累積了穩定的家業，具有一定的物質基礎，於是在道光年間（1820-1850）立有鍾朝香的祖嘗業，是一種私人的祭祀公業，後代子孫因此而加強了彼此的聯繫與情感，這是「鬮分字祭祀公

53 祭祀公業法人桃園縣鍾姓祖嘗管理委員會，《祭祀公業法人桃園縣鍾姓祖嘗沿革》（2004），頁5-9。

54 祭祀公業法人桃園縣鍾姓祖嘗管理委員會，《祭祀公業法人桃園縣鍾姓祖嘗沿革》，頁5。

業」的功能。而加入了咸豐3年（1853）成立的鍾姓「丁仔會」，則是一種跨區域、跨家族的「合約字祭祀組織」，主要的功能則在於團結互助，扶弱濟貧。

（四）維生方式與定居分布

鍾家到九座寮定居的前三代中，由其分布的居住點（圖6）可以看出：第一，鍾家到達九座寮開墾，面對的是十分嚴峻的自然及社會環境，爲了爭得生存空間，獲得生產資源——土地，以及防禦治安未靖前的盜匪，因此必須舉族占有土地，聚居在一個自然村落；第二，由於農業的維生方式，需要大量及密集的勞力投入，使得大多數成員都住在伙房中，由家族中的宗長指揮調度一切人力，投入繁忙的農事，顯現出緊密穩固的血緣性社會關係。於是，住在441號番地裡的家戶包括：第1代的朝香，第2代的二房善寬、三房善信及滿房善惠，第3代的興仁、興傳、興智、興德及興性。形成同居共食的大型聚居單位。

其中只有二房的興禮及滿房的興然搬離伙房（圖6），興禮成家後即移出公廳所在的大伙房，另在地番號427上另起家屋；滿房的興然也在成家後搬至地番號326，自立門戶，但是從其居住點看來，仍是分布於鍾家的土地周圍，所顯示的意義，除了仍和家族保持密切聯繫之外，方便照顧農作應該是最主要的原因。人與土地緊密相依的關係，就在成員選擇家屋所在時彰顯無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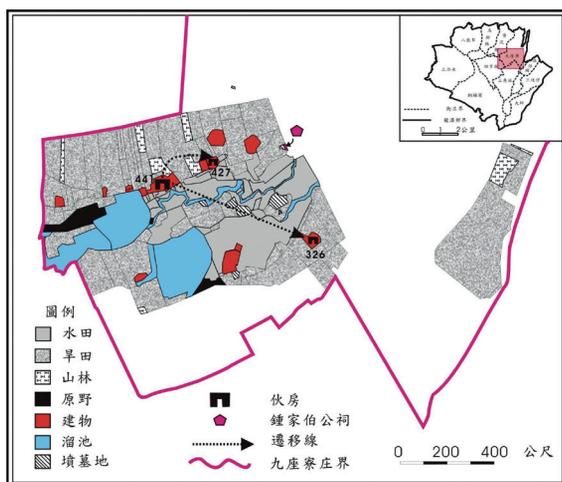


圖6：第1-3代鍾家伙房分布圖（時間約道光至同治年間）。

資料來源：1.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桃園園廳桃澗堡九座寮庄土地查定名簿》。
2. 大溪地政事務所地籍圖。
3. 筆者繪製。

四、家族的興盛與繁衍（同治年間至民國93年）

同治年間（1862-1874），因爲通商口岸的開放，臺灣直接成爲世界貿

易體系的一員，而北部地區的茶業、樟腦是當時的出口大宗，深深影響了農業生產環境。鍾家除了糧食作物稻米及蕃薯的栽種之外，又增加了經濟作物茶葉的栽培及經營。鍾家在伙房的左後方有兩間茶寮，專為粗製茶菁之用。當時幾乎每一茶農戶同時又是粗製茶戶，從事簡單的家庭手工業。

鍾家自同治年間加入茶葉生產後，對家中勞動力的需求更高，反映出傳統農業「多子多孫多福氣」，人口多家業才會興旺的觀念，於是鍾家人口開始快速增加。

根據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於明治年間（1895-1911）調查的《桃仔園廳桃澗堡九座寮庄土地查定名簿》，當時鍾家在九座寮擁有的土地計有：田28.5甲、畑（旱地）78.39甲，再加上南勢（竹北二堡下南片庄一帶，今新竹縣關西鎮南和里）的畑地1.509甲。如果將所有的畑地投入茶園經營，以每甲57.32日圓的純利計算，⁵⁵1年約可收得4,584日圓，換算成明治38年（1905）的在來米行情，⁵⁶以每百斤3.33日圓計算，相等於1年淨收入137,657斤的在來米。

如此高的收益對鍾家的影響，包括經濟實力的增加、家族的人口繁衍眾多及社會地位的提升，使家族進入經濟與族運的興盛期，以下分別說明之：

（一）購地置產

中國人的傳統觀念認為「有土斯有財」，通常在家中有盈餘時，會將其投入土地的投資。鍾家也不例外，他們利用茶葉的利潤，開始大量的買地或承租土地。日治時代，自明治31-38年（1898-1905），臺灣總督府成立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對臺灣進行土地調查，並進行大租權的整理。自此以後，原本大租與小租的關係不存在，確定以從前的小租戶為業主。於是，鍾家也由原先必須繳納大租或正供（劉銘傳清丈後）的小租戶，正式成為土地的實際擁有者，對土地有完全的處分權利，這一點促進了土地買賣的自由化，使

55 熱帶產業調查會，《茶葉二關スル調査書》（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特產課，1935），頁27-30。

56 此處的在來米行情是指100斤三等米的市價，以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之中米平均行情計算。在1920年代後半期蓬萊米的移植成功與普及以前，臺灣的稻米品種與主要消費均以在來米為主。涂照彥，〈日本帝國主義下的臺灣〉，《人間臺灣政治經濟叢刊第一卷》（臺北：人間，1993），頁82-84、101。

田業的購置更加容易。

根據鍾家耆老的回憶，當時鍾家所擁有的土地，除了九座寮的田業外，尚包括今龍潭區三坑里、新竹縣新埔及關西鎮一帶的土地。由於鍾家沒有留存當時的土地資料，故筆者僅就找到的土地申告書資料整理如表2。

表2：鍾家土地統計表（明治34年，1901）

單位：甲

地目	九座寮庄	打鐵坑庄	下南片庄	總計
田	28.5605	0.8750	1.4978	30.9333
畑	78.3295	2.4105	1.5090	82.2490
池沼	20.6815	0.1440	-	20.8255
建物	5.0455	0.1290	0.1785	5.3530
山林	5.5255	0.7875	-	6.3130
原野	0.5155	-	0.2375	0.7530
其他	1.5885	-	-	1.5885
總計	140.2465	4.346	3.4228	148.0153

資料來源：1.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桃仔園廳桃澗堡九座寮庄土地查定名簿》。

2.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新竹廳竹北一堡打鐵坑庄新打坑土地申告書》（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1901）。

3.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桃仔園廳竹北二堡下南片庄土地申告書》（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1901）。

由表2可以看出，鍾家的土地還是以九座寮為多，說明聚族拓墾的方式的確能開墾出最多的田園面積。而位於打鐵坑庄（今新竹縣新埔鎮）、下南片庄（今新竹縣關西鎮南和里）的土地雖然較少，可是從其上有建物敷地來看，可能家族中有部分人會到此耕種或管理，所以需要在此搭建屋舍。總而言之，見諸於現今仍找得到的土地登記資料，當時的鍾家土地已達148甲之多，足見其經濟實力之雄厚。

（二）勞動力需求提高

由於同時經營水稻、茶園及蕃薯的栽種，勞務增加，加上田園面積廣大，所以需要更多的勞力投入，以獲取最大的土地報酬率；而在經營利潤增加的同時，也提高了土地的贍養能力，使家族人口更加興旺。

表3自鍾家第1代朝香統計至第7代，時間大約自嘉慶元年（1796）至民國79年（1990）。第1代的朝香娶2個妻子，然後生了5個兒子，由於本研究將重心放在遷移到九座寮的家族組織，故只採計民國79年（1990）移

到本區的二房、三房及滿房的人口資料。

由表3中可看出，其一，鍾家的平均淨再生育力為2.2，意即每一世代平均以2.2倍的速度在增加人口數量。其二，第4代到第6代的出生時間大約是咸、同年間到日治中期左右，⁵⁷正是鍾家經營茶葉的最盛期，累計此3代的人口數量約有262人，以當時可供養583人的茶葉淨利潤而言，鍾家的土地贍養力盈餘頗豐。這點反映出此時期的土地贍養力極高，足可供養全家族人口而有餘，於是鍾家的人口快速增加，以因應家族中急迫的勞動力需求。在另一層意義上，人口多、家大業大也代表了族運興旺，在社會上是強而有力的象徵。

表3：九座寮鍾家各世代人口統計表（第1～7代）

世代	男子人口數A	女子估計人口數 (A×100/107) B	小計A+B	淨再生育力 (n+1代/n代)
一	1	2	3	-
二	3	3	6	1.9
三	8	7	15	2.7
四	19	18	37	2.4
五	35	33	68	1.8
六	81	76	157	2.3
七	183	171	354	2.3
總計	330	309	639	平均2.2

資料來源：臺灣區鍾姓宗親總會，《鍾姓大宗譜》（桃園：臺灣區鍾姓宗親總會，1999），頁445-452。

說明：1. 男子人口數：為宗譜上的紀錄扣除出生即夭折的人數。

2. 女子估計人口數：由於宗譜上的記載以男子為主，女子只記錄嫁入者，故女子估計人口數以大正14年（1915）《國勢調查結果表》的九座寮性別比107：100估計之。

3. 第7代的人口：由於部分早期移出的人口已經無法追蹤聯絡，故宗譜上的紀錄並未涵蓋實際上所有人口數。

57 一般的人口統計大約以25年為1世代估算，咸豐元年（1851）到大正14年（1925）共74年，大約3個世代。

（三）社會地位的提升

根據《新竹州商工概鑑》統計，截至昭和6年（1931），設在龍潭地區內的茶廠已有31家，其中「龍潭茶葉組合」就是鍾家第5代鍾會宏所設，成立於大正12年（1923）3月，專門生產精製烏龍茶。⁵⁸

鍾家到第5代開始出現了企業經營者，除了代表財力雄厚外，另一方面也表示透過企業化的經營，將創造更大的利潤，連帶提高了社經地位。據《桃園縣志·卷六人物志·立功篇》所載，鍾會宏曾擔任「桃園茶葉改良公司常務理事」、「龍潭鄉信用組合理事兼組合長」、「中壢盛業金融龍潭陂區地方委員」、「安成輕鐵公司監事」，這些頭銜雖然有時只是象徵性的身分，但是也說明了其在地方上有一定的威望。其後，還被日本政府選任為龍潭庄長（相當於今鄉長），蟬聯4任達16年之久。⁵⁹此例正說明經濟實力的提升，強化了社會的地位。

（四）祭祀公業的運作與功能

1. 祭祀公業的管理

鍾家自開臺祖朝香以下，逢子孫鬪分家產，就留有一份祭田供作祭祀祖先之用，歷代以來由族中宗長管理，一直到第5代才於民國前年間⁶⁰創設祭產管理組織，命為「鍾朝香公祭祀公業」。其後，由派下5大房輪流主持祭典，民國81年由於國道三號高速公路通過本區，徵收部分土地，為了領取補償金，必須以立案的團體組織請領，所以召開第一屆派下員大會，明確地選定管理人、各房委員、監察員等，至此祭祀公業的組織才告完整。

事實上，有關祭產的管理，隨著清代、日治時代、戰後時期，政府都利用各種措施，將各宗族的嘗會逐漸解散，將族田釋放出來。使得宗族組織的

58 新竹州商工獎勵館，《新竹州商工概鑑》（新竹：新竹州商工獎勵館，1931），頁59-68。

59 桃園縣文獻委員會，《桃園縣志·卷四人物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68），頁51。

60 有關鍾朝香公祭祀公業創立的確切年代不可考，專輯中只記錄「民國前年間」創設。第一、二屆管理委員會，《祭祀公業鍾朝香鍾天富鍾善興管理委員會成立六週年紀念專輯》（桃園：祭祀公業鍾朝香鍾天富鍾善興管理委員會，1998），頁6。

維繫力量在欠缺物質條件下，大規模的祭祖活動也日漸凋零。⁶¹而鍾家自道光以來，雖由族中宗長輪流管理，但是卻能維繫族產之經營而不墜，足以顯示家族的團結與凝聚力。

國道三號高速公路徵收土地的補償金用於重修九座寮祠堂（圖7）、大



圖7：九座寮祠堂。

資料來源：筆者攝於今桃園市龍潭區九龍里，拍攝於2004年。

溪祠堂及修祖墳，其後，位於新埔鎮的產業在馬路拓寬時所領的補償金，也用於加蓋九座寮祠堂的左右橫屋，足見祠堂在家族中之重要性。

「鍾朝香公祭祀公業」之下的產業包括：九座寮的田業約8甲、新埔鎮的店面地加田園約10甲，⁶²鍾家對族產使用的不成文規定是：農地如果由鍾家族親耕種，無須繳交租金，但是租給外人耕種則要收租，做為祭祀支出的公產。目前鍾家位於新埔鎮的祭產部分租給外人種茶、種柑，每年視收成豐歉而收取租金，店面地出租收取地基租。九座寮的田業則大部分為鍾家族親

61 李允斐，〈客家伙房的歷史進程〉，《美濃鎮誌（上冊）》（高雄：美濃鎮公所，1997），頁175。程大學，〈祭祀公業問題之初探〉，《臺灣文獻》，卷36期3、4（1985年），頁279-355。

62 龍潭鄉公所，《祭祀公業鍾善興財產清冊》（2003）。《祭祀公業鍾朝香、鍾天富、鍾善興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度收支結存報告》（2004）。《祭祀公業鍾朝香、鍾天富管理委員會委員、監察人聯席會議》（2005）。

利用，部分用來蓋房子，部分搭蓋鐵皮屋出租做為工廠或店面，每年需繳交租金做為公產。由此可知，共有的族產也提供了家族一定的經濟利益，透過承租族產可做為生計來源。

族產的收益主要利用有：每年的祭祖費用、祭祖完畢之後的聚餐費用、族親去世的香奠及其他雜支。

2. 祭祖活動

1年6次的祭祖時間：新年、元宵節、清明節（春祭）、端午節、中元節及除夕，詳細的時間均記錄於祠堂的牆上（表4），其中最為隆重的是春祭，原先訂為每年3月29日青年節當天，後因國定假日取消，不便外地族親回來祭祖，改為3月29日的前一個週六，屆時5大房派下子孫齊至九座寮祠堂祭祖。

有關祭祀的事宜由5大房輪值，每一房負責1年，輪值當年的該房委員就要統籌一切的春祭活動，包括：春祭前幾天請人到5個祖墳上除草，準備春祭當天的牲禮、果品、金紙及祖墳祭掃的工作分配，中午聚餐等等事宜。

春祭當天上午8點，各房子孫在祖堂前集合，先祭拜鍾家祖先牌位，之後分配祭掃祖墳。所有族親在祭祖完畢後，全部回到九座寮祖堂前聚餐，屆時祖堂前的廣場上搭起棚子，請開餐飲店的族親負責辦桌，除了聯絡感情，也於餐會中報告上一年度族產的收支情形；如有需要，即於餐會結束後留下各房委員召開會議。每年春祭是族中最重要的活動，外地的族親到了這一天，都盡可能趕回來九座寮，表達慎終追遠的孝思，同時也關心族產的運作。

表4：朝香公祖堂祭祀一覽表

日期（農曆）	節別	祭拜時間	備註
元月初二日	新年	上午9時	
元月十五日	元宵節	下午2時	
	清明節（春祭）	上午	國曆3月29日的前一個週六
五月五日	端午節	上午9時	
七月十五日	中元節	下午2時	
十二月三十日	除夕	下午2時	

資料來源：抄錄自九座寮朝香公祖堂，民國93年（2004年）7月20日調查。

其他五個節日的祭祖，住在大溪的族親，包括大房、四房的子孫，負責大溪祖堂的祭拜；而原居於九座寮的二房、三房、四房及滿房，其子孫如果分布在龍潭區、中壢區、新埔鎮及新北市三峽區等較近的地區，都會回來祭拜。

以上是族中訂定子孫回來的祭祖日，平日每天的上香則年年安排由各房輪流。大溪祖堂由住在大溪的大房、四房子孫輪流負責，住在九座寮的二房、三房、四房及滿房則輪流負責九座寮祖堂。輪值上香的族親，可以在當年中擁有住在祖堂右護龍的權利，方便每日祭祀工作；如果輪值的族親住在外地，不便天天回來上香，則委託住在九座寮的族親就近處理。

經由上述的說明，可以看出：

因為分家產而留存的祭祀公業幾乎並不表示任何分支或分化的含意，其結果反而是在於家族的整合。沒有祭祀公業，分產以後的各家族或房及不再共同行祖先祭祀，有了祭祀公業以後，這些已經分產後的家族或房，才有機會又聚合在一起祭祖或分配祀產的利潤。組織的公業之建立更是有意地強調一個宗族或分支的包容性。⁶³

是故，雖然鍾家的後代子孫大部分遷移到外地工作、定居，但是，透過宗祠的祭祖活動，仍將分散在各地的族人聚集到鍾家的根據地——九座寮，因為這裡是鍾家的宗祠所在、土地所在（族產）。於是，我們從中觀察到：雖然透過生活空間的向外擴大，讓鍾家後代分散到各地，但是在他們的心目中，宗祠所在才是家族的「根」，血緣關係永遠是維繫家族內部分而不散的最重要因素。

五、結論

本文試圖以宗族組織為指標，探討龍潭區九座寮鍾家家族重建的過程，並且透過家族個案之微觀研究，來體現維生方式與定居分布的因果關係，提供一個小區域家族組織發展的比對與驗證。透過筆者的史料分析、契約書判讀及大量的耆老訪談，呈現的研究結果如下。

龍潭地區的自然環境在傳統農業的發展上有諸多限制。早期有霄裡社為

63 陳其南，〈房與傳統中國家族制度：兼論西方人類學的中國家族研究〉，《漢學研究》，卷3期1，（1985年6月），頁175。

主的平埔族在此活動，但是隨著漢人一波波的移墾，地權不斷流失，最終成為漢人的移墾社會。

鍾家第1代、第2代來到地旱土瘠的九座寮，為了發展水稻農業，必須挖陂塘以資灌溉，但是遇陂塘水不足時又得適時將二期農作改成蕃薯。如此緊湊而繁多的農事都需時時在農田旁穿梭照顧，於是鍾家大部分的成員住在伙房中，遵照族長的指揮，全力發展傳統稻作農業，以提高土地贍養力。

在歷經了第1、2代的經濟基礎及人口增加後，鍾家開始重新建立家族組織。首先，從構建祠堂開始，顯示了客家人的崇祖文化。其二，積極加入本地寺廟神的祭祀活動，表現出認同地域，融入跨越祖籍人群的祭祀圈中。以上2個指標，即為學者用以判定移民家族已發展為土著社會的標準，不僅是「移」民，而是認同該地為自己的根據地，決定終老於斯。

同治年間（1862-1874），淡水開為通商口岸也帶動了茶葉的出口貿易盛期，透過茶葉的高獲利，鍾家祖先開始擴大經營規模，且家族日益壯大繁衍。對家族的影響有：第一，積極購地置產，將農業生產的利潤投資在土地上，使農業生產規模更加擴大。第二，農業生產規模造成的勞力需求提高，使家族的人口成長加快；另一方面，也象徵了土地贍養力提高，足以養活更多的人口。第三，將農業利潤導向工商業的企業經營，在創造更大利潤的同時，也提升了鍾家的社會地位，強化對地方事務的影響力。

自大正年間（1912-1925），後代子孫出現首波向外遷移的人口；接著，光復後投入了工業或商業、服務業的維生方式，使得家屋隨著工作地點而向外移出九座寮，鍾家的生活空間也從土地所在的九座寮，逐步向外擴展，使家族的勢力得以擴展到更廣大的空間。

最後，永遠緊緊聯繫著家族情感的是宗祠所在之處，族產則是維繫家族物質基礎的「血食」，透過祭祀祖先，子孫得以再次團圓，凝聚力量。每年到了春祭，彷彿大海中迴游產卵的鮭魚，鍾家子孫終將回到家族最初的「根」，追溯生命的本源。

徵引書目

史料

- 第一、二屆管理委員會，1998，《祭祀公業鍾朝香鍾天富鍾善興管理委員會成立六週年紀念專輯》。桃園：祭祀公業鍾朝香鍾天富鍾善興管理委員會。
- 新竹州商工獎勵館，1931，《新竹州商工概鑑》。新竹：新竹州商工獎勵館。
- 熱帶產業調查會，1935，《茶葉ニ關スル調査書》。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特產課。
-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年代不詳，《桃仔園廳桃澗堡九座寮土地查定名簿》。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1901，《桃仔園廳竹北二堡下南片庄土地申告書》。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1901，《新竹廳竹北一堡打鐵坑庄新打坑土地申告書》。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 陳培桂，1963，《淡水廳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私法物權，1963，《臺灣私法物權編》。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94，《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臺灣區鍾姓宗親總會，1999，《鍾姓大宗譜》。桃園：臺灣區鍾姓宗親總會。
- 鍾會可，1961，《鍾氏宗譜》。

專書

- 孔永松、李小平，1995，《客家宗族社會》。福建：福建教育。
- 林明德，1999，《桃園縣大溪鎮「蓮座山觀音寺」、「齋明寺」區聯文化調查研究》。桃園：桃園縣立文化中心。
- 施添福，1987，《清代在臺漢人的祖籍分布和原鄉生活方式》。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系。
- 桃園縣文獻委員會，1968，《桃園縣志·卷四人物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陳其南，1989，《臺灣的傳統中國社會》。臺北：允晨文化。
- 張炎憲、王世慶、李季樺，1993，《臺灣平埔族文獻資料選集：竹塹社（下）》。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田野研究室。
- 黃叔燾，1957，《臺海使槎錄》。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漢聲雜誌社，1989，《臺灣的客家人專集》。臺北：漢聲雜誌社。

詹素娟、張素玢，2001，《平埔族史篇（北）：北臺灣平埔族群史》。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劉正剛，1997，《閩粵客家人在四川》。廣西：廣西教育出版社。

戴炎輝，1979，《清代臺灣之鄉治》。臺北：聯經。

專書論文

王世慶，1958，〈清代臺灣的米價〉，收於王世慶編（1994），《清代臺灣社會經濟》。臺北：聯經，頁73-91。

東嘉生，1955，〈清代臺灣之地租關係〉，《臺灣經濟史二集》。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頁61-73。

李允斐，1997，〈客家伙房的歷史進程〉，《美濃鎮誌（上冊）》。高雄：美濃鎮公所，頁163-189。

施添福，2001，〈清代竹塹地區的土牛溝和區域發展：一個歷史地理學的研究〉，《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新竹：新竹縣文化局，頁65-116。

施添福，2001，〈竹塹地區傳統稻作農村的民宅：一個人文生態學的詮釋〉，《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新竹：新竹縣文化局，頁143-167。

施添福，2001，〈清代竹塹地區的聚落發展和型態〉，《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新竹：新竹縣文化局，頁171-225。

施添福，1993，〈臺灣聚落研究及其史料分析：以日治時期的地形圖為例〉，《臺灣史與臺灣史料：臺灣史料評析講座紀錄（一）》。臺北：自立晚報，頁131-184。

照彥，1993，〈日本帝國主義下的臺灣〉，《人間臺灣政治經濟叢刊·第一卷》。臺北：人間。

張素玢，1995，〈龍潭十股寮蕭家：一個書裡社家族的研究〉，《平埔研究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頁99-126。

劉勁峰，2002，〈上猶五指峰的姓氏宗族與神明崇拜〉，《客家與東南亞，第三屆國際客家學研討會專輯》。香港：三聯書店，頁130-155。

期刊論文

陳其南，1985，〈房與傳統中國家族制度：兼論西方人類學的中國家族研究〉，《漢學研究》，卷3期1，頁127-184。

盛清沂，1980，〈新竹、桃園、苗栗三縣地區開闢史（上）〉，《臺灣文獻》，卷31期4，頁155-177。

程大學，1985，〈祭祀公業問題之初探〉，《臺灣文獻》，卷36期3、4，頁279-355。

The History of the Han Chinese in Taiwan during the Qing Dynasty and their Role in Rebuilding Clan Organizations: A Microsociological Study of the Zhong Family in Longtan

Liu Hsiangying*

Abstract

During the reclamation era of the Qing dynasty, Longtan comprised the Pingpu reservation to the east of Tunigou and the armed reclamation area designated in the 55th year of Emperor Qianlong's reign (1785). It was home largely to two ethnic groups: the Siyauri tribe and Hakkas. When tracing their waxing and waning of dominance, one might as well mark the Siyauri's relocation to Tongluo Circle in the early years of Emperor Daoguang's reign as a temporal watershed for the switching of places between Han Chinese and indigenous people. Prior to this point in time, Longtan was dominated by the Siyauri. This study presents a brief account of how the Pingpu people managed and transferred their land. In the wake of the Siyauri's relocation to Tongluo Circle, Hakkas gradually built up their dominance of Longtan through reclamation, community building, and family expansion. In order to recount Han Chinese's reconstruction of their clan organizations in Taiwan, this study cites the Zhong family of Jiuzuoliao, Longtan, which started and expanded their reclamation during the Daoguang-Tongzhi period and flourished afterwards all the way to the mid-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as an example. From building ancestral halls to worshipping at local temples, the Zhong and other immigrant families can be said to have evolved into a native community in its own right. The flourishing of such families manifested itself in vigorous land and asset purchases, rapid growth in population, elevation in

* With an MA in geography from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the author is now director of general affairs at Taoyuan Municipal

social status, and heightened influence over community affairs. In spite of family expansion and relocation in response to socioeconomic changes of the times, ancestral halls and ancestral worship guilds continued to hold these families together and remained at the core of their clan organizations.

Keywords: family, clan organization, Hakka, ancestral hall, ancestral worship guild

落地成家：桃園大湳 自力眷村臺生二代的家庭敘事

李廣均*、林昀薇**

摘要

本文嘗試指出，大陸來臺軍人的陸續「增加/浮現」是民國60-70年代桃園縣八德鄉人口數量快速增加的一個重要原因，自力眷村則是他們的主要群聚類型。本文以一位於桃園縣八德鄉（市）大湳地區成長之自力眷村臺生二代孫永萍的家庭故事為主軸，探討大陸來臺軍人自發性群聚類型的生活日常、生命歷程、婚姻、家庭、親子關係、職業工作、落地成家、建屋置產、鄰里生活與族群關係等面向。我們認為除了列管眷村之外，自力眷村也是一種值得關注的群聚類型，他們的出現、轉型或是消失，是我們瞭解民國38年（1949）來臺移民落地成家時，不可忽略的一個重要面向。

關鍵字：大陸來臺軍人、落地成家、八德鄉、自力眷村、列管眷村

* 國立中央大學法律與政府研究所專任教授

** 國立中央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生

一、前言

民國38年（1949）前後從大陸來臺的軍民，居住臺灣的時間已經超過70年，臺生第三代或第四代也已長大成人，落地成家更是不可逆轉的家族開展過程。然而，相較目前對於清領或日治時期的探查，國府遷臺後的歷史研究多半聚焦兩岸對立、軍事衝突或國際關係等，也多以上層政軍菁英為主要對象，此波來臺軍民的庶民經驗仍有許多尙待補白的知識空隙。本文關注來臺軍民落地經驗的特殊與多樣性，希望可以對照列管眷村的既有觀察，看到不同群聚類型的可能、相似與差異，提供一塊1949來臺移民的社會拼圖，補上本土化的知識缺口。

本文以一位於桃園縣八德鄉（市）大湳地區成長之自力眷村臺生二代孫永萍的家庭故事為主軸，探討大陸來臺軍人自發性群聚類型的生活日常與生命歷程，主要關心他們的婚姻家庭與親子關係、職業工作與經濟行爲、落地成家與建屋置產、鄰里生活與族群關係等面向。¹我們認爲除了列管眷村之外，自力眷村也是一種值得關注的群聚類型，他們的出現、轉型或是消失，是我們瞭解民國38年（1949）來臺移民落地成家時，不可忽略的一個重要面向。

民國55年（1966），孫永萍出生於桃園縣復興鄉，曾經跟隨父親部隊四處移防，4歲時搬到桃園縣八德鄉大湳地區，剛開始全家租房子住，就在現今和平路旁軍營附近（圖1）。當地居民指出，和平路南北兩側均有軍事營區，北側目前是國軍六軍團53工兵群營區，南側過了重慶街之後則是保一總隊營區，早期也是軍事營區，目前已改建爲大湳森林公園。

孫永萍的父親孫存義，祖籍湖南安仁，生於民國13年（1924），卒於民國101年（2012），享年88歲。19歲那年（民國32年，1943），日軍占領湖南老家附近地區，民衆遭受迫害苦不堪言（缺乏糧食），孫存義試圖逃跑三次，前兩次均被日軍抓回，最後一次成功脫逃，並加入國民黨部隊。戰爭在孫存義額頭上留下一道深刻的疤痕，印記清晰可見，他日後隨部隊輾轉來

1 為保護受訪者及家人隱私，本文使用的人物指稱均為化名。正式訪談於民國110年（2021）4-7月間進行，總計進行1次家庭面訪（約2小時）和1次電話訪問（約1小時），並多次透過社群軟體補充提問、交換訊息。受訪者是一位自雇的珠寶業者，已婚、育有一女，與本文作者之一的家人是有業務往來的客戶，也是朋友關係，具信任基礎。感謝審查委員針對以上資訊提供的修改建議。



圖1：八德大湳地區生活示意圖。

資料來源：李廣均繪。

到臺灣。之後，孫存義隨部隊四處駐紮，曾經待過金門、關渡、桃園等地，於民國60年（1971）在桃園縣八德鄉大湳地區退伍，離營官階是陸軍二等士官長，享終身俸。

八德鄉位於桃園縣東側，面積約33.71平方公里，是桃園縣最小的行政區，東西長約6.76公里、南北長約8.46公里，地勢南高北低，茄苳溪流經其中。八德鄉北鄰桃園市，是桃園政經發展的重要腹地，東靠臺北縣鶯歌鎮、西接中壢市與平鎮鄉、南往大溪鎮，是臺北縣與桃園縣境內重要交通樞紐。近年，八德工商業發展興盛，每平方公里工廠數量超過30家，工廠密度居全桃園之冠。²

八德鄉於日治時期屬於新竹州桃園郡，民國34年（1945）改為新竹縣桃園區八塊鄉，民國35年（1946）改為八德鄉，民國39年（1950）改隸桃園縣八德鄉。八德鄉早期以農業為主，但由於水源不足，雖然農地廣大，卻多旱地及泥濘地，農業發展困難。民國60、70年代以來，八德鄉工商經濟

2 張育端、莊翰華、曾宇良，〈非都市丁種建築用地更新之研究：以桃園縣八德市為例〉，《土地問題研究季刊》，期47（2013年9月），頁81-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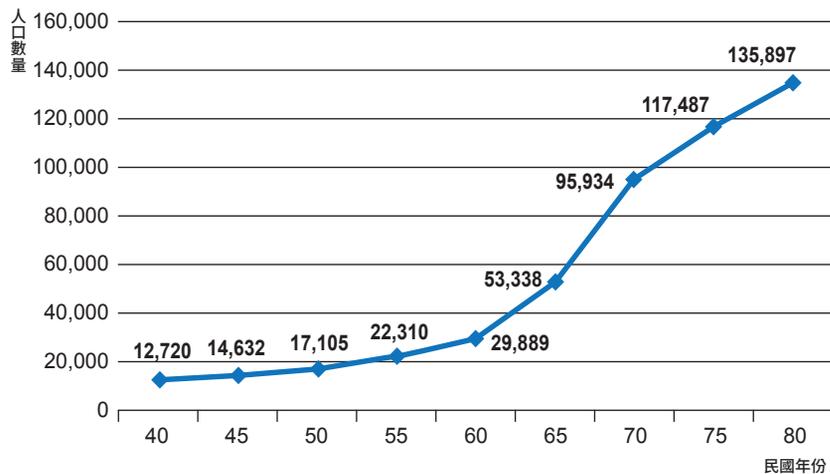


圖2：八德鄉（市）歷年人口成長趨勢：民國40-80年（1951-1991）。

資料來源：李廣均，〈初探桃園縣的列管眷村與外省籍人口（1950-1990）〉，《桃園文獻》，期6，頁77。

發展快速，人口迅速成長，民國84年（1995）元月1日跨過升格門檻（15萬人），繼桃園市、中壢市、平鎮市之後成為桃園縣第4個縣轄市，進入都市發展新階段。值得注意的是，在八德鄉都市發展與人口成長的過程之中，大陸來臺軍民扮演了什麼角色？

二、桃園縣八德鄉的大陸來臺軍民

民國40年（1951）八德鄉人口只有12,720人，民國50年（1961）17,105人，民國60年（1971）29,889人，人口成長緩慢，是一個典型的農村社會。³到了民國70年（1981），八德鄉人口數量迅速成長至95,934人，成長幅度超過三倍，民國80年（1991）更是增加至135,897人。八德鄉（市）歷年人口成長趨勢可見（圖2）。回顧來看，民國60-70年（1971-1981）可說是八德鄉人口成長最快速的時期。然而，除了經濟熱絡吸引各地城鄉移民的湧入之外，是否還有其他因素值得注意？

本文認為，民國38年（1949）大陸來臺軍民落腳八德地區是一個值得關注的面向。透過歷年4次（1956、1966、1980、1990）臺閩地區戶

3 李廣均，〈初探桃園縣的列管眷村與外省籍人口（1950-1990）〉，《桃園文獻》，期6（2018年9月），頁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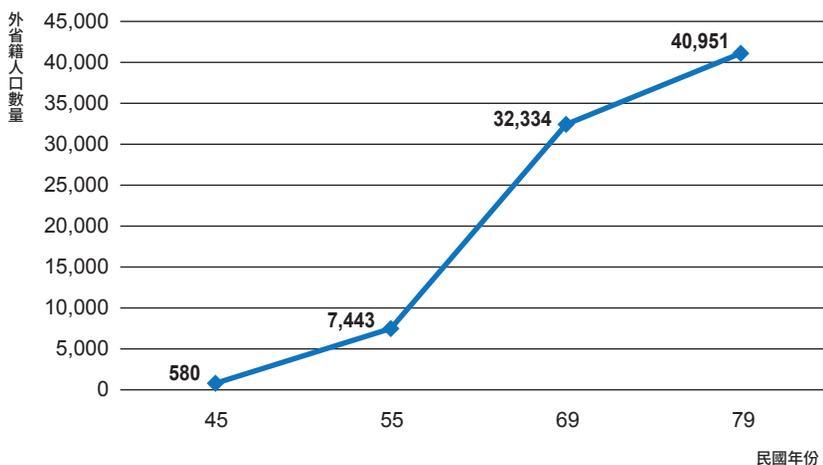


圖3：八德鄉（市）歷年外省籍人口成長趨勢：民國45-79年（1956-1990）。

資料來源：李廣均，〈臺灣「眷村」的歷史形成與社會差異：列管眷村與自力眷村的比較〉，《臺灣社會學刊》，期57（2015年9月），頁146-147。
1956、1966、1980、1990年臺閩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報告書。

口及住宅普查報告書，我們可以看出八德鄉外省籍人口的增加趨勢，見（圖3）。民國45年（1956），八德鄉外省籍人口只有580人，民國55年（1966）增加至7,443人，增加明顯（約13倍），但數量相對有限。民國69年（1980），八德鄉外省籍人口快速增加至32,334人，成長超過4倍（增加近25,000人），民國79年（1990）則是進一步上升至40,951人。由此可見，民國55-69年（1966-1980）是八德鄉外省籍人口增加速度最快的一段期間。就全桃園縣而言，民國79年（1990）八德鄉外省籍人口數量是全縣第二高，僅次於中壢市（67,554），但就比例而言，外省籍占八德鄉人口的29.93%，則是全縣最高，⁴也是全臺外省籍人口比例第八高的行政區，我們該如何解釋此一現象？⁵

4 李廣均，〈初探桃園縣的列管眷村與外省籍人口（1950-1990）〉，《桃園文獻》，期6，頁85。

5 李廣均，〈臺灣「眷村」的歷史形成與社會差異：列管眷村與自力眷村的比較〉，《臺灣社會學刊》，期57（2015年9月），頁146-147。民國79年（1990），全臺外省（市）籍人口比例最高的前10個行政區（人數／比例）依序分別是臺北縣新店市（83,702／37.29%）、臺北市大安區（128,260／35.08%）、臺北縣永和市（80,138／34.71%）、臺北市文山區（80,206／34.58%）、高雄市左營區（44,868／34.55%）、臺北市中正區（61,367／31.79%）、臺北市信義區（74,199／30.88%）、桃園縣八德鄉（40,477／29.93%）、基隆市信義區（12,572／29.73%）、臺北縣中和市（106,820／28.93%）。

對此，既有文獻對於八德鄉外省籍人口的增加並沒有太多解釋。雖然《八德市志》曾經在編後語中提及「八德地區由早期的平埔族、閩粵籍的墾者和光復後外省人至此地落腳等，構成了八德整個住民的面貌」，但沒有特別提及外省籍人口的增加原因，只有簡述陸光四村建村和榮民之家成立。⁶然而民國56年（1967）建村的陸光四村只有5百餘戶，民國63年（1974）成立的桃園榮譽國民之家內住安養榮民只有2千5百餘位，八德鄉只有4個列管眷村（約928戶），這足以解釋前述八德地區外省籍人口在民國55-69年（1966-1980）的快速增加嗎？

本文希望指出1960年代以來，大陸來臺軍人陸續退役離營或是結婚成家是一個重要原因。國民政府遷臺之初，如何安置數量龐大的來臺軍人是統治者的沉重負擔。一方面，美國雖然願意提供各項軍經援助，卻也擔心蔣介石的「反攻大陸」會破壞臺海平衡，因此要求國府進行裁軍整編，許多「老弱殘疾」被迫必須離開軍隊；另一方面，當初許多人是被迫從軍，來臺之後對軍中待遇、發展機會都難以接受，許多自覺「年輕力壯」者也選擇提早退伍；⁷再則，隨著民國47年（1958）八二三砲戰的開打與緩解，兩岸對立緊張局勢漸趨穩定，許多來臺軍人開始有了退役離營，或是結婚成家的想法與行動（另一重要原因是民國48年禁婚令逐步解除）。但是這些陸續離營或結婚的來臺軍人會住在哪裡呢？

在經濟窘困又沒有親族接應的情形之下，當初因為戰亂倉促來臺的大陸軍民多半必須相互扶持共生取暖，群聚現象應運而生。比較來看，全臺各地歷年來約有十幾萬名（含遷入遷出）具有婚姻身分的在役軍人，陸續申請入住列管眷村，其他提早退役、在役未婚或是晚婚而未獲配住列管眷舍的軍人，必須自行解決居住問題。這是因為國防部相關資料⁸指出，各地列管眷村約886處，共計約10萬8千餘戶，無法滿足大多數來臺軍人及其眷屬的居住需求，各地因此出現「自力眷村」的群聚現象。⁹

6 黃克仁編，《八德市志》（桃園：八德市公所，1998），頁73、218-219、403。

7 胡台麗，〈從沙場到街頭：老兵自救運動概述〉，收錄於徐正光、宋文里合編，《臺灣新興社會運動》（臺北：巨流，1989），頁165。

8 郭冠麟，《從竹籬笆到高樓大廈的故事：國軍眷村發展史》（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室，2005），頁1、387-434。

9 李廣均，〈臺灣「眷村」的歷史形成與社會差異：列管眷村與自力眷村的比較〉，《臺灣社會學刊》，期57，頁129-172。

「自力眷村」是指稱存在於各級政府（如國防部、退輔會、省市政府）提供的住宅體制之外，以第一代大陸來臺軍人及其眷屬爲主的自發性群居聚落，取其「自力救濟」之意。他們規模不一、人口組成多樣，有些出現在列管眷村內外或軍事營區周邊（村營周邊型），有些則是以違章建築形式存在於都市空地，夾雜部分私人擁有的合法建物（都市空地型），住戶除了包括未獲配住列管眷舍的來臺軍人及其眷屬，也可能包括許多單身獨居的同鄉、同袍，以及來自全臺各地的本省籍城鄉移民。

這也就不奇怪，歷年來列管眷戶人數占全臺外省（市）籍人口的比例約在14-25%之間。¹⁰以民國60年（1971）爲例，當時全臺人口共計14,994,823人，其中外省（市）籍人口是2,388,611人，那有多少人住在列管眷村呢？參考民國60年（1971）的平均戶量（5.55人），我們可以推估列管眷戶人數約有477,272人，占當時全臺外省籍人口的19.98%。換言之，當時全臺各地沒有住在列管眷村的外省人總計有1,911,339人，占當時全部外省籍人口的80%。亦即平均每10個外省籍人口之中，約只有2人住在列管眷村，其他多數外省籍人口並沒有住在列管眷村，此一觀察也適用於其他時間的討論。

若以桃園縣來看，縣內「外省籍人口」（民國39-79年）多數並不住在列管眷村，住在列管眷村的外省籍人口反而是相對少數。¹¹民國55年（1966）桃園縣已有65處列管眷村，此一數字至民國79年（1990）僅微幅增加至85處，列管眷戶家庭人數則是從4萬5千餘人增加至5萬5千餘人，但同一時間外省籍人口則是從11萬8千餘人激增至25萬6千餘人，增幅超過2倍，這些外省籍人口或大陸來臺軍民從何而來？

必須說明的是，國民政府遷臺初期採取軍籍與戶籍並行的二元人口管理體制，數十萬大陸來臺軍人只有軍籍（軍人身分補給證）沒有戶籍（國民身分證）。根據當時《軍人戶口查記辦法》，大陸來臺軍人若因爲離營退役、結婚成家或是有居住營外之必要者，必須向所在地戶政機構申報戶口，從軍籍轉爲戶籍。因此正確地說，早年來臺軍人取得戶籍並不是一種人口統計

10 李廣均，〈臺灣「眷村」的歷史形成與社會差異：列管眷村與自力眷村的比較〉，《臺灣社會學刊》，期57，頁141-143。

11 李廣均，〈初探桃園縣的列管眷村與外省籍人口（1950-1990）〉，《桃園文獻》，期6，頁71-99。

上的「增加」或「移入」，而是應該被視為原先軍事管制體系下隱藏人口的「浮現」。¹²

民國58年（1969），軍籍與戶籍並行的二元人口管理體制走向終點，行政院修訂《陸海空軍現役軍人戶口查記辦法》，各地軍事營區設立國防共同事業戶，舉凡在臺無眷的在役軍人均發給國民身分證並設立戶籍，軍籍與戶籍正式合一。值得注意的是，在新制人口管理辦法實施之前或之後，每年應會有為數不少的來臺軍人因退役或結婚而取得戶籍，在全臺各地「增加/浮現」了不少外省籍人口，桃園縣的幾個行政區（例如中壢、平鎮、龜山、八德等）即為一例，主要因為桃園縣內設有許多以陸軍為主的軍事院校、單位和營區。我們可以如此推論，受限列管眷村數量不足，這些後來因為各種原因（結婚成家、離營退役、有居住營外必要者）而陸續「增加/浮現」的大陸來臺軍人，會以自力眷村的型態出現群聚現象，這是我們探究孫永萍家庭故事之前，必須掌握的一個基本認識。

上述討論衍生出一個值得深入關注的問題，自力眷村的生活日常有何特殊之處，與列管眷村又有何不同？自力眷村的住戶如何落地成家，如何開展婚姻與家庭生活？在缺乏在地親族的支援之下，他們如何解決物質與經濟問題，又會發展出什麼樣的置產經驗？面對相對流動開放的生活場域，鄰里互動有何特殊之處？對此，本文主要訪談1位於桃園縣八德鄉大湳地區成長的臺生二代孫永萍，透過她的回憶與轉述，期能一探自力眷村的生活樣貌。

三、婚姻家庭與親子關係

民國55年（1966）在同袍介紹之下，孫存義付了2萬5千元的聘金，娶了一位桃園縣復興鄉泰雅族女子為妻。結婚時孫存義42歲，妻子15歲，這是那個年代外省先生與本省太太之間典型的老夫少妻組合，兩人相差27歲，遠超過相關研究發現的光復後省籍通婚平均年齡差距（外省先生與閩南妻子相差12.76歲/外省先生與客家妻子相差16.92歲）。¹³對於這樣的婚姻組合，孫永萍表示：

12 林勝偉，〈政治算術：戰後臺灣的國家統治與人口管理〉，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系博士論文，2005，頁51-62。

13 王甫昌，〈光復後臺灣漢人族裔通婚的原因與形式初探〉，《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期76（1994年4月），頁63。

介紹啦，因為他們那個時候，那個老兵啊他們比較，因為老兵來臺灣都比較沒什麼錢，都是那種同袍會介紹，然後娶就娶原住民。那個時候我媽15歲吧，好像是付聘金，那個時候早期他們婚姻都用應該算買賣，好像是2萬5吧！……那個時候原住民就認為說軍人最大嘛，他們就認為說嫁給軍人最好，軍人有槍最大，嫁給軍人最有保障，因為他們可以領固定薪水，一些老百姓根本沒錢。

結婚那年，孫存義和妻子生下了第一胎，但因為孫存義平日必須待在部隊，妻子懷孕之後只好回到山上部落待產。後來因為媽媽早產，孫永萍出生時才6個月大，山上的產婆是用手把她從媽媽產道中抓出來，身體大概只和老鼠一般大小。由於當時山上醫療條件不佳，沒有醫院也沒有保溫箱，原本想說可能養不活，因此孫永萍從小腸胃就一直不好。由於早年孫存義經常必須隨部隊移防，孫永萍小時候就和媽媽在平地 and 部落之間輪流居住，後來媽媽又陸續生下了一個弟弟（排行老二）和三個妹妹，但是後來弟弟一出生在醫院就夭折（原因不可考），因此家中共有4個姊妹。

談到小時候的家庭生活，孫永萍無奈地表示，爸爸是軍人，脾氣較為暴躁，甚至會對媽媽施予暴力，導致媽媽在她國小一年級時就離家出走。¹⁴媽媽離開之後，主要是由孫存義負責照顧4個女兒的生活起居，不過媽媽偶而會偷偷跑回來看她和妹妹們，母女之間經常保持聯絡。在那個年代，來臺軍人與年輕妻子之間的生活衝突與婚姻問題並不少見，老夫少妻年齡差距產生的各種磨擦或是社會問題經常成為媒體報導的焦點。¹⁵民國48年（1959）才逐步放寬的禁婚令，更是一個不能忽視的結構性原因。¹⁶

孫永萍記得自己早上5點就要起床洗全家的衣服，放學回家後則是要背著妹妹做飯，當時家中最小的妹妹才剛學會走路。她說，自己很小就會做菜，爸爸會教她如何洗米、煮飯、顧鍋。相較於一般列管眷村之中經常出現「爸爸不在家」的場景，孫永萍的成長記憶則是「媽媽不在家」，她因此必

14 受訪者表示，孫存義的夫妻關係到了晚年出現重要轉折。約在民國89年（2000）之後，離家多年的妻子回到了家中，照顧孫存義的身體狀況和日常生活，孫存義臨終之前也曾向妻子表達歉意和謝意。雖然孫氏夫妻的相處之道並不是本文主要寫作主旨，但上述訊息的提供應可幫助我們更全面的認識自力眷村之中來臺軍人婚姻關係的全貌。感謝審查委員對此提供的修改建議。

15 王慧瑛、黃瑞典，〈妻外遇生子老榮民優雅復仇〉，《聯合報》，2008年7月18日，版6。

16 感謝審查委員對此提供的修改建議。

須姊代母職，照顧3個妹妹的生活起居。

談到爸爸對於家中小孩的教養方式，國三就轉學到臺北讀書，和媽媽、阿姨們一起租房子住的孫永萍有著非常矛盾的感受。一方面，她表示：

我們都很小就離開家裡，因為就很想離開家裡啊，在那個環境啊，因為我爸爸很嚴厲，小時候打很兇，吊起來打，因為軍人就都是這樣。……自己鬼混去啦，我們就自己在社會上磨練。要讀書我爸就會給你錢，一個禮拜5百，可是根本沒辦法，坐車回來就不夠了。我妹有一次就保送體專，她本來要出國比賽我爸就覺得說幹嘛要出那個錢，所以那個生活壓力沒辦法，所以我們都很早就出來賺錢。因為他不知道為什麼要花那麼多錢，我們在外面租房子在臺北租房子也要開銷，他不知道要花那麼多錢。他就覺得一個禮拜5百塊，在外面吃住讀書。反正我們也不愛讀書，年輕時候就不愛讀書。我們家每個小孩都非常聰明，但就沒有一個很好的家庭環境培養你，不過我們都離開家嘛，年紀比較大後之後都自己自學。我大妹後來進證券公司，她進證券公司因為學歷不夠，然後她就邊上班一邊假日去修空大，然後很快就把它修完了，她現在已經是高階主管。老三之前也是小混混一個，之後也是覺得書讀得不夠多，就去讀空大，第一名畢業這樣。

另一方面，她認為以前無法體會父親的愛，長大之後才發現父親的用心：

我們小時候覺得他很暴躁很怕他，但長大之後你就會知道他的關心和別人不一樣。我爸是一個很努力的人，他離開家裡是沒有讀書的。他很小的時候媽媽就死了，爸爸都在賭博，所以他小時候沒有讀書。他是自己在部隊晚上學字，所以學得一手好字。他是一個很認真嚴厲的人，非常非常嚴厲的一個人。……其實他對我們很關心，有時候下雨天，媽媽又不在，他是那種大老粗，到學校送東西，那時候我就覺得很丟臉，現在就覺得他對我們真的很好。例如碰到下雨天，學校運動課需要穿布鞋，爸爸就說不行，叫我們要穿雨鞋，我們就說老師會罵，那個時候就覺得很丟臉。他有時候到學校去送雨衣送雨傘，他就這樣子喔，大老遠你就可以聽到「永～萍～！」我們正在上課，然後門就被推開「雨傘啦，拿去啦」，小時候不懂，覺得很丟臉很想鑽進去。……穿衣服的部分，因為媽媽不在，都是爸爸去買。但去菜市場他就會買最便宜的，女生穿起來跟男生一樣，然後也

不知道尺寸大小，買回來就跟男生一樣那種大西裝褲，有時候只好綁一個皮帶或繩子。

相較於列管眷村中可以相互支援的鄰里關係與人際網絡，孫存義必須單打獨鬥地支撐他的家庭生活。列管眷村經常被稱之為一種「沒有血緣的大家庭」，雖然「爸爸們」經常因為工作不在家，但是鄰里之間的「婆婆媽媽們」可以形成一個重要的互助網絡，不論是借醬油、管教小孩或是標會借錢，形式與空間上緊密相連的列管眷戶們，可以提供孫永萍難以想像的各種支援，這是兩者之間家庭生活的主要差異之一。

大陸來臺軍人雖然共同享有戰亂來臺的移民經驗，但其內部也存在許多因為年齡、性別、軍階、教育程度、專長、工作經驗而出現的差異性，成為我們瞭解他們婚姻與家庭生活時不可忽略的一個重要面向。以孫存義為例，他從軍之前並沒有接受過正式教育，日後是靠著軍中自學才逐漸提高本職學能，此一有限的學習資歷不僅影響了他對待妻子的態度與行為，決定了他對於子女的教育方法，更在其他方面帶來令他晚年充滿無奈的遺憾。

四、職業工作與經濟狀況

民國50年（1961），行政院頒訂《陸海空軍官及士官服役條例》，凡服役年資15年且滿60歲，或是未滿60歲但年資滿20年者，均可支領終身俸或退休金。孫存義考量家庭狀況（照顧小孩）選擇於民國60年（1971，47歲）提前退役，離營官階是陸軍二等士官長，適用職業軍人服役條例。比起早期沒有支領終身俸或退休金的「自謀生活」老兵，孫存義算是幸運很多，由此可見來臺軍人的退除役時間，也是影響他們日後生活條件與機會結構的一個重要因素。¹⁷

雖然領有終身俸，但因俸額有限，孫存義退役之後仍積極開闢財源。首先，孫存義開了一間家庭式「○△雜貨店」，店名取自他和妻子名字中的各一個字，每天騎腳踏車去各地批貨，營業規模不大，店裡只有幾個櫃子。孫永萍說，那時候大湳還算是鄉下地區，主要都是附近鄰居來買東西，但鄰居都會賒欠帳款：「我們比較老實，有些鄰居就會比較那種欺負你，我爸又是

17 胡台麗，〈從沙場到街頭：老兵自救運動概述〉，收錄於徐正光、宋文里合編，《臺灣新興社會運動》，頁163-167。民國50年（1961）之前退役的官士兵沒有終身俸或退休金，人數共計約有14萬3千餘人，一般稱之為「自謀生活」老兵。

老兵，有很多拿了都不給錢。」

孫存義同時也在住家後面的廚房經營一處小賭場，以前部隊中的老戰友都會回來打麻將，他從中賺取一些抽頭金，也算是一種生財之道。爲了招呼賭場生意，孫存義有時無法兼顧雜貨店的生意，經常只好將雜貨店交給小孩子們照顧。下課之後會幫忙顧店的孫永萍表示：

小孩子哪懂得如何顧店，附近鄰居來拿東西就給他賒帳，很多拿了之後都不給錢，我們也不知道最後有沒有還，所以那個店應該是沒有賺錢，可能也是被我們吃倒的吧，因為我們也不懂你知道嗎？然後抽屜裡都有現金，我爸都在後面忙抽頭，沒有時間顧到那裡，小時候學校要捐款的時候，家裡一定不會給，所以我每次就直接拿雜貨店抽屜的錢去捐。

由於住家附近就是民生戲院和中正堂，許多阿兵哥或是一般民衆會來看電影，早年孫存義會幫忙經營「寄車」生意來賺一些錢，就是在戲院和中正堂門口幫忙收寄腳踏車，一次1或2塊錢。¹⁸孫存義沒事的時候還會去撿回收換錢，日常生活省吃儉用。當時，左鄰右舍也流行接做各種家庭代工，做花、勾毛線、繡衣服等，主要是外銷出口。孫永萍說：「我國小就會用縫紉機，還會修縫紉機……小時候還會去撿煤炭，撿完煤炭還去電子廠做電子工，去賺自己的學費。」晚年，孫存義還學會買賣股票，不過投資行爲偏向保守，只有小玩，即使到了出現老年失智症狀的時候，還會不斷問起：「我的陽明股票怎樣我的陽明股票怎樣……。」

在孫存義的努力下，孫永萍自認從小家境小康，比起其他同學，小時候她和幾個妹妹上學就有皮鞋可以穿：「你看那時候本省小孩都是打赤腳，我們家我爸不給我們打赤腳，也不給我們穿夾腳拖，她說女孩子穿夾腳拖，腳會開開很難看，他有時候就是管很多。」此外，孫永萍興奮地表示：「小時候那條街我們是第一個買電視的，鄰居都會來我們家看電視。」

18 目前民生戲院已經拆除，中正堂則是保留下來。中正堂原為陸軍電影院，建於民國53年（1964），主要做為營區官兵、陸光四村家眷、附近民衆的休閒娛樂場所，除了播放電影之外，也可觀賞歌舞表演。1990年代，隨著軍事基地撤出都市地區，國有財產局一度準備將其拆除，拍賣土地。經各方人士奔走爭取之下，中正堂於民國96年（2007）取得歷史建築文資身分並獲得保留，目前已整修完成，轉型成為桃園市立圖書館大湳分館。參見網址：<https://zh.wikipedia.org/wiki/%E5%85%AB%E5%BE%B7%E4%B8%AD%E6%AD%A3%E5%A0%82>，閱覽日期：2022年3月17日。



圖4：八德中正堂。

資料來源：李廣均攝影，拍攝日期：2022年4月6日。

問到對於父親印象最深刻的是什麼事情，孫永萍說：

他非常省，因為要養4個小孩，壓力很大。小時候我們家前面就是夜市，但很少吃外面的食物，幾乎都是由爸爸一手包辦，他做得一手好菜，道地的湖南菜，湖南辣椒還有酒釀，鄰居都會來買，他很厲害。……每天早上 he 會用部隊發的奶粉、麵粉幫我們做早餐，常常做煎餅，再泡個牛奶，有甜的也有鹹的。我小時候不知道爸爸的辛苦，每天吃同樣的早餐覺得很煩，所以有時候到了學校，就會偷偷把裝早餐的袋子丟掉（哽咽）。

歷經戰亂陰影和生活壓力，大多數來臺軍民都會維持一種勤儉克難的生活方式，孫存義也不例外，除了在平常生活之中節流度日，也會積極透過各種方式開拓財源。雖然已經領有終身俸，他除了開設一家規模不大的小雜貨店，還善用軍中人脈就地經營一家小型賭場，縱有遊走法律邊緣的爭議，卻也是面對現實壓力之下的一種生存之道。

雖然兩岸軍事對立依然嚴峻，但自1960年代以來，隨著進口替代工業化和各種經濟干預政策的推動，臺灣的農業生產逐漸被輕工業取代，在「客廳即工廠」的指導原則之下，以勞力密集、出口外銷為導向的中小企業蓬勃發展，經濟活動快速擴張。在那個物力艱辛的年代，一般民眾多會透過各種

方式積極開拓財源，似乎只要願意努力，就可以找到賺錢的機會，其中以外銷為導向的各式家庭代工就是當時隨處可見的例子，眷村內、外是如此，列管眷村與自力眷村之間似乎也沒有太大差別。¹⁹

五、落地成家與建屋置產

對於一位早年隨部隊單身來到臺灣的退伍軍人而言，孫存義如何落地成家，在沒有申請入住列管眷村的情形之下，他如何解決居住需求？除了必須累積一定額度的資金，他是否需要何種人脈或是專業知識？又或是會在何種情境之下購地建屋呢？對此，孫永萍表示，早期因為必須隨部隊四處移防，部隊到了哪裡，爸爸就會在哪裡租房子住，這種游牧生活般的租屋方式持續了好幾年。

後來部隊進駐桃園縣八德鄉大湳地區，又因為妻子離家出走，為了照顧年幼的4個女兒，孫存義決定於民國60年（1971）提前退伍，並夥同幾位老兵各自在軍營附近購地建屋。他花了1萬8千5百元「買」了一塊地（約22坪），找人蓋房子住了下來，這是後來孫永萍長大的地方，可說是一種軍營周邊型自力眷村的雛形。談起這個經驗時，孫永萍激動地表示：

我們就住軍營旁邊，我們就自己買一個房屋（按：土地）。其實那個時候老兵不懂得買賣要契約，所以他們整批那些軍人在附近買了地蓋了房子，可是就只有寫永久那個居住，但他們不懂得過戶，後來我們的房子就被地主的不知道第幾代全部收回去，我們的房子就沒了。我們一些老兵含恨而死，壓根都不懂，然後就被坑。所以我們那個地，就是說一個人幾萬塊（按：補償金）打發，然後我們的房子就拆掉，地也沒有了，但我們都是有繳稅憑證的，繳那個地價稅（按：房屋稅）。但那個上面只有寫永久居住，可是打官司的時候你就沒有那個地契啊，所以判輸，就把所有都收回去，很恨，就拿幾萬塊，地上建物全毀，地也沒了。

原來，當時這些老兵因為不懂土地買賣相關手續與法律程序，以為「買」了一塊地蓋房子，就可以長久住下來。事實上，原契約上只有寫明買方可以「全權使用」，見圖5。但是當初幾位「買」地蓋房的老兵並不知道，

19 楊繼宇，〈眷村的新生臺北市內湖區：內湖新城〉，收於林耀宗編，《護春心永築夢》（臺北：黎明，2018），頁31。

也沒有進一步完成土地產權移轉手續，始終未取得土地所有權狀，只有自建房屋的建物權狀，就這樣「落地成家」住了下來。後來孫家也發現，當時的「賣方」事實上只是當時在地家族之中十幾位土地持分人之一，在沒有徵得其他土地持分人的同意之下，根本沒有權利也不可能真的將土地轉賣過戶給買地蓋屋的老兵們。孫永萍認為「當初將土地賣給我們的時候，根本就是詐欺！」

1990年代以來，隨著桃園縣經濟發展日趨繁榮，八德鄉人口快速增加。八德地區經過多次都市重劃，原先的農地紛紛搖身一變成爲建地或住宅用地，土地房屋價格飆漲，建商推出的華麗建案如雨後春筍般興起。這也讓孫永萍一家人居住所在地的地主後代出現了賣地建樓的想法，聯合向孫存義和當初一起買地蓋房的屋主們（有些是來臺老兵、有些是二手或三手承接老兵房屋的本省籍城鄉移民）提出「民事侵權」官司，要求他們拆屋還地。震驚之餘，原住戶之間組成自救會，經過幾年纏訟，因爲「法律上完全站不住腳……這種事情連榮民服務處也幫不上忙！」當初「賣地」的人也早已往生，最後住戶們打輸了官司，法院判決他們必須限期拆屋還地。最後，透過在地民代的多次協商，地主一方同意提供每戶約15萬元的拆遷補償費。

孫永萍回想，「這件事情對於爸爸打擊很大，是心中永遠的痛」。房子被拆掉、土地被收回的那一段日子（民國99年，2010），孫存義每天都到現場觀看，不勝唏噓，對他晚年的心情和身體狀況影響很大。孫永萍說，爸爸爲國家奉獻一生，最後卻是這樣的下場，實在令人難過，「落地成家」的幻滅讓他們難以面對。目前那塊地已經被建商收購，改建爲高聳新穎的集合式大樓，每一戶都要千萬元起跳，見圖6。幸運的是在司法纏訟期間，孫存義一家人已在附近買了另外一間房子，不至於流離失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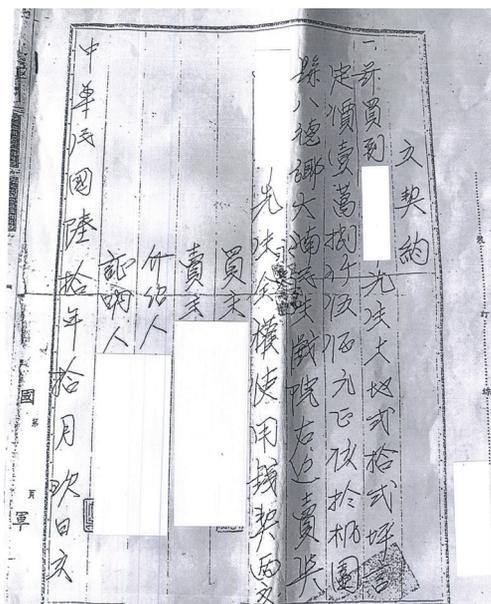


圖5：土地買賣契約書。

資料來源：李廣均攝影，拍攝日期：2022年4月3日。



圖6：孫家原居地巷弄與新建大樓。

資料來源：李廣均攝影，拍攝日期：2022年5月23日。

孫存義的落地經驗和一般列管眷村明顯不同。1970年代末期，經過近30年使用與臺生子女人數的增加，許多早期簡易搭建的列管眷村生活設施日漸不堪使用，改建呼聲日增。雖然全臺886處列管眷村的10萬餘住戶只有居住權，沒有建物土地產權，但享有〈國軍老舊眷村重建試辦期間作業要點〉（舊制/行政辦法）與《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新制/法律）保障的購宅身分與相關權益。

舊制改建適用期間是民國69-85年（1980-1996），改建做法主要是由軍方與各地方政府商談，以眷村土地改建國宅，並以眷村土地價款的69.3%補助

助原眷戶購買改建國宅，不足之處則由原眷戶按造價比例分擔。²⁰為了消弭舊制引起的爭議並加快改建速度，民國85年（1996）立法院通過《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成為新制改建的法源依據。《眷改條例》第20條指出，

20 陳積碩，〈康定新村近半原住戶被掃地出門〉，《聯合報》，2001年10月16日，版18。此一做法在各地引起不少爭議，主要因為眷村分散全臺各地，各個眷村所在地價因城鄉位置或都市計劃分區（例如商業區、住宅區、機關用地）各有不同，造成不同眷村住戶負擔比例與金額出現明顯落差。為了入住新屋，有些眷戶需要額外準備自備款，金額從數十萬至數百萬元不等，有些眷戶則一毛錢都不用負擔，可謂眷村改建的「一國多制」，成為各地眷村改建過程中的抗議主因之一。例如，宜蘭縣羅東鎮康定新城是眷村改建的住宅大廈，主要由康定新村與金陵三村的眷戶入住，但由於兩個眷村所在區域不同，標售眷村土地的價款就有很大落差。位屬商業區的金陵三村，標售土地取得的購宅補助金額較多，該村住戶入住1戶30坪的康定新城眷改新屋，只需自備款80萬元左右；位於非商業區的康定新村土地價款較低，眷戶需準備可能高達380萬的自備款或申請房貸。對於月領1萬3千多元退休俸的康定新村住戶而言，未來如何負擔得起每月至少1萬8千元的房貸？

「讓售土地的分配總額達房地總價以上者，原眷戶無須負擔自備款，超出部分則撥入眷村改建基金；未達房地總價之不足款，由原眷戶自行負擔。前項原眷戶自行負擔部分，最高以房地總價20%為限，其有不足部分，由改建基金補助」。換言之，相較於舊制為人詬病之城鄉土地價款落差，新制改建以眷改基金做為大水庫，一方面匯合各地眷村土地價款，另一方面挹注各地眷改不足費用，減少眷戶購屋的自備款負擔。

然而，不論舊制或新制改建，影響最大的規定莫屬遺眷與臺生子女的繼承權，以及領取輔助購宅款的選擇權。前述權益的享有是以持有眷村居住憑證者為主，除非全家均已死亡，否則遺眷與子女均享有改建權益。原眷戶、遺眷或是臺生子女可以配售改建房屋，但必須遵守5年內不得交易的閉鎖規定，亦可選擇領取輔助購宅款自遷他處。此一眷改繼承權或領取輔助購宅款的選擇權，堪稱公部門各個職業類別之中條件最佳的眷舍政策。²¹持平而論，縱使存在一些購屋負擔的爭議，列管眷村改建提供的相關權益可以照顧遺眷與臺生子女的居住條件或置產需求，仍優於沒機會入住列管眷村的其他來臺軍人與軍眷，例如孫存義一家人。

六、鄰里生活與族群關係

孫永萍小時候住的地方就在附近軍營的旁邊，是一個以本省人為主的鄰里社區。就原有住戶的省籍組成而言，孫永萍表示，本省人和老兵的占比大約7:3，亦即鄰里之中約有7成是本省人，3成是老兵，老兵的人數大概有7、8位。這些老兵大多是和孫存義一樣的低階軍人，其中有人娶了患有精神病的妻子，也有人遭受騙婚，結婚沒多久太太就跑了，等到老兵死了之後才回來繼承財產。回想起來，孫永萍認為他們和本省人鄰居的關係並沒有太好，就是會打招呼，淡淡的，沒有特別來往。孫永萍回憶兒時居住環境時表示：

其實我們小時候那個地方沒有很好，因為我們老兵就外省人，然後那是本省人的一個區。所以我們小時候是被排擠，然後我媽媽又是原住民，很慘，然後罵你外省仔、番仔，我們小時候在那邊真的很慘。小孩子都還好喔，就是那個大人，他們對誰就很不好，對你也很不好。

21 徐碧華，〈住宅補助對象將以低收入戶為主〉，《聯合報》，1996年10月11日，版1。

孫永萍小時候的居住經驗並不愉快，除了爸爸是外省老兵，加上她的媽媽又是原住民，經常會被附近鄰居叫罵「外省仔」、「番仔」。雖然附近也有一些老兵住在一起，但是他們的家庭狀況都不是很好，有些人娶的是患有精神疾病的太太，孫永萍小時候每次走過去都會被嚇得馬上跑掉。

孫永萍小時候讀的是大成國小，學校旁邊就是大滷市場，非常熱鬧。班上同學有些人就住在附近的眷村「陸光四村」之中，她談起自己對眷村的印象是，住眷村的這些同學素質都很好，功課也很不錯，她班上的班長就住在陸光四村。有時候放學後，她會跟著同學一起去陸光四村玩，但很少會特別過去。她覺得最大的差別是，眷村中的一些媽媽對小孩子的要求比較多，例如要按時做好功課或是對人要有禮貌等，這些正是她成長過程之中相對缺乏的家庭經驗或文化資本。在探討教育成就的省籍差異時，陳婉琪曾經指出：

本文在這裡要為本分析所發現的外省族群效應提出另一種可能解釋：「眷村效應」。在早年獨特歷史時空下，雞犬相聞的居住模式、歷經戰亂與離鄉背井的相似經驗、置身新環境的相同處境等多重因素的交錯相乘，都有可能使得聚居於眷村當中的外省人口形成比一般情況下更為緊密的社區人際連帶。在這樣的氛圍下，家長所偏好之規範與價值觀可以被強化，緊密社區團體可以形成一種無形監控機制（助於管教子女），來自家庭外部的課業協助也可能帶來實質的幫助……。²²

可以確定的是，前引這種緊密的社區人際連帶或是「眷村效應」並沒有出現在孫永萍從小長大的鄰里之間，成為我們觀察列管眷村與自力眷村兩者間的差異，例如子女教育成就、地位取得或社會流動時，不可忽略的一個重要面向。

正如之前提及，民國38年（1949）前後來臺的大陸軍民有很高的異質性，不是鐵板一塊，生活條件與機會結構主要決定於年齡、性別、教育程度、軍階、退伍時間、婚姻狀況、工作專長、籍貫人脈、地域差異等。就省籍關係而言，本文嘗試將自力眷村視為一種有待探究的緩衝區，期能超越過去以「竹籬笆」將臺灣社會一分為二的隔離模式，補白我們對於二次戰後臺灣社會人群互動的認識。之前的竹籬笆模式認為，列管眷村是民國38年

22 陳婉琪，〈族群、性別與階級：再探教育成就的省籍差異〉，《臺灣社會學》，期10（2005年12月），頁29。

(1949)來臺移民的主要居住場所，卻也是一個相對自足封閉的生活空間，雖然對內可以凝聚住戶的生活情感與向心力，對外卻是阻礙了省籍之間的互動與瞭解。

相對地，一些研究曾經指出，以來臺老兵為主的自發性社區或違章建築人口組成較為多樣，除了退伍軍人、家屬、不具軍人身分的同鄉等，也會逐漸出現許多本省籍的城鄉移民，住戶之間較易發展出跨越省籍界線的友誼或工作關係。²³但是目前本文發現，孫永萍對於小時候鄰里關係的看法並不是非常正面，這可能與她兼具外省人和原住民兩種身分有關，這樣的雙重身分在當時引來的偏見或歧視，會在她心中留下負面印象並不令人意外。另外一個可能原因是世代差異，由於我們沒有機會親自訪問以經營雜貨店為謀生之道的孫存義或是當時的其他老兵，無法呈現第一代來臺軍人的我群觀點與省籍互動，只能依賴臺生二代的回憶和看法。未來，後續研究值得關注其他類似案例的生活經驗與世代差異。

七、結論

本文以一位桃園縣八德鄉大湳地區自力眷村臺生二代孫永萍為訪問對象，探究她的成長過程與家庭故事，期能瞭解大陸來臺軍人落地成家的特殊經驗。由於桃園縣八德鄉的列管眷村數量（總計4個列管眷村約928戶）相對有限，數量眾多的來臺軍人在退役離營或是結婚成家之後，必須自行解決居住問題，但因缺乏在地連結或是親族網絡的支援，他們發展出規模不一的自力眷村，開啟融入臺灣社會的各種歷程與生活日常，孫存義的家庭故事即為一例。

回顧來看，孫存義落地成家的機緣起伏，與臺灣軍事生態的轉變以及經濟發展的社會轉型，有著密不可分的關聯。早年受限兩岸對立的緊張局勢，國民政府必須維持數量龐大的國防預算與軍事人口，孫存義就是在這樣的時代背景之下，隨著部隊移防來到大湳地區，退役之後在營區附近「買」了一塊地，自己蓋房子住了下來。後來隨著臺灣經濟活動蓬勃起飛，八德鄉成為

23 劉益誠，〈竹籬笆內外的老鄉們：外省人的兩個社區比較〉，國立清華大學社會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頁39-40。劉士弘，〈同是天涯淪落人：底層階級、社會運動與認同形塑：博愛里違建區的故事〉，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多元文化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頁4-6。



圖7：重慶街國有土地上早年老兵自建房舍。

資料來源：李廣均攝影，拍攝日期：2022年5月29日。

桃園市的政經發展腹地，各地城鄉移民蜂擁而來，帶動了大湳地區的熱鬧繁榮，卻也因此啟動都市發展土地重劃，房地齊揚的經濟誘因讓原有農地持分人的後代興起賣地建樓的想法，迫使孫家必須拆屋還地，這是我們認識孫存義的落地軌跡時，必須瞭解的時代背景。

根據孫永萍的回憶，孫存義隨部隊單身來臺，是一位受教經歷相對有限的低階軍人，但他善用軍中人脈，經由同袍介紹找到了結婚對象，夥同幾位老兵一起「買」地建屋，獨自撫養4個幼兒長大成人，甚至開設賭場做為生財之道，雖然晚年因為房地問題抱憾以終，終究是得以在臺灣成家立業，發展出不同於列管眷村的落地軌跡。我們觀察，除了孫存義之外，當時應該還有許多在役未婚、晚婚或是無法順利申請入住列管眷村的來臺軍人，必須自行解決居住問題，他們會在鄰近地區發展出某種同中有異的落地經驗。例如筆者的田野訪談發現，附近重慶街上的一些退伍老兵，早在陸光四村成村之前就在附近國有土地上蓋屋成家（後來轉向國有財產局租用，見圖7），這些都是我們未來瞭解民國38年（1949）來臺軍民落地經驗時，可以持續關注的面向。

整體來看，列管眷村和自力眷村是大陸來臺軍人落地成家時的兩種主要群聚型態，各有不同的人口組成和生活樣貌。比較而言，早年可以申請入住

列管眷村的來臺軍人年齡可能較輕、軍階與學歷較高、夫妻年齡差距較小、子女教育成就較好；入住自力眷村者則是年齡較高、軍階與學歷較低、夫妻年齡差距較大、子女學習成就相對有限。列管眷村住戶組成同質性高、鄰里關係較為緊密熱絡、社區內部凝聚力強、對外關係則是較為封閉自足；相對地，自力眷村住戶組成則是異質性高、人口多元流動開放（多城鄉移民）、鄰里關係較為鬆散平淡，容易受到各種外部因素的影響。進一步比較列管眷村與自力眷村的起源、內涵和轉型，是未來研究可以持續關注的議題。

最後需要注意的是，由於無法親自訪問孫存義本人，本文資料主要是由臺生二代孫永萍提供，其中隱含的一些限制必須審慎以對。例如，對於鄰里生活或是省籍關係的觀察，孫永萍的看法屬於相對負面或保守，但是否真是如此呢？我們好奇，如果有機會親自訪問孫存義或第一代來臺軍人，他們眼中的鄰里社區會是什麼樣的面貌？做為一個雜貨店的經營者，孫存義如何與鄰居互動？鄰里之間的本省人或其他老兵又是否會出現流動情形？再則，1990年代以來，臺灣社會歷經三次政黨輪替，以及至少一次的省籍緊張（例如2004年319槍擊案引發的政治效應），這些經驗都可能影響受訪者對於相關問題的回憶和看法，這是我們解讀本文必須注意的限制。²⁴

24 感謝審查委員對此提供的修改建議。

徵引書目

專書

黃克仁編，1998，《八德市志》。桃園：八德市公所。

郭冠麟，2005，《從竹籬笆到高樓大廈的故事：國軍眷村發展史》。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室。

期刊論文

王甫昌，1994，〈光復後臺灣漢人族群通婚的原因與形式初探〉，《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期76，頁43-96。

李廣均，2015，〈臺灣「眷村」的歷史形成與社會差異：列管眷村與自力眷村的比較〉，《臺灣社會學刊》，期57，頁129-172。

李廣均，2018，〈初探桃園縣的列管眷村與外省籍人口（1950-1990）〉，《桃園文獻》，期6，頁71-99。

胡台麗，1989，〈從沙場到街頭：老兵自救運動概述〉，收於徐正光、宋文里編，《臺灣新興社會運動》。臺北：巨流，頁157-174。

陳婉琪，2005，〈族群、性別與階級：再探教育成就的省籍差異〉，《臺灣社會學》，期10，頁1-40。

張育端、莊翰華、曾宇良，2013，〈非都市丁種建築用地更新之研究—以桃園縣八德市為例〉，《土地問題研究季刊》，期47，頁80-95。

楊繼宇，2018，〈眷村的新生臺北市內湖區：內湖新城〉，收於林耀宗編，《護眷心永築夢》。臺北：黎明，頁30-31。

學位論文

林勝偉，2005，〈政治算術：戰後臺灣的國家統治與人口管理〉。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系博士論文。

劉益誠，1997，〈竹籬笆內外的老鄉們——外省人的兩個社區比較〉。國立清華大學社會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劉士弘，2003，〈同是天涯淪落人：底層階級、社會運動與認同形塑：博愛里違建區的故事〉。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多元文化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報紙

王慧瑛、黃瑞典，〈妻外遇生子 老榮民優雅復仇〉，2008年7月18日，《聯合報》，版6。

徐碧華，〈住宅補助對象將以低收入戶為主〉，1996年10月11日，《聯合報》，版1。

陳積碩，〈康定新村近半原住戶被掃地出門〉，2001年10月16日，《聯合報》，版18。

Settling Down: A Family Narrative of One Taiwan- born Mainlander from a Self-Supported Military Commune in Danan, Taoyuan

Li Kuang-chun*, Lin Yun-wei**

Abstract

This study tries to identify the gradual “increase/emergence” of Mainlander soldiers as a key contributor to the rapid population growth in Bade, Taoyuan in the 1970 and 80s. These veterans clustered mainly in self-supported military communes. Following the family story of Sun Yongping, a Taiwan-born Mainlander from a self-supported military commune in Danan, Bade, Taoyuan, this paper explores his family’s daily activities, life cycle, marriage customs, parent-child relationships, occupations, house-building techniques, community lifestyle and ethnic relationships. In this study we will assert that - in addition to registered military communes self-supported communes deserve more attention. Their emergence, transformation and disappearance stands today as an important historical dimension that should not be ignored in an examination of the settlement experiences of the immigrants from Mainland China before and after 1949.

Keywords: Mainlander soldier, settling down, Bade Township, self-supported military commune, registered military commune

* Professor, Institute of Law and Government,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 Student, Department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重探清代大嵙崁的地名書寫演變

陳志豪*、李文良**、林志成***

摘要

由於目前對於桃園市大溪區地名沿革的說法，皆採日本學者伊能嘉矩的說法，認為係由霄裡社熟番對於河水的描述，轉為漢字標示的「大姑陷」，再由舉人李騰芳改為「大嵙崁」。但這個說法不僅異於清代文獻的記錄，同時也與地方耆老的認知不同，故本文透過文獻整理，釐清「大嵙崁」地名書寫的演變過程。同時，本文透過「大嵙崁」的地名變化，將說明此一地名係由漢人開發過程形成表音文字，再隨街市發展過程，始定著成為「大嵙崁」一詞，沿用至日治時期。

關鍵字：大嵙崁、大姑陷、霄裡社、店仔街、伊能嘉矩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專任助理教授

**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系專任教授

*** 退休音樂教師、全昌堂中藥房負責人

一、前言

2018年，筆者（陳志豪）因承攬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委託工作，舉辦「大溪田野學校」，做為研究工作者與地方居民的歷史記憶交流、對話場域。¹在首次活動中，筆者邀請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系李文良教授來大溪演講，李教授在分享中提及對大溪舊地名的文獻觀察，認為「大崙崁」一詞，有可能並非原住民語音轉譯，而是與漢人移民的農業開發有關。筆者在「大溪田野學校」的調查訪談中，當地的林志成老師恰巧也提出對「大崙崁」地名想法，他認為應與當地自然環境有關。筆者認為，學者與當地居民對於當地地名沿革的共同疑問，實做為「大溪田野學校」的後續成果，故筆者在李文良教授與林志成老師的同意下，整合他們的觀察與寫作成果，重新探討清代「大崙崁」地名的書寫演變。

有關今桃園市大溪區的地名起源，目前皆依據伊能嘉矩（1909）的調查資料，認定「大溪」最早的地名為「Takoham」，意為霄裡社熟番（平埔族）對於今大漢溪的稱呼，清代以漢字標示為「大姑陷」，同治初年大溪當地的舉人李騰芳，又將地名改為「大崙崁」。²不過，實際上伊能嘉矩標示的假名為「トアコオハム（toa-koo-hamu）」，與目前通說的「Takoham」稍有不同，伊能嘉矩從原住民語言角度解釋地名的辦法，不免也有簡化地名演變的疑慮。³一方面，李文良的研究已經指出，漢人文獻早有「大龜坎」的記載，「大姑陷」其實並非最初的地名用語。⁴另一方面，林志成老師也告知筆者，就他過去的調查，泰雅族語中並非用「Takoham」來稱呼大水，而是使用「Opashe」，故「大姑陷」的用語其實比較接近漳州音的大沽潭（大水潭）。⁵無論如何，從伊能嘉矩的拼音表記到文獻記載，都顯示現在通行的「Takoham」說法，實有值得討論的空間，故本文以清代「大崙崁街」的地名為題，重新探討此一地名在文獻的書寫變化。

1 關於「大溪田野學校」的執行內容，參見陳志豪主持，〈107年大大溪田野資源學習平臺執行案成果報告書〉（桃園：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2019），頁72-168。

2 伊能嘉矩，《大日本地名辭書（臺灣ノ部）》（東京：富山房，1909），頁47

3 目前學界已有不少對伊能嘉矩所作地名沿革，有不少反思與討論，例如翁佳音，《大臺北古地圖考釋》（臺北：臺北縣立文化中心，1998）。

4 李文良，〈番屯與隘墾：19世紀北臺灣邊區三層埔的案例〉，《漢學研究》卷39期2（2021年6月），頁213。

5 林志成，〈大姑陷地名〉，未刊稿，林志成提供。

二、清代文獻中的「大嵙崁」

清代文獻中有關今日桃園大溪地名的記載，以民間的契約文書最為常見，官方的檔案紀錄，則多與19世紀晚期「開山撫番」時期有關。其中，值得注意的是，大約在19世紀晚期，民間與官方的文獻，幾乎皆使用「大嵙崁」一詞做為今日桃園大溪地區的地名，且沿用至日治時期。對此，本文先將19世紀晚期以前清代文獻中，有關今日大溪地區的地名記載，整理如表1說明：

表1：19世紀對於今日大溪地區的地名記載

時間	地名書寫	資料內容說明
乾隆36年(1771)	八張犁	霄、崙社通事招劉淑廷開墾
乾隆38年(1773)	永豐庄大灣中灣巡司灣	楊業省等合築大灣水圳
乾隆40年(1775)	大龜坎八張犁	劉淑廷將土地賣予劉咨南
乾隆49年(1784)	大姑陷	廖沛等漢、番墾種共329.8144甲
乾隆54年(1789)	大姑崁八張犁店仔街	彭仲仁將店屋售予黃克來
嘉慶18年(1813)	大嵙崁八張犁店仔街	李火德等合夥承買廖穩埔地起造行店
嘉慶25年(1820)	河東大灣中灣巡司灣	霄崙二社業主與邱自遠立收對定水租
道光9年(1829)	大姑崁大灣中灣	霄崙二社通事與漢佃立定水租
道光20年(1840)	大姑崁	霄裡社業主等補給楊德蘭契約
咸豐9年(1859)	河東大姑崁大灣庄	楊阿德等將水租典予鍾興盛
同治4年(1865)	大嵙崁內柵埔	姚鳳儀等將內柵田埔屋厝售予簡居全
同治9年(1870)	大嵙崁上街	楊蘭德兄弟將上街店屋售予朱國美
同治9年(1870)	大嵙崁二層仔庄	霄裡社業主補給鍾善寬撥配大租谷契
光緒2年(1876)	大姑崁庄上街	霄崙二社業主補給江榮寶上街墾批

資料來源：王世慶（輯），《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彙編》（臺北：美國亞洲學會臺灣研究小組，1977）；臨時臺灣舊慣調查委員會，《臺灣私法附屬參考書》（臺北：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1910）；林玉茹、詹素娟、陳志豪（編），《紫線番界：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5）；〈乾隆54年10月20日侄孫盤仲仁立杜賣店地契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藏，典藏號：T0634D0521，1789年。

從表1的內容可知，今日大溪地區最早出現的地名記載並非「大嵙崁」，而是大龜崁，或是大姑陷，或是八張犁。至於「大嵙崁」一詞，最早出現在嘉慶18年（1813）店仔街起造行店之時，推想此一地名的出現，很可能與過去「八張犁」一帶興建市街的過程有關。換言之，若從民間契約文

獻來看，「大崙崁」地名的出現，背後反映了兩個歷史現象：第一，「大崙崁」係源於早期移墾者對於當地地貌的「大龜坎」地名，經過不同階段的轉音、雅化過程，最後出現「大崙崁」這個地名。第二，「大崙崁」背後反映的是漢人移民進入到今日大溪地區定居後，約於19世紀初期開始興修市街行店的歷史。

此外，「大崙崁」這個地名出現後，對市街居民的影響頗深。李文良的研究也指出，直到19世紀末日本前來接收統治時，林本源家族的管事仍將他們在今日大溪街上的廣大宅邸，稱之為「大崙崁八張犁街通議第」。⁶由此來看，「大崙崁」這個地名隨著市街發展的熱絡，漸漸也廣泛的成為居民慣用的地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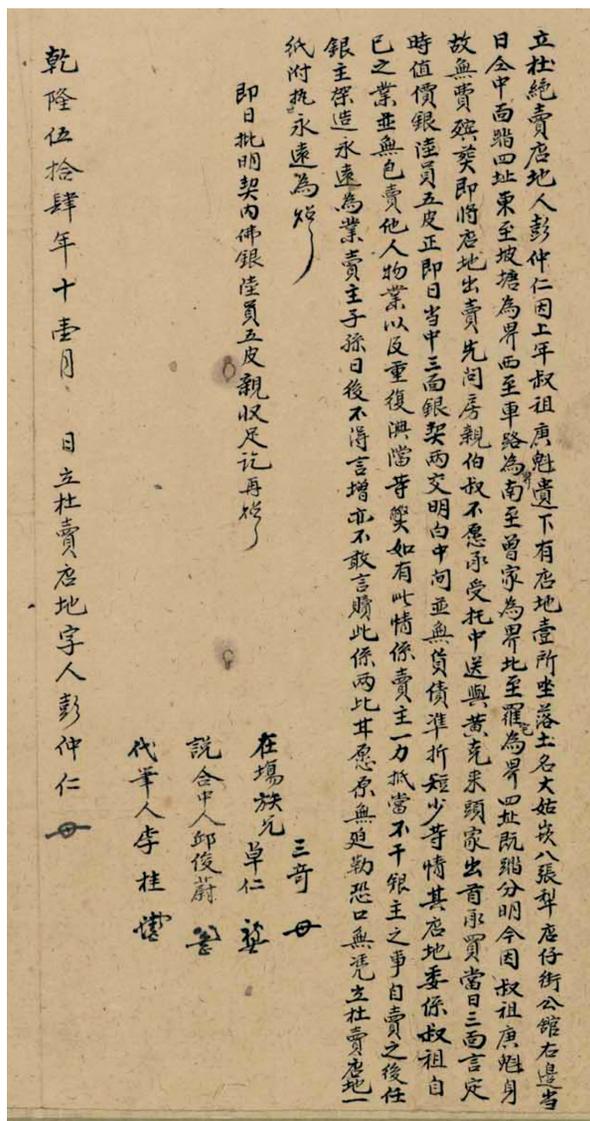


圖1：〈乾隆54年10月20日侄孫彭仲仁立杜賣店地契字〉。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藏。

6 李文良，〈番屯與隘墾：19世紀北臺灣邊區三層埔的案例〉，《漢學研究》卷39期2，頁215。

三、土地開墾與地名書寫

目前最早有關「大嵙崁」的文獻，係乾隆36年（1771）由霄裡社通事給漢人的付照，這是一份木刻印刷的契約，內容如下：

立付照批。霄裡等社通事鳳生等，承祖遺有河東社地一帶餘埔。情因霄崙二社口齒生繁，糧食不繼，率眾番稟墾憲，蒙諭准社番自行耕種。奈二社番貧，不能自赴闢耕，茲相議請得就近殷寔庄隣劉淑珽，自備工本，前到八張犁埔地犁分肆張，踏定界址，立明丈戈每戈照裁尺十四尺為一丈，照丈每埔地一張，以五甲為準，付代耕開圳，作口供改水田，照例業四佃六捐築，每甲定租八石。⁷

由於這份契約係以霄裡社通事名義給發，若假定這份契約可反映霄裡社的地名認知，則霄裡社顯然僅將大漢溪以東的地區，廣泛的稱為「河東社地」，後因將社地一帶餘埔租給劉淑珽等漢佃耕種納租，故才有了八張犁這個地名。事實上，河東這個地名並不僅用於「大嵙崁」，乾隆49年（1784）同時期霄裡、龜崙等社招墾三角湧（三峽）等地時，亦曾使用「河東」來稱呼今日大漢溪以東區域，如「河東楓樹林」。⁸由此可見，霄裡社對於大漢溪以東的區域，在漢人入墾前或有相關族語地名，但漢人移民入墾後，霄裡社在與漢人議定土地開發時，並未使用相對應的文字做為地名，而是採用漢人土地開發常用的單位——「犁」。想來，今日大漢溪以東地區的地名，因受漢人移民入墾的影響，故從18世紀晚期以來，便未能於文獻中保留原住民族語的地名用法，而是很快借用漢人土地開發時的用語，來做為地名的稱呼。⁹

在八張犁這個地名之外，乾隆40年（1775）漢人的契約中又出現了「大龜坎」做為地名，這份契約提到：

立賣杜根絕契淑珽，今有自備工本承墾水田犁分，經丈肆甲正，坐落土名大龜坎八張犁庄，遞年實納霄崙社業主分下大租粟貳拾肆碩正。其田東至……托中引送與姪咨南出首承買，當日全中踏明四址分明面議，時值足

7 王世慶輯，《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彙編》（臺北：美國亞洲學會臺灣研究小組，1977），輯1冊1，號173。

8 黃美英，《凱達格蘭族古文書彙編》（臺北：臺北縣立文化中心，1996），頁212。

9 直到日治時期，板橋林家記載通議第時，仍載為大嵙崁八張犁街通議第，可見八張犁目前雖已消失於大溪，但在20世紀前確實為當地某種行政單位的地名。

色劍銀參百伍拾捌員正。¹⁰

從這段記載來看，「大龜坎」顯係做為廣域埔地（荒埔）的地名，而「八張犁」則為特定的農墾或聚落範圍。乾隆時期的土地契約，反映出「八張犁」明確為農墾地，且「大龜坎」或「大姑陷」指涉的範圍包含了「八張犁」這個區域。

此外，「大龜坎」最初可能只是表音文字的地名書寫，並非固定的文字地名，所以乾隆49年（1784）時官方的檔案載為「大姑陷」，而非「大龜坎」。但值得注意的是，以目前的閩南語常用辭典來看其拼音，「龜坎」的拼音應為「ku- khàm」，但「姑陷」則為「koo- hām」，似乎在表音上有些無法對應。¹¹再以客語常用辭典的四縣音（今大溪客家人多為四縣音），則「龜坎」的拼音為「gui24-kam55」，「姑陷」則為「gu24-ham55」，拼音上似乎亦有差異。¹²

從閩客兩個拼音系統來看，從「龜坎」轉譯為「姑陷」，恐怕其中還有官方對於原地名表音與文字書寫的理解，顯與地方漢佃的理解有所不同。換言之，從「大龜坎」到「大姑陷」，其實有一段官方整編大漢溪流域東側墾地的歷史過程。這也不難理解，乾隆49年（1784）官府書寫「大姑陷」地名時，正是展開紫線番界清查之際，「大龜坎」即於此時正式劃入可以合法開墾的番界之內。

由於乾隆36年（1771）漢佃開墾時曾以「八張犁」為地名，應係表示漢佃最初向霄裡社預定承墾的土地，係以40甲（每張犁等於5甲）來計算租額。實際上，漢人開墾的土地大概遠超過「八張犁」的預定範圍，時隔僅13年，官府便發現漢人在「大姑陷庄」共墾322.5928甲。¹³這也顯示從「大龜坎」到「大姑陷」，不僅是地名書寫的變化，亦是當地土地合法開墾範圍擴張的過程。或許是這個緣故，官方認定的「大姑陷」地名，遂與當地居民原用的「大龜坎」混用，成為「大姑坎」且漸廣為人所用。

10 王世慶輯，《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彙編》（臺北：美國亞洲學會臺灣研究小組，1977），輯1冊1，號34。

11 臺灣閩南語常用辭典：https://twblg.dict.edu.tw/holodict_new/。

12 臺灣客家話常用辭典：<https://hakka.dict.edu.tw/hakkadict/index.htm>。

13 林玉茹、詹素娟、陳志豪等編，《紫線番界：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解讀》（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5），頁2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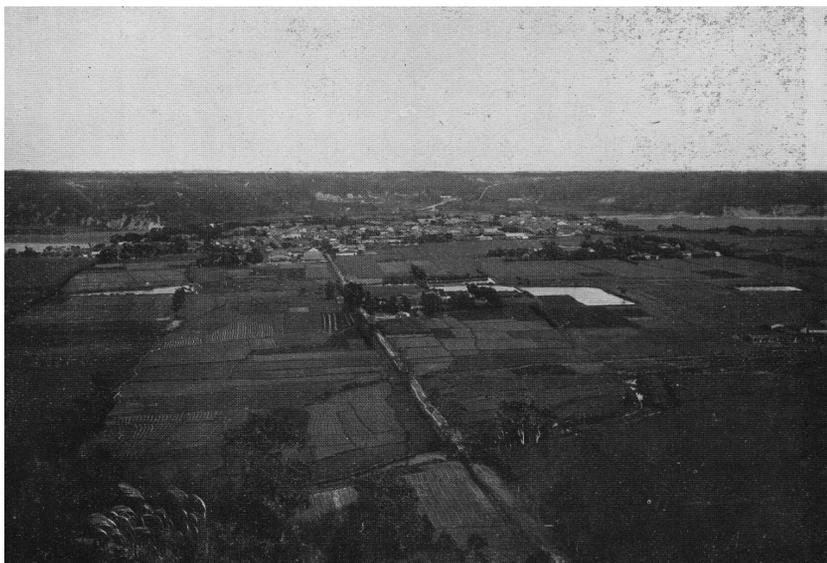


圖2：大溪街。

資料來源：日本東京改造社《日本地理大系·臺灣篇》（東京：改造社，1930）。

四、街市發展與地名定型

今日桃園大溪地區中，大漢河流域東側一帶，在清代雖為番界之外，係為禁墾，但漢人移民仍與霄裡社合作，前往界外之地開發，並建立了市街。¹⁴乾隆54年（1789）的文獻中，當地居民便有大姑崁八張犁店仔街的紀錄，內容提及：

立杜絕賣店地人彭仲仁，因上年叔祖庚魁遺下有店地壹所，坐落土名大姑陷八張犁店仔街公館右邊。當日全中面踏四址，東至坡塘為界，西至車路為界，南至曾家為界，北至羅宅為界……託中送與黃克來頭家出首承買，當日三面言定時值價銀陸員伍皮正。¹⁵

從這段紀錄可知，18世紀晚期漢人移民已在今日大溪老街一帶，建立店仔街聚落，聚落中有公館，也有店屋作為交易場所，顯見當地土地開發與

14 李文良，〈番屯與隘墾：19世紀北臺灣邊區三層埔的案例〉，《漢學研究》卷39期2，頁217-219。

15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委員會，《臺灣私法附屬參考書》（臺北：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1910）。



圖3：清代大窠街造街計畫的位置圖。

資料來源：鄭竣元協製。

商貿發展甚為熱絡。這個名為店仔街的聚落，在19世紀初期，又有一波新的發展。李火德等人，在嘉慶18年（1813）向廖穩等購買埔地，開始興建街屋做為行店，並留有合約說明集資起造行店的權利分配。這份合約不僅是大溪地區市街發展的重要文獻，同時也是最早使用「大窠」一詞的文獻，其合約內容如下：

同立合約管業契字人李火德、李金興、李炳生、廖廷穩、呂蕃調、林本源、簡亨政、江排呈、李邱趙、邱乃辛、李金興、簡長源、陳漳合、呂衍治、廖士要、李火德等，同因眾等共同出銀六十一元，承買廖穩埔地一所。又眾等共同出銀七元，承買游富等埔地園屋一所。共二所，坐落土名海山保大窠八張犁店仔街伯公廟背，東至車路對竹園外透東直至坑仔溝為界，西至大河底為界，南至鄒旺園為界，北至鍾宅竹園外窠眉為界。茲因眾等共同出銀承買埔業，起蓋行店，當日斷根契券公同一紙。¹⁶

從合約內容來看，19世紀初購地起造店屋係由李金興家族集合眾人之力，進行大規模的造街計畫。其造街範圍西至大河底，應係今大漢溪，東至

16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委員會，《臺灣私法附屬參考書》。

坑仔溝，此一溝圳若依照《臺灣堡圖》（1905）所載，今信義路一帶原有溝圳標示，可推知街市範圍東至約今信義路與康莊路交界，故推想應指今和平路老街。又，其中的合夥人陳漳合，據傳為最早在中央路修築店屋者，故整體的造街計畫，很可能也包含了中央路老街。

由於此次造街計畫很可能涉及今日和平路、中央路老街範圍，故其範圍之廣可想而知。在此一大型建設案推動之際，主事者很可能為了推廣建案，故將原有的「大姑炭」改寫為「大料炭」，雅化地標的稱謂。換言之，伊能嘉矩雖指出最早將「大姑炭」改為「大料炭」者，係同治初年的李騰芳；但實際上可能是嘉慶18年（1813）李騰芳父親主導起造店屋的建案時，修建團隊提出新的地名書寫，做為日後街市的通稱。因此，即使「大料炭」一詞出現於嘉慶18年，後續居民仍混用「大姑炭」與「大料炭」二詞。筆者推想，大約直到光緒12年（1886）開山撫番後，大料炭撫墾總局於今中央路成立，「大料炭」始較廣泛做為當地居民習用的地名。

五、結論

地名做為歷史的表徵，常常是相當活潑的。特別是在清代文字並不普及的時代裡，地名書寫的起點往往只是表音文字，故這種表音文字有時也容易常認為是原住民的語言。但是，實際上地名的書寫往往起於漢人墾耕的過程，所以無法避免的現象，便是地名多與漢人的書寫有關。

清代「大料炭街」的地名，意指今大溪老街做為商業市街的特性。這個商業市街的地名發展，也正是18-19世紀間大溪地區迅速發展、繁榮的過程。從最初漢人進行農業開墾的「八張犁」，進一步發展成為「大龜坎」，再隨官府的介入寫為「大姑陷」，當地人開始使用「大姑炭」這樣的地名。從「龜坎」到「姑炭」，即是大漢溪河東地區大幅開發的過程。19世紀初期的大型造街計畫，不僅擴大市街的建設，同時也形成了新的地名「大料炭」。隨著市街建設的成功與晚清開山撫番政策的推動，「大料炭」遂正式成為當地慣用的地名書寫。

這樣的歷史觀察，或許也與地方居民的調查可以相呼應。根據大溪當地林志成老師的調查，他認為大姑陷或後來的大料炭地名，多半是漢人移民從自然景觀命名的地名，應非原住民語的轉譯。所以，透過地名歷史沿革的重新檢視，我們或許可以重新思索現有地名的解釋，與居民認知或記憶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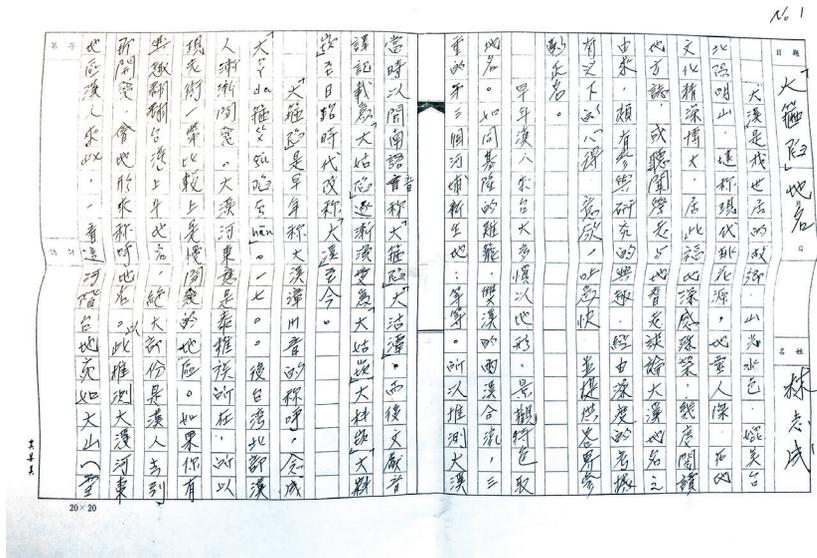


圖4：林志成先生所撰寫的大箍陷地名手稿。

資料來源：林志成提供。

是否有所落差，並讓這兩者的落差可以有進一步對話空間。這樣的討論，並非爲了確立某一正確說法，而是讓更多在地居民可以參與地名或地方知識的論述，進而增進對自身家鄉的認識與關懷。

2017年「大溪田野學校」的舉辦，雖是個實驗性的活動，成效或許有限，但筆者仍盼透過這樣的平臺嘗試，讓學術研究與地方知識能有交流的空間，這些交流的過程，或也將有機會產生社區創生的種子。

Retracing the Place Name Evolution of Dakekan Street in the Qing Dynasty

Chen Zhihao*, Li Wenliang**, Lin Zhicheng***

Abstract

At present, most people tend to agree with the Japanese anthropologist Ino Kanori when it comes to recounting the history of place names in the Daxi area of Taoyuan City. As such, the original term used by aborigines at Xiaolishe to describe rivers was later turned into Daguxian by Han Chinese, before being substituted with Dakekan by Li Tengfang, a successful candidate in the imperial examinations at a provincial level. This line of reasoning, however, not only deviates from Qing dynasty records but also differs from the generally accepted perception of local community elders. This study, therefore, aims to clarify the written evolution of Dakekan as a place name via a thorough scrutiny of relevant literature. While tracing the changes in the place name of Dakekan, this study will also explain how this name could be traced to its phonogramic origins. These date back to Han Chinese cultivation, before it eventually came to be accepted in its current form over the course of civic development, and was finally kept as it was all the way to th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Keywords: Dakekan, Daguxian, Xiaolishe, Dianzai Street, Ino Kanori

* Assistant professor, Graduate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 Retired music instructor, proprietor of Chuanchangtang Traditional Chinese Pharmacy

記憶的採集： 桃園航空城遷徙離散的人事物

楊善堯*

一、空城與記憶

桃園航空城是什麼？這座「城」究竟長在哪裡？這兩個問題是筆者這3年間在向非大園或桃園人介紹有關桃園航空城文史研究工作，或者帶學生前往當地進行田野教學時，最常被詢問的兩個問題，而這兩個問題其實背後伴隨著更多相當嚴肅的政治、社會、經濟等國家政策制定，這或許是大多數社會大眾所無法參與的層面，但在這些問題之下，身為一位學術研究者，或許我們可以做的是把這段過程給記錄下來。因此，各類型的「記憶」採集便是近幾年來筆者跟研究團隊成員正在進行之事。

有關集體記憶或社會記憶，根據相關學者的研究指出，記憶是一種集體社會行為，現實的社會組織或群體（如家庭、家族、國家，或一個公司、機關）都有其對應的集體記憶，我們的許多社會活動，經常是為了強調某些集體記憶，以強化某一人群組合的凝聚。而研究集體記憶的研究者也提到了關於記憶的幾項論點，如：1. 記憶是一種集體社會行為，人們從社會中得到記憶，也在社會中拾回、重組這些記憶；2. 每一種社會群體皆有其對應的集體記憶，藉此該群體得以凝聚或延續；3. 對於過去發生的事來說，記憶常常是選擇性的、扭曲的或是錯誤的，因為每個社會群體都有一些特別的心理傾向，或是心靈的社會歷史結構，回憶是基於此心理傾向上，使當前經驗印象合理化的一種對過去的建構；集體記憶賴某種媒介，如實質文物及圖像、文獻或各種集體活動來保存、強化或重溫。¹根據以上所述，過去一個人或一群人在某個時空的生活經驗，透過各種行為模式的產出，再經過各種闡述或

* 國防醫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兼任助理教授、詰閣人文工作室創辦人

1 王明珂，《華夏邊緣：歷史記憶與族群認同》（臺北：允晨文化，1997），頁46、50-51。

記錄，採集下來的內容便是一種記憶的保存，而此一記憶採集，恰好適合當前正在發生劇烈變動的航空城。

對於不是航空城所在地桃園市大園區的人而言，大園很可能只是要進出機場國門時才會前往的地方。相信有從桃園國際機場出國過的人一定會有以下的畫面：車子從國道二號一路行駛至桃園國際機場，在快速駛進機場範圍時，看到一架架巨大的航機以及兩座現代化的機場航廈，頓時都會令人感到興奮，甚至會有種「我來了」的感覺，從抵達出境大廳開始辦理登機程序一路到搭乘的飛機衝上雲霄，從空中俯瞰整個地面為止，一系列的畫面都應該會讓人感受到一股「國際化」之感。確實，桃園國際機場做為我國最大的航空運輸樞紐場站，每年要迎接數以千萬計的旅客，如何打造一座國際化與現代化的國際機場一直都是政府需要花腦筋的事情。但其實在筆者這幾年頻繁進出機場周邊以及大園地區後，想問的是，有多少進出過這座國際機場的旅客，曾經走出機場，看看機場圍牆周邊的人文風貌？是否也是如同桃園國際機場所帶給人們的那般「國際化」印象？

有關桃園航空城的緣由與願景，相信在網路上已有各種族繁不及備載的資訊，各位讀者可自行查詢，筆者在此即不贅述，也非本文之重點，本文想帶給讀者的訊息，是在各種報導之外，另一種有關貼近在地的人文資訊。2021年11月12日，在前空軍桃園基地的舊址上，舉行了桃園航空城的區段徵收工程開工典禮，²如以這一天做為桃園航空城相關工程正式動工的起點而言，有件事情可以看出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超前布署的遠見。不同以往，臺灣許多地方因政府建設而導致有形、無形資產流失後，才開始進行文化歷史蒐集與重建工作，變動與離散的條件使得執行者在作業的過程困難重重，而桃園航空城的文史調查與蒐集，卻是在2020年初，亦即當地開始被破壞之前，就已啟動相關的文史調查計畫。

2 桃園市政府，〈桃園航空城區徵工程正式開工，預計117年全區完工，帶動「桃園領航、臺灣起飛」〉（2021年11月12日），<https://reurl.cc/kqeamr>，2023年1月2日點閱。

筆者所任職的詰閣人文工作室研究團隊，³自2020年4月開始，受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的委託，進行了「桃園市國家文化記憶庫航空城遷徙故事蒐集案」⁴，這是桃園市政府啟動第一個有關桃園航空城文史調查計畫，當筆者與研究團隊成員以一種史家記錄者的身分進入到尚保持原貌的大園地區時，撇除機場範圍外的大園地區，感受到的是一個具有十分多元且有不少屬於在地特色文化的地方，做為一位史學研究者，自然地對於當地各項事物感到新奇並迫切的想要記錄下來。爾後又與桃園市政府文化局及大園區公所合作，陸續進行了「航空城人文變遷故事影像紀錄計畫」⁵、「杵尾仔古井列冊追蹤案調查研究與航空城歷史專題演講」⁶、「桃園市大園區沙崙陣地列冊追蹤案建物基礎調查研究」⁷、「《大園區志》編纂委託專業服務勞務採購案」⁸等研究計畫，並經過近兩年時間的調查撰寫，在2022年6月正式出版了《憶載航空城》⁹一書。

在執行這些計畫的過程中，藉由田野調查與口述訪談，自然地累積了不少對於當地居民的生活經驗、在地故事、宗教信仰、人文教育的記憶故事，特別的是研究團隊以「史料採集與人文紀實」的角度切入，來觀察大園航空城地區的變化，希望能為即將消逝的航空城人文景觀留下永恆的紀錄。

在航空城進入實質開發階段後，第一波自願搬遷的民衆自2022年3月起陸續搬遷出大園，尤其在核心地區的大園區竹圍里，全里都在徵收範圍之

3 詰閣人文工作室自2020年至今，在大園當地進行調查與記錄的研究團隊成員，除筆者之外，還包含了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的皮國立副教授兼所長、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文化發展事業學系吳宇凡助理教授、中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鄭巧君兼任助理教授、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許慈佑博士候選人、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劉好榕碩士、2021年金馬獎最佳紀錄短片得主林佑恩導演、詰閣人文工作室研究專員方慧芯小姐等人。

4 皮國立計畫主持、楊善堯協同主持，「桃園市國家文化記憶庫航空城遷徙故事蒐集案」，桃園市政府文化局，2020年。

5 楊善堯計畫主持、皮國立協同主持，「航空城人文變遷故事影像紀錄計畫」，桃園市政府文化局，2020-2021年。

6 皮國立計畫主持、楊善堯共同主持，「杵尾仔古井列冊追蹤案調查研究與航空城歷史專題演講」，桃園市政府文化局，2021年。

7 楊善堯計畫主持、皮國立共同主持、陳復嘉研究，「桃園市大園區沙崙陣地列冊追蹤案建物基礎調查研究」，桃園市大園區公所，2022年。

8 皮國立計畫主持、楊善堯協同主持，「《大園區志》編纂委託專業服務勞務採購案」，桃園市大園區公所，2022-2024年。

9 楊善堯、皮國立主編，《憶載航空城》（桃園：桃園市政府文化局，2022）。

內，形同被「滅村」，預估在2022年底可能剩不到500人，¹⁰走入當地形同進入了航「空城」。在這樣居民已紛紛搬遷的情況下，筆者所記錄下的又與一、兩年前剛進入大園地區開始進行觀察時，有著十分不同的景象。因此，本文預計分為以下3個部分，分別來介紹筆者這3年來在大園航空城地區所進行的「人、事、物」記憶採集，以及在遷徙前後的變化。



圖1：大園區竹圍里仁愛社區內已搬遷民宅，民宅在點交給有關單位後已釘上封板。



圖2：竹圍里仁愛社區住戶在搬遷點交前，需自行拆除門窗，表示該房舍已無法居住，才能交由有關單位進行點交。

資料來源：楊善堯拍攝，2022年6月6日。

資料來源：楊善堯拍攝，2022年6月6日。

二、「人」：逝景與口述

口述歷史是目前相當重要的一種口傳記憶採集技能，對於既有檔案文獻史料上沒有記錄的內容，口述歷史是許多進行地方研究時獲取一手資料的重要方式。在這3年左右的時間，筆者與研究團隊成員在大園地區約進行了將近兩百場各式的口述訪談，有一對一的深入訪問，也有一對多的耆老座談，不論是何種方式，對於鼓勵當地居民說出自己的話，這是在進行了將近兩百場的訪談後，研究團隊所得到的一致心得。

大園地區因政府建設須進行土地徵收，乃始於日治時期1944年的桃園飛行場建設，之後較為大規模的土地徵收尚有1970年代的桃園機場興建以及目前的航空城計畫，除此之外還有幾次小規模的徵收，如1990年代的遠

10 公視新聞網，〈桃園航空城土地徵收 竹圍里搬走3千人成「被消失的里」〉（2022年12月9日），<https://news.pts.org.tw/article/613251>，2023年1月8日點閱。



圖3：研究團隊訪談楊永盛先生。

資料來源：劉好榕拍攝，2020年5月18日。



圖4：楊永盛幼時牧牛照片，背景農田現為桃園國際機場的跑道區域。

資料來源：楊永盛提供。

雄自由貿易港區。透過訪談我們得知，現在土生土長而稍有年歲的大園鄉親，不少都經歷過至少1次以上，甚至多達4次的徵收經驗，在日本殖民時期或者後來的戒嚴時期徵收記憶並不美好，政府態度極為強硬，僅給予搬遷戶兩、三個月的搬遷期限，居民須於期限內自尋住屋，否則就等著怪手和卡車來拆除住屋。¹¹這樣的記憶，是曾歷經過先前幾次徵收經驗的年長者，在頗為無奈的語氣下與我們分享的自身記憶。

我們也訪談過搬遷前世居大園區後厝里的楊永盛先生，他的記憶頗為有趣，在他年幼時經常牽著家裡的牛前往放牧的地點，是現今桃園國際機場的跑道區域範圍內，在尚未興建機場之前，那邊整片都是農田。在他拿出1張小時放牛的照片並向我們娓娓道來年幼趣事時，話鋒一轉，再談到現在的航空城徵收，即將步入老年生活的他，又要再度無奈地回到年少時那位放牛孩子所經歷過的遷徙問題。¹²

近幾年在大園的口述訪談中，除了因為公部門委託的研究計畫外，我們研究團隊在頻繁的與在地居民接觸後，聽了越多的故事，除了越發好奇而想記錄下來外，越做也對當地產生了心繫大園的情懷。於是在2021年底起，研究團隊自發性的擬定了一個「搶救大園航空城口述記憶影音故事採集計畫」，在不靠任何外部資源的情況下，研究團隊中的筆者、皮國立教授以及

11 楊善堯、皮國立主編，《憶載航空城》，頁40-41。

12 楊善堯、皮國立主編，《憶載航空城》，頁224、226。

林佑恩先生3人，我們透過口述訪談與專業影像拍攝，希望將受訪者以及跟其有關即將消逝的地景兩種概念進行結合，來進行口述記憶的採集。以下挑選出我們在這個計畫下進行的3位口述訪談案例來介紹。

第1位是王閩雄先生，他是1968年3月機械學校正科班第34期畢業，畢業後隨即在3月13日分發到了當時位於大園鄉的空軍桃園基地，進入桃園基地時分發至第五修補大隊，後歷經了維護科與修管科，最後於1989年以上校大隊長退役。在其訪談過程中，有一個頗為有趣的記憶。1983年11月14日解放軍王學成駕米格機前來投誠一事，王閩雄先生表示：「我記得很清楚，有米格機投誠落到中正機場，我們一聽這是我們基地的事，就趕快派了搶修小組趕到中正機場，一到現場，米格機降落在當時快完工但還沒開放的第二跑道，王學成我們沒看到，但是我看到飛機有一個主輪煞爆了，我們要把飛機拖回去基地的話輪胎問題要解決，因為大園輪胎店很多，我們找一個路邊的輪胎店比一下，忽然看到一臺耕耘機的輪胎，磨的差不多了，但尺寸一對可以用就帶回去往飛機上裝，後來就從二跑道，經過機場與基地之間的聯絡道拖回去，這是這條兩個機場之間的聯絡道，唯一一次的使用紀錄。這個事情從飛機落地後，雖然有發生一些意外，但是我們很圓滿地把飛機拖回來基地，那時候我是修管科科長，我也認為這是我很得意的一件事。」¹³

第2位接受我們訪談的是鄭巧君女士，她在國中時期約1992年搬到了大園竹圍里的仁愛社區居住。在她的訪談中談到有關大園當地因機場產生的環境噪音記憶頗為深刻：「國中搬來這邊有一點讓我很不習慣，就是飛機聲很大。國中女生就是很愛講電話聊天，每次跟我同學講電話聽到飛機聲時都會自動暫停，不然根本什麼都聽不到。我那時候有一個好朋友住在菓林那邊，離機場又更近，那邊飛機的聲音更大聲，她那邊飛完沒多久就是換我這邊，所以我們每次講電話都要沉默很長一段時間才能再聊，飛機聲就是我們的日常，後來也都習慣了。」¹⁴

關於鄭巧君女士提到的記憶，研究團隊成員在進行訪談時即有深刻的體驗，由於大園竹圍里仁愛社區鄰近桃園國際機場的北跑道，社區到機場圍牆僅隔著一條竹圍街，每當航機起降時，站在街上往上一看就可以清楚的

13 皮國立、楊善堯訪問，〈王閩雄先生訪談紀錄〉（未出刊，2021年11月30日）。

14 楊善堯訪問，〈鄭巧君女士訪談紀錄〉（未出刊，2021年12月13日）。

看見航機在我們的正上方，航機所產生的噪音之大完全是可以想像的。如同我們在進行訪談時，由於要採集影像畫面與受訪者的聲音，但當航機經過時也只能暫停拍攝，因為航機的聲音大到即使訪談者與受訪者僅有1公尺左右的距離，仍然聽不見對方的聲音。但如此的訪談經驗，也是一種將記憶與實景的結合，透過訪談影像的呈現，即可清楚印證受訪者口述的記憶印象與現實環境情況，不久的將來此處即將全面拆除，¹⁵這樣的訪談畫面也只能從影像中去回憶。



圖5：鄭巧君女士於仁愛社區街上訪談實景。

資料來源：楊善堯拍攝，2021年12月13日。

第3位接受我們訪談的是世居在大園海口里桃23鄉道賓湘美理髮廳的陳高金樺女士與其子陳炯智先生。陳家世代居住在大園，而陳高金樺女士的公公與家族親戚在當地是從事理髮業，後來陳高金樺女士與先生才從家族中獨立出來，另開設賓湘美理髮廳。根據兩位受訪者的受訪回憶，詳細描述了竹圍里近50年來，各街廓店家從繁榮到沒落的變化，以及以世居當地居民的



圖6：陳高金樺女士與陳炯智先生受訪實景。

資料來源：楊善堯拍攝，2022年3月6日。



圖7：因準備點交搬遷而拆除經營已久的理髮店招牌。

資料來源：楊善堯拍攝，2022年4月4日。

15 就在鄭巧君女士接受訪談不久後，2022年3月該住宅已清空人也搬離，其住宅即已點交給民航局。

身分對於航空城徵收搬遷的無奈看法¹⁶。

這場訪談研究團隊除了採集到對於陳氏家族的家族發展歷程以及竹圍里當地的變化過程外，事後再與陳炯智先生聯繫時，主動跟我們談及這場訪談對於他的母親非常具有意義。據陳炯智先生表示，在訪談前他的母親對於房屋被政府徵收要搬離到外地後，很長的一段時間心情非常鬱悶，尤其越到搬家前夕在整理房屋時，看到家裡很多老舊物件逐漸被清出時，許多回憶更是湧上心頭，感覺像是心裡有個打不開的結，但經過研究團隊這次的訪談過程，兩個小時的時間讓他母親開始去試著回憶以前的事情並闡述出來後，事後明顯感受到母親對於一些往事的釋懷與心情的轉變。或許，口述歷史訪談的作用除了訪問端可以獲取到珍貴的口述記憶史料外，受訪端也可以藉由口說闡述與記憶回顧，來達到懷舊治療的功效。

三、「事」：調研與傳遞

筆者在大園進行田野調查的過程中，其中有一件調查項目花費了筆者相當大的精力與時間，就是調查大園航空城範圍內的土地公廟一事，而此田野調查一事也是一件可以做為分享的事件記憶。

做為地方守護神的福德正神，土地公廟經常散落在地方聚落的不同角落，有可能是在路旁；也有可能出現在農田之間；也可能出現於鄰近民宅之處；更甚者是在荒煙漫草的荒地之中，這些都是筆者在大園調查過程所遭遇過的場景。由於土地公廟的設置並未如中、大型宮廟在地方政府機關會有宗教場域的登記紀錄，所以增添了田野調查的困難性。因此，筆者也只能以土法煉鋼的方式，拿著實體的地圖並配合GOOGLE導航，走過航空城範圍內的每條大街小巷，以目視方式找尋這類型的建築場域，在約3個月的實地調查期間，筆者經常開著車，碰到桃園國際機場的圍牆死路後，只能倒車原路返回，就是為了將每條道路都走過一遍。

而在某次行經大園圳頭里濱海路二段途中，筆者不經意的在路邊田間發現一處看似宗教場域的小廟，遂引起筆者的好奇心，在遍尋不著小廟附近汽

16 皮國立、楊善堯訪問，〈陳高金樺女士、陳炯智先生訪談紀錄〉，（未出刊，2022年3月6日）。

車可以行經的道路後，以徒步方式走進一處工廠後方的農田，終於找到這座廢棄小廟。原先不以為意，以為可能只是在地民衆過去曾經祭祀的土地公廟，結果走進頹廢的廟內一看，發現牆上石碑中寫著一行小字：「桃園國際機場內遷移後衆神位」，該石碑建造的時間為民國64年（1975）12月18日，看到這兩個文字資訊頓時引發了筆者的高度興趣。

這座位於大園圳頭里新街溪旁一處農田之中，看似不起眼的廢棄小廟，經過筆者與研究團隊調查之下，發現這座廟的土地公們，代表著一段桃園國際機場興建時的土地徵用與神明遷徙史。

1975年，政府為推動十大建設，將當時桃園縣大園鄉做為新建國際機場的場址所在地。但根據當地多間土地公廟沿革碑所記載，自日治時代的大園庄，也就是後來機場興建範圍內，即有多座的土地公廟開基在此，成為當地民衆的信仰所在。此時因機場興建緣故，這些土地公廟只能面臨被遷徙的命運。當時在多位大園在地士紳的熱心奔走，並在圳頭村8鄰的江姓村民願意提供土地之下，於當時圳股頭段古亭小段七一〇地號位置上興建土地公廟1座。

根據現存廟內遺址牆上的紀念牌中所記載，當時是由日地師劉阿來、郭阿壽、呂阿水、許象展等人堪輿風水；游景章、卓光明、廖金連、郭烏塗、林財丁等人共同建造，於同年12月18日建造完成後，在廟內立下「桃園國際機場內遷後衆神位」的牌位，用以收留這些土地公們的神像。經過30多年，由於風雨侵襲，廟體日漸遭到摧殘損壞，經桃園縣立法委員郭榮宗、



圖8：目前已廢棄的桃園國際機場福德宮前身廟體，後方為新街溪。



圖9：廟內牆上的福德正神石碑。

資料來源：楊善堯拍攝，2022年4月13日。

資料來源：楊善堯拍攝，2022年4月13日。



圖 10：位於大園區圳頭里的桃園國際機場福德宮，是目前唯一一座以機場名稱命名的土地公廟。

資料來源：楊善堯拍攝，2022年8月19日。



圖 11：桃園國際機場福德宮內供奉的一尊大土地公與兩尊小土地公、土地婆神像。

資料來源：楊善堯拍攝，2022年8月19日。

大園鄉公所、圳頭村長卓榮騰及數名圳頭村鄰長聯合向民航局與桃園國際機場多次協調後，於2008年1月獲民航局同意以機場回饋金方式補助新臺幣4,887,883元，約總建設經費的六成做為遷建工程款，其餘不足之處再由當地民衆自行募款補足。

根據該廟沿革碑記載，當時在請示本宮福德正神後，獲得聖筊指示，將廟址遷往圳頭村8鄰圳股頭段古亭小段119-16、119-5地號上。2008年10月26日完工後隨即入廟安座，2018年再由桃園機場協助，出資興建彩繪牌樓一座，以讓更多路過的人可以知道這座相當具有在地歷史特色的土地公廟。¹⁷

根據圳頭里里長卓榮騰口述表示，這座土地公廟應是全國唯一一座以機場名稱命名的土地公廟。此處未來雖不是在航空城的拆遷範圍之內，但由於它的特殊歷史背景與在地記憶，亦是一座足以代表桃園在地文化特色的信仰廟宇。¹⁸這段特殊的神明遷徙記憶，在筆者進行調查之前曾翻閱過大園當地的地方志書與相關文獻資料，皆鮮少見於記載，僅能從隻字片語中的記憶與廟體沿革碑上的資訊進行爬梳，方拼湊出這段歷史。

筆者近一、兩年來在進行大園地區的田野教學時，皆會把此處列為知識

17 楊善堯計畫主持、皮國立協同主持，「航空城人文變遷故事影像紀錄計畫」，桃園市政府文化局，2020-2021年，頁205、211、216。

18 楊善堯、皮國立主編，《憶載航空城》，頁92。

經驗的傳遞點，帶著參與考察活動課程的學員們深入此處進行考察。一方面是將筆者發現此處的過程分享給學員，讓他們知道要發掘出地方文史記憶別無他法，實際走入田野山林之間方可見其物，另一方面也是將這段大園在地十分特別的神明遷徙過程，做為另類的航空城遷徙離散史的記憶案例。¹⁹



圖 12：輔仁大學歷史系於 2022 年 11 月 19 日舉辦「應用史學工作坊：走入即將消失的田野」，學員們在筆者的帶領下進入土地公廟的田野間。

資料來源：方慧芯拍攝，2022 年 11 月 19 日。

四、「物」：石碑與傳拓

在有關航空城的物件記憶上，有一種物件在當地十分的特殊，也有不少的数量，這項物件就是石碑。我們研究團隊在大園航空城的範圍內進行田野調查時，注意到在許多場景皆立有石碑，包含了場域落成紀念碑、村里界碑、眷村界碑、社區入口標示碑、國際交流紀念碑、宮廟沿革碑、軍事要塞標示碑與沿革碑，甚至還有一座應該是國內唯一的南非航空空難紀念碑等，這些石碑上除了記載的相關文字外，有些碑上甚至還有相當特殊的造型，例如前空軍桃園基地附近曾經有過建國八村、九村、十村、十一村、十七村等 5 座眷村的設置，²⁰有的眷村界碑上還有象徵空軍徽章的造型樣式。

經過研究團隊中以檔案學專業見長的吳宇凡教授與筆者實地勘查後，認為這些航空城範圍內的石碑雖然不似一些已有數百年以上的石碑那樣具有文物價值，但這些石碑見證當地歷史的時代意義，以及即將因航空城建設而消

19 有關航空城計畫範圍內的宗教場域遷徙，除了本文所列舉的案例外，像是大園雙廟之一，主祀輔信王公李伯瑤的百年老廟竹圍福海宮（目前臨時紅壇已遷往蘆竹海湖福安府暫厝），其廟體因航空城建設的遷建以及文化資產保留問題，在近幾年來亦是引發許多討論，相關報導及研究均可在網路資源上檢索。除了竹圍福海宮之外，在航空城計畫範圍內要遷建宮廟，如海口福元宮（目前臨時紅壇已遷至大園區大海里前空軍桃園基地內暫厝）與沙崙保安宮，亦均有遷建的問題。此外，像是當地相當著名的佛教寺廟菩提寺與基督教平安飛教會，也因原先場域土地遭到徵收，均已遷往大園其他地區另覓新址。

20 鄧榮坤、邱傑編著，《竹籬笆的記憶與保存：眷村文化之搶救與保留》（桃園：桃園縣文化局，2007 年），頁 20。



圖 13：筆者正在廢棄宮廟前講解該廟的遷徙過程。

資料來源：方慧芯拍攝，2022年11月19日。



圖 14：座落於桃園國際機場圍牆旁的建國九村界碑。

資料來源：林佑恩拍攝，2022年4月8日。



圖 15：座落於大園區三石里內的建國十村界碑。

資料來源：林佑恩拍攝，2021年8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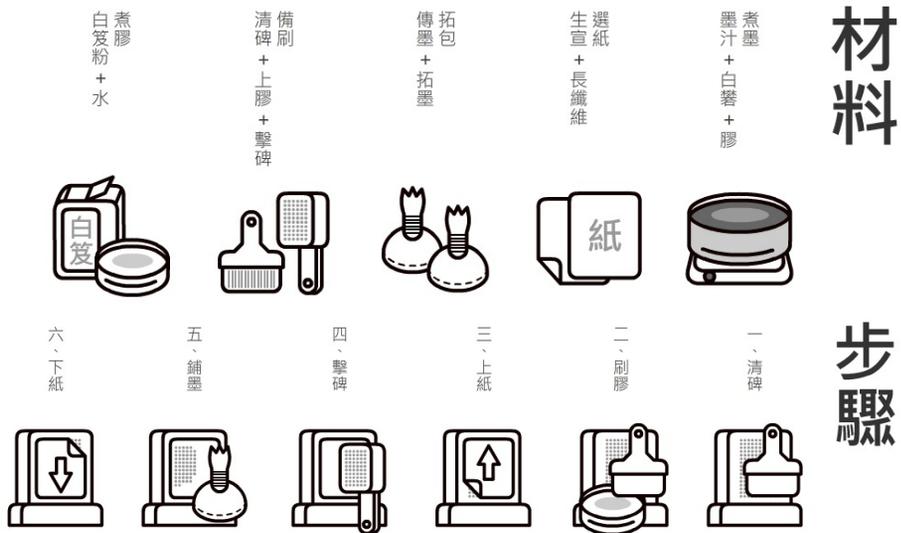


圖 16：石碑拓印的材料與步驟說明。

資料來源：吳宇凡提供。

逝的迫切時間下，如果能以拓印的方式保留下文字畫面，也算是一種見證地方文史的記憶保存，遂決定由吳宇凡教授帶領幾位研究拓印石碑的學生，實際深入當地進行拓印，爾後再由筆者與皮國立教授進行石碑文字的意義解讀。

以上畫面所提到的這些場景，皆是在航空城的徵收拆除範圍之內，這些當地的石碑，如果有關單位未有保存計畫，在可預見的將來，當怪手進駐時



圖 17：研究團隊於前大園國中內體育館落成紀念碑前進行拓印，圖為正在清碑的動作。

資料來源：楊善堯拍攝，2022年3月1日。



圖 18：圖為正在進行上紙的動作。

資料來源：楊善堯拍攝，2022年3月1日。



圖 19：研究團隊在海口里福興宮內拓印廟宇沿革碑，圖為進行擊碑的動作。

資料來源：楊善堯拍攝，2022年9月28日。



圖 20：研究團隊在前空軍桃園基地對面的軍醫院，拓印軍醫院門口的落成紀念碑，圖為進行鋪墨的動作。

資料來源：楊善堯拍攝，2022年4月28日。



圖 21：正在進行下紙的動作。

資料來源：楊善堯拍攝，2022年3月1日。



圖 22：拓印的成品。

資料來源：楊善堯拍攝，2022年3月1日。

只要一個動作，這些對於地方具有歷史意義的石碑終將化為殘石碎片。藉由拓印的成果，不只是將石碑文字以紙質方式留存下來，也是史料的保存與記憶的延續。研究團隊希望以石碑這項物件的記憶蒐集，能將航空城文史記憶，以另一種文字以外的方式繼續延續下去，讓後人得以藉由這些實體物的拓印件，得知過去當地曾經有過這些記憶的存在。

五、離散與家園想像

對於桃園航空城遷徙當下的離散，本文用三種「人、事、物」記憶採集案例來呈現出遷徙之前與遷徙當下的變化，藉此讓這些家庭、社會階層、職業群體等，來選擇、組織、重述「過去」，以創造一個群體的共同傳統，來詮釋該群體的本質及維繫群體的凝聚。²¹如同在人的記憶中提到的口述歷史與消逝的場景；在事的調研中提到的神明遷徙故事與教學傳遞經驗；在物的傳拓中提到經由拓印在地各類紀念性、沿革性、特殊性類型石碑的過程，來保存與維繫當地的歷史記憶。希望藉由這3類的記憶採集過程，能將航空城的遷徙事實記錄下來。

離散所包含的意義在於「未定、再結合、混雜、切割與混合的過程」，漂泊離散的經驗乃是另一種形式的流放經驗，對流放中的人而言，時間往往是靜止的，過去就在那兒，記憶就在那兒，傳統就在那兒，故國種種也在那兒。²²目前正在發生離散的事實，不論是人、事、物哪方面的離散，都是值得密切記錄與觀察的重點，而重聚的呈現，將來雖然已無法百分之百複製其過去的一切所見事物，但亦須透過在離散期間所記錄保存下的記憶或各種記憶式物件，方能再度重現於世人的眼中。

我們研究團隊自2021年4月開始在桃園市大園區進行田野調查時，時常被問到「大園有什麼特色」？這個問題恐怕也是對其自身的反問。研究團隊亦不時反思如何觀察大園的樣貌，是作家鄭俊清筆下「黑色地域的呼喊」？網友們哄然而起的「國境之門」？抑或許多長者只存回憶中鬱鬱青青的

21 王明珂，《華夏邊緣：歷史記憶與族群認同》，頁51。

22 李有成，〈漂泊離散的美學：論《密西西比的馬薩拉》〉，《中外文學》，卷21期7（1992年12月），頁79。

「大坵園」？這些記憶的背後都蘊含著桃園市大園區近百年來的變動，更形成大園地區獨特的人文風景與歷史樣貌。

筆者在這3年的調查與觀察過程中，亦有許多大園當地民衆向我們反問航空城計畫「還沒發生／正在進行」如何記錄的疑問，但也認同這是不得不迫切進行歷史記錄與留存的工作，所謂「今日的新聞即明日的歷史」，歷史研究更著重在拉長時間與距離重新看待一件事物的發生、過程、結果與後續發展，但也常有史料、史蹟之不存的感慨，則當下的紀錄留存當然比日後追溯與尋覓要容易。但隨著時序演進，已開始面臨大園在地民衆進行搬離的事實。在田野調查期間，儘管居民最關心的是當下的迫遷與安置議題，但部分居民也認同歷史與文化記憶保存的重要性，企盼有關單位能更有系統、更貼近居民與長期經營的呈現與保存。²³

這座臺灣發展史上最大的單一土地徵收計畫，所造就的未來預計是一座欣欣向榮的航空城。而在建設進行之前即有研究指出，整個航空城園區的規劃，勢必涉及大範圍的土地徵收，政府對於機場與園區附近鄉鎮可能因土地開發造成居住環境之影響，應持續進行相關環境經濟影響評估工作，並納入地方居民共同參與表達意見的方式，擴大民意對於航空城計畫之瞭解與支持。²⁴在建設的過程當下，或許目前當地的情況應可用航「空城」來形容。但不論如何，當下我們所能做的，就是記錄當地離散與觀察之後的重聚，以期將來當這座「城」出現後，給我們帶來的不僅只是國家建設的現代便利性，更能將過去此處人們所生活的記憶文化，藉由各種不同的紀念形式來呈現於世人眼中，成就大園航空城獨一無二的歷史文化。

23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於2022年委託中原大學建置航空城駐地工作站，並於6月24日正式揭牌營運，希望透過長期深入在地的館舍經營，能有系統性的保存航空城文史記憶成果。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航空城文史調查駐地工作站』整裝出擊〉（2022年6月24日），<https://reurl.cc/91k7mx>（2023年1月8日點閱）。

24 陳根德，〈桃園縣航空城與國家競爭力提升之研究：產業發展的策略規劃觀點〉，（元智大學社會暨政策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頁94。

移民家族血淚歷程： 湯松霖訪談紀錄

訪談人：陳世芳*

訪談時間：2022年12月11日

記錄整理：陳世芳 攝影：劉丞堯

湯松霖，石門水庫淹沒區移民後代，現居住於桃園市觀音區草漯新村，擔任在地信仰中心樹林復興宮執行秘書，從事石門水庫移民村歷史記錄與文化傳承，期許這段血淚史能夠長久存在居民與後代的心中，並喚起社會大眾關注與關懷。



圖1：湯松霖，復興宮的執行秘書。拍攝日期：2022年12月11日。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博士後研究員、淡江大學歷史系兼任助理教授。

一、自我介紹與成長歷程

我是湯松霖，我的曾祖父母、祖父母及父母過去都住在龍潭黃泥塘，直到大正13年（1924）前後才搬到新柑坪，該地戰後屬於復興鄉管轄。我的家族定居新柑坪後有三大房，到了民國53年（1964）配合石門水庫興建才搬離，先祖母親因為擁有的土地未達2分地而不符移民資格，當時只能搬遷至後山上居住，父親在該年購得現址，直至民國58年（1969）才搬遷至草漯移民新村居住至今，我是家族搬遷後，民國62年（1973）在草漯新村出生的。

我目前在桃園市觀音區的工廠上班，主要負責廠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等事項。除正職之外，自民國101年（2012）2月2日起擔任復興宮的執行秘書至今，協助主任委員及管理委員會處理各項宮廟事務，為復興宮永續傳承持續努力及堅持著。

二、遷移至移民新村

民國45年（1956）7月石門水庫開始動工興建，直至民國53年（1964）6月完工。水庫預定地橫跨了復興、龍潭、關西、大溪4個鄉鎮，為了配合建設，因此住在當地的居民需要搬遷，民國48年（1959）8月至民國53年（1964）5月止，陸續遷移原世居在石門水庫淹沒區的居民。

這件事情對當地人帶來很大的影響，大家多半很緊張恐慌，因為不知道要搬去什麼地方，也不知道會落腳哪個村落。當時政府選定了幾個地點，找了一些耆老去四處勘查，但不容易找到適合的土地給這些遷移的居民，再來也要考慮這些人其實不願意離開世居的土地太遠，最後決定遷往現今桃園市大園、觀音區沿海一帶。當時這塊可遷移的土地其實也是無中生有，原本是一片防風林，但沒有更好的去處可以安置這些居民，故而砍伐防風林，再將這塊土地分配給移殖居民們。

移民的土地分配其實也不是人人有份，政府當時規定配給土地有2個條件，第一是原有土地有要2分地以上，才能夠獲得抽籤至哪個移殖區的資格，符合移殖的基本條件，簡單來說就是原有土地若不到2分，就沒有配給移居土地的資格。第二個條件，是必須是民國46年（1957）6月30日前在淹沒線245公尺以下區域內有登記戶籍者才有資格，若是在這個日期之後才成立戶口者，沒有分配遷居土地的資格。之所以有第二條規定的原因，在於當時大家聽到要遷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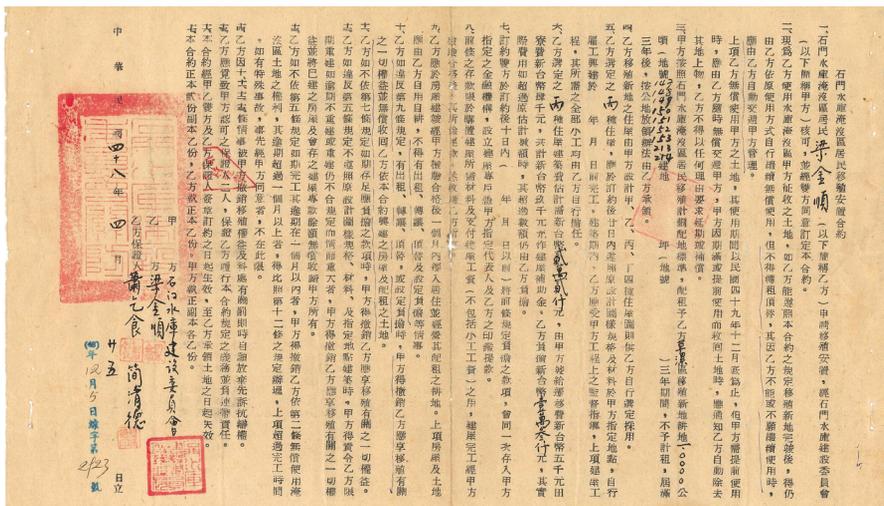


圖2：原配置人梁金順先生「石門水庫淹沒區居民移殖安置合約」(1959.04.25)。
資料來源：湯松霖提供。

且聽到風聲在說政府有安排分配農地、建地，因此一窩蜂跑去分戶，但政府提供遷居的土地並不大，不可能人人分配得到，所以才要設下這些條件。

在前述2個條件之下，符合條件者就具有參加抽籤之資格，但不論條件如何，都會領到原有土地、地上物及房屋建物之補償費。另外也能按照家庭內的人口數去配給農地，待房子蓋好後才能開始抽籤農地，取得在所遷移居住的7個移殖區內。全部移民分成5批搬遷，第一批36戶安置於草寮；第二批51戶移居至樹林；第三批18戶分配至大崙尾；第四批22戶遷往至大潭，其他則搬遷至大園圳股頭、許厝港等地；第五批則搬遷至大潭，該區域有99戶，其中平地籍移殖居民53戶、泰雅族卡拉社46戶。

分配在大崙尾的18戶，因民國90年（2001）興建台61線西濱快速道路，將靠路邊的6間房子拆除，雖然我們覺得那幾間房子沒有擋住快速道路，但還是被拆除了，他們又被迫搬遷。第五批泰雅族卡拉社82戶原本移置大溪中庄，這批移民在民國52年（1963）9月受葛樂禮颱風摧殘，難以繼續居住，民國53年（1964）再移住至觀音區大潭，共計遷移戶數達278戶，總人口約2,850人。

如果未同時符合2項條件者，無法獲取政府提供的土地分配，僅能領取遷移費新臺幣5,000元及田寮費4,000元，及原土地與地上物的補償費，以及房屋建物補償費等。我們家就是原有土地不到2分地的家族，因此沒有參與分到建地、



圖3：民國50年（1961）5月移殖居民配租耕地抽籤。
資料來源：石門水庫統計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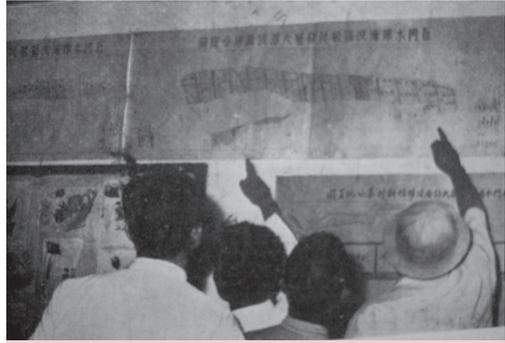


圖4：移殖居民談論已抽得土地位置。
資料來源：石門水庫統計年報。



圖5：草漯衛生室。
資料來源：湯松霖提供。



圖6：民國82年（1993）夏天的大潭移民新村景觀，現已不存。
資料來源：彭啟原提供。

農地，所以我們搬遷過來草漯新村的時間比其他人晚，民國58年（1969）才搬過來。

草漯移民新村是第一批遷徙地點，這個新村所配置的土地比較大，平均每戶分配到約145坪，最多可到160坪上下。剛剛說了，分配哪塊土地都是抽籤決定，抽中也不得跟其他住戶交換，當建地上蓋好房子後，才有資格抽籤農地，農地也是抽籤決定的，可以優先分配鄰近住處地帶的農地，但也不能隨意挑選，純粹看運氣決定。至於能分配到多大的農地則是固定的，舉例說像是一家有5人可配給8分地，6-10人可以配1甲地，10-15人可配1.2甲地，16-20人可分配1.4公頃，21人以上可分配1.6公頃。

我問過草漯新村一帶的耆老，他們到這裡的時間大概是民國47年（1958）前後，初到時因為這邊的防風林被砍掉了，所以到處風沙滾滾，夏天吹起南

風更是塵土飛揚。地上沒有長草，夏天時沙地上很燙，以前的人多半沒有穿鞋子，小孩子更是常常打赤腳，走過沙地都會被燙的哇哇叫。其實這樣的生活很苦，當時大家也都是咬牙苦撐，經過10-20年的開墾，才終於把原先風沙飛揚、土地貧瘠的地區發展起來。

三、復興宮發展歷史回顧

復興宮前身爲南雅宮，光緒16年（1890）秋季建成，主祀開漳聖王，爲水流東、八結阿姆坪、新柑坪、舊柑坪、竹頭角一帶墾戶集資所建。早期的南雅宮曾因原漢衝突而毀壞後再重建，故而改名爲復興宮。1960年代初期石門水庫完工，政府徵收淹沒區的田地房舍，也提供復興宮搬遷經費100,500元，此後復興宮一分爲四，有八結（百吉）復興宮、水流東（三民）東興宮、角板山（復興）福興宮、樹林移民新村復興宮，這4間廟將政府補助金分爲5等份，樹林復興宮占2等份，拿到40,200元，就用這筆款項重建復興宮。

其實我們現在看到的復興宮曾歷經6次修建，最後一次的修建是民國93年（2004），以前外面有一個小戲臺，但因爲年久失修而拆除。我還記得小時候來復興宮拜拜時，都會看到戲班在那個舊戲臺上演大戲，雖然演大戲現在還有，但戲臺都是廠商來臨時搭的，不再是以前記憶中的那個戲臺了。

目前樹林復興宮年度最盛大的活動就是開漳聖王誕辰日，這天原本應該是農曆二月初五，但最初移民來到這裡時正值春天農忙時期，要育種插秧，家家戶戶都很忙碌，如果復興宮舉辦活動、做平安戲的話，同時樹林協天宮也舉辦關平帝君誕辰紀念活動，彼此要互相請客辦桌，爲了節省大家的時間，所以復興宮把慶祝開漳聖王誕辰的日子往前移到農曆正月十二，就跟一般人的生辰一樣，可以提前辦但不能延後，所以自民國53年（1964）起，復興宮就與樹林協天宮同日各自舉辦神明聖誕慶典至今。



圖7：民國49年（1960）9月4日阿姆坪復興宮舊照。
資料來源：復興宮提供。

原本想說這個日期畢竟不是開漳聖王真正的誕辰日，在民國111年（2022）農曆正月十二擲筊請示聖王公要不要改回原本的二月十五慶祝聖誕，但都擲不到筊，神明不同意。我們推想應該是聖王公認為已經訂下的時間不要再改，不然已遷出的居民及遠道而來的信徒們如果撲空，往後可能沒人有意願再回鄉來參加慶典了。

另外一個比較重要的活動，就是農曆八月初二要演平安戲。過去平安戲主要是感謝開漳聖王在第一期稻作收割後保佑大家豐收，所以演戲酬神，昔日在農曆正月十二及八月初二，家家戶戶還有宴請親友的習俗，隨著經濟改善而消失了，現在雖然不是農業社會，但換個說法就是我們出去上班都有賺錢嘛！所以也應該答謝神明。

無論是開漳聖王聖誕或是平安戲，都是由當年度的爐主、副爐主來辦，他們要負責籌備各項事宜，當然最重要的是籌錢，要規劃好整年的活動開支及設法募資。這種做法行之有年，復興宮還在阿姆坪的時候就已經是這樣做了，共有10大姓氏輪值，去年是簡、曾姓，今年（民國112年、2023）是張、廖姓，明年則是黃、楊、賴姓，就這樣輪值下去，在第1-9大姓都是有固定姓氏，第10姓稱為襍姓，9姓之外的其他姓氏都屬襍姓。

為廟宇活動募資的工作，以前都是廟祝挨家挨戶去化緣，每年為了農曆正月、八月的慶典，他會拉著一臺拖車，挨家挨戶請他們把新收成的稻米裝進插箕裡，收完集中後將米賣掉，換取維持廟務運作之經費，每年固定化緣2次。自從復興宮搬來此處，民國82年（1993）成立管理委員會後就不再由廟祝化緣，而是由正、副爐主，以及當年度擲聖筊產生的緣首去募集經費，後來委由移民新村內的鄰長及樹林里第9-17鄰鄰長前去收取。復興宮經費不多，募資也常常不甚理想，加上現在年輕人大多離開家鄉，出外打拼，廟務也缺乏新人接手，深怕後繼無人，無法傳承，這是眼下滿令人擔憂的問題。

四、石門水庫移民新村紀念牌樓

說起來，生長於草漯新村的我，之所以會開始關心這裡的歷史文化，並產生想要保留記錄當地歷史的理由，最初是因為民國99年（2010）10月草漯移民新村裡的桃35鄉道（今忠孝路）要拓寬，路上有一座石門水庫移民新村紀念牌樓，這是當時要進入移民新村時一定會經過的地方，可說是入口意象，自民國47年（1958）6月建成後，配合道路拓寬及毀損，曾三度進行修建。

民國99年（2010）10月時桃園縣政府工務局要拓寬馬路，卻在公聽會上宣稱不願意把這座紀念牌樓再蓋回去，我們都很氣憤，跟當局反映也無效，後來發動居民連署陳情，透過草漯村辦公處、樹林村辦公處、樹林社區發展協會等單位一同函文縣政府陳情，居民們也蓋手印、簽名、蓋私章發動連署。我們在10月18日發動連署，25日就將所有的連署書寄到縣政府工務局陳情，最後如我們所願，工務局同意將牌樓蓋回去，但這個工程沒有編列預算，後來還向桃園縣政府交通局申請300萬元經費，才蓋回現在這座城門，這是第三次修建，是為第四座牌樓。

這座牌樓第三次被拆除是在民國100年（2011）1月23日，同年12月24日重新蓋好，原訂12月25日辦落成典禮，最後剪綵日期因為要配合當時的縣長吳志揚而一延再延，總共改了6次，第7次才決定在民國101年（2012）8月15日舉辦落成典禮。其實什麼時候辦落成典禮我們也不太介意，縣政府卻偷偷將牌樓上的題字更改了，原本寫的是「民國47年6月陳誠題」，改成了「2011年12月吳志揚題」，這還是在8月10日要舉辦落成儀式前幾天發生的。

對於此事，我當初說：「你們來換掉可以啊！可是要幫我們復原啊！」但最終卻沒有復原，換下來的題字還丟掉了。那些題字是不鏽鋼材質，是在中山路上那間西北霓虹廣告公司做的，後來我們透過「104年度復興宮信徒大會會議」議決，花費34,000元再做一批新的題字。另外，因為先前的牌樓只有東側那面有字，但因為要讓通行的人車都看的到，忠孝路上車水馬龍，車子交通流量很大，現在不管從哪面過來，都一樣能看清楚牌樓的字，我們自行做了這樣的調整，把題字更換回來。

牌樓的問題，是讓我投入草漯新村歷史文化保存工作的起點，因為牌樓被拆卻被拒絕重建回去這件事情，引爆了我對鄉土歷史文化的熱愛，前述重建回牌樓這件事情上，經我們努力抗爭後完成了。不過過去在牌樓旁有一座紀念碑，最初應為長方形的碑石，後來卻斷成二截，碑石也不見了，當時施工單位茂成建設公司也說沒有挖到紀念碑的遺跡。原本在毫無線索的情況下，沒辦法將紀念碑復原，但後來我在因緣際會之下，發現行政院新聞局的資料庫裡面，有早期拍攝的高解析度牌樓紀念碑照片，但我無法以個人名義跟新聞局購買，所以只好透過觀音鄉公所協助買下，一張照片500元，我共買了2張，鄉公所購入後交給我一張1,000元的繳款單，鄉公所僅負責居中協調，但付款人是我。後來我們把檔案給工務局，照著照片圖示又把紀念碑復刻回去。這塊碑現在位在



圖8：第一座石門水庫移民新村紀念牌樓，牌樓上題字，右聯「省此日美奐美倫堂構千家叨福庇」、左聯「卜他年愛居愛處蟄繩奕葉感恩施」。
資料來源：湯松霖提供，購自行政院新聞局視聽資料處。



圖9：第二座石門水庫移民新村紀念牌樓。
資料來源：張捷明提供。



圖 10：第三座石門水庫移民新村紀念牌樓。
資料來源：湯松霖提供。

牌樓北側的柱頭旁，墩柱旁邊，最初這塊碑是立在現在城門的對面，路旁的轉角處，但現在因為那裡是私人停車場出入口，無法立回原地，才放在現在的位置。

另外，這座牌樓最早是在民國 51 年（1962）12 月 10 日剪綵，當初剪綵時牌樓上掛了 2 條紅布條，雖然我買回的是黑白照片，但依然看得出來，最初剪綵時明明就有掛 2 條布條在牌樓上。現在我們當然不可能再掛布條上去，這樣也不持久，所以我參考照片的樣子，重新將布條上的字以刻字方式放回牌樓兩側，所以現在你們看到的牌樓和紀念碑，應該算是高度還原了原本的樣貌。

五、當前問題及展望

目前我覺得移民新村最大的問題，是早期過來的移民大都不在了，隨著時代更迭，移民新村其實沒剩幾戶人家住了。就是感傷這樣的變化，所以我當時聽到移民新村的牌樓要拆掉不再重建，才會努力去抗爭，畢竟以往不管任何人要進入移民新村，都必經過這座牌樓，這座我們戲稱為城門的牌樓，可以說是新村的精神象徵，沒有這座城門的話，未來有誰還會記得這裡的歷史？我若不出面協助復興宮的事務，讓它繼續傳承下去，未來誰又還會知道復興宮的起



圖 11：第四座石門水庫移民新村紀念牌樓近照。
資料來源：湯松霖提供。

源？正因為這十幾年來大家不斷去關心，移民新村、復興宮、紀念牌樓等這些議題才持續發酵，激發大家追尋這段歷史的渴望。我其實也不希望只有某些被炒作的議題發光發熱，我期待的是復興宮永續經營，以及整個石門水庫移民新村的歷史都能維持熱度及傳承下去，這才是我們真正需要的。

除了新村相關歷史的挖掘、保存之外，另外一個我想說的，是我們這塊移民新村曾傳出癌症村的說法，這些都是子虛烏有的傳言。還有在經濟考量下，新的開發計畫或案子層出不窮，再加上建商炒作，其實地價已不斷飆升，而在此時竟有遷村、遷校、遷復興宮的聲浪傳出，在我看來，這樣做根本是不給居民活路。現在房價已經飆升好幾倍，就算遷移時可以拿到些許補償金，但根本不足以讓居民們能夠買得起其他容身之處，所以遷村之事我認為是相當不合適的提案。

再者，移民新村的歷史在這裡，一旦搬遷，這些遺跡也將煙消雲散，不復存在，我認為對文化資產的保存來說，並非正確的決定。最後，盼能激發後代奮發向上、創新卓越之精神，喚起年輕族群起而為社區服務與關懷，協助督促政府及社會各界關懷石門水庫淹沒區移殖居民，並促進各移殖區歷史傳承及世代永續發展為目標。

一、與自然為伍的童年

我叫王金木，民國45年（1956）出生於花蓮縣豐濱鄉的東興部落。我的族名為Kacaw，這是祖父的名字，也是我的名字。原住民有繼承親人名字的傳統，無論是男孩還是女孩，父母都會以與孩子同性別長輩的名字來命名，如果小時候孩子常啼哭，他們就會為其換一個新的名字。雖然大部分名字沒有什麼特殊的意涵，卻是一種家族血脈的傳承，因此當時父親便以祖父之名為我命名。

我在家中排行老三，有1位兄長與3位姊妹。部落的生活單純，父母那一輩幾乎以務農為生，大多種植水稻等農作物，白天幾乎待在田裡工作，而兄姊很早就離鄉工作，因此照顧年幼弟妹的擔子就落到我身上。當年農村家裡普遍沒有瓦斯爐，平日放學後的時光不外乎去附近撿拾木柴，不然就是去放牛。有時我也會和族內的同輩到海邊去採海菜、九孔，那時花蓮的海邊很乾淨，資源十分豐富，所以我們常常採集一些物產回來加菜，或是傍晚在岸邊撒下漁網，等隔天一早採收龍蝦拿去市場販售，那時龍蝦的數量多到運氣好時可以採二、三十斤，不僅可以一飽口福，也能賺點錢貼補家用。到了晚上，我時常和同輩一起出來玩耍，大家聚在一起一邊聊天，一邊彈起吉他唱歌。

上學、幫忙家務、和朋友一起唱歌玩耍，我的童年生活除了這些之外，每週最重要的事就是上教堂做禮拜。每個部落都有自己的教會，族人會依照信仰的不同，選擇去天主教或是基督教開設的教會。對我們來說，教會是一個心靈的依歸，是一種生活的寄託，也是族人們聯繫情感，凝聚向心力的地方。我信仰的是基督教長老教會，週日上午我會固定去教會做禮拜，聽聽牧師講道，牧師都會教我們這些孩子們做人處事的道理，讓我們處世有所依歸。

二、離開原鄉後的北漂生活

鄉下的生活很單純，打開家門一眼望去就是農田與樹木，沒有工廠、沒有大樓，所以部落的孩子們長大後的去處就成了問題。民國62年（1973），17歲的我選擇輟學，在部落幫忙父母忙完農活後就獨自一人搭車北上工作。像我這樣的選擇在原鄉並非常態，許多年輕人在國、高中畢業後就會離鄉到北部就業。花蓮雖然沒有受到開發的破壞，還保有原始美麗的自然環境，但也因此缺少許多就業機會，年輕人的出路成了問題，而父母那一代的長輩也深知此困境，為了孩子的前途，都會放手支持他們出去闖蕩。

離鄉的原住民工作大多是在工廠當作業員、在工地當木工或是開砂石車，而我也是如此。第一份工作在新莊，我在當地的一間工廠擔任木工作業員，負責操作機臺磨老式電視的木製支撐腳，所賺的薪水頂多只能勉強餬口飯吃。後來在朋友的邀約下，很快的我就離開工廠到工地當模板木工，以前在部落裡我並沒有相關經驗，一切都是在工地裡一邊工作一邊學習，雖然辛苦，但拿到比以前還要豐厚的薪水時，就覺得一切都是值得的。

北漂後的生活重心不外乎就是工作，族人們也是如此，基隆、新莊、板橋，我們四散在各處獨自一人打拼，平時爲了生活辛勤奔波，假日就到附近的教堂做禮拜，空閒時與朋友約出去烤肉、聊天。因此來到異鄉我們沒有心思去想自己適不適應，一切都是爲了生活。

在板橋我待了將近18年，我在這裡認識我的妻子，她也是花蓮人，來自老家附近的靜浦部落。那時年輕人都喜歡到處玩、到處跑，於是我在一次聚會上，認識同樣到異鄉的她。工作、結婚、生子，就跟大多數的年輕人一樣，辛勤工作就是爲了想要擁有自己的家，剛好那時聽聞桃園大溪要建設有專門給原住民居住的國宅——瑞興國宅，於是在民國80年（1991），我便攜家帶眷搬到那裡定居。

三、來自各方的族人

當年搬到大溪時，除了剛蓋好的國宅，周遭一切都屬於待開發階段。雖然族內的每個人來自花東不同的部落，還有些陌生，但我們深知要團結同心才有辦法去打造良好的環境。一個人無法改變什麼，但一群人就能發揮強大的力量，因此我們決定要建立一個屬於我們的新部落，並選出有志、有能之士一起管理，讓這裡變得更美好。在部落裡，除了負責領導族人、主辦各項活動的頭目外，底下還區分總幹事、經濟會長、婦女會長、會計等各個領域，這些都是經由族人投票選拔出來的。

平時除了環境的維持與美化外，對我們來說最重要的就是慶典籌辦。每個季節都有不同的活動，其中最具代表性的就是豐年祭。大溪區目前有9個阿美族的社區部落，一開始是由各個部落自行舉辦自己的豐年祭，但在政府的促成與推動之下，9個社區部落聯合舉辦大型的豐年祭，甚至也辦過全桃園市原住民的聯合豐年祭。但在民國108年（2019）因爲疫情的緣故，已經有3年停辦這樣的大型活動了，爲了安全，我們只能回到部落自行舉辦小型慶典。



圖 2、3：撒烏瓦知部落重建壹週年感恩暨豐年祭大會。
資料來源：王金木頭目提供。

對我們來說，豐年祭不單單只是慶典，最重要的就是文化傳承，無論是小型還是大型，每一年我們都盡力的去準備，因為這是我們的文化，我們想讓孩子們知道何謂豐年祭，透過辦活動的方式來教育孩子。部落的年輕人每年都很期待這天到來，他們也會使出渾身解數一起籌備，從早上9點開幕到晚上有各式各樣的節目活動，每個人都能樂在其中。

傳承，是一件十分重要的事。除了豐年祭外，平時若是有活動我也會讓年輕人來幫忙，讓他們慢慢熟悉部落裡的大小事務。若是他們有意願成為幹部，我也會讓他從基礎開始歷練，一步一步透過實踐累積經驗，我相信這樣的參與除了能凝聚年輕人的向心力外，也能促使他們熟悉部落的運作，等到他們逐漸成熟時再交棒給他們，讓文化得以延續下去。



圖4、5：撒烏瓦知部落在大溪重建部落。
資料來源：王金木頭目提供。

四、從抗爭到蛻變

一開始部落並沒有像現在這樣完整，尤其是河濱公園附近那一帶，很多是後來才慢慢整理的，像平時部落辦活動會用到的廣場就是一個例子。這裡原先是由地政事務所管轄的未登錄地，以前這裡布滿了雜草與大大小小的石塊，後方是一塊長了茂密樹林的小坡地，旁邊零星幾間工寮是最早從花蓮搬來的族人所居住的地方，民國65年（1976）第一位族人來到這裡蓋了屬於自己的屋子，他們在家旁邊親手種下的麵包樹至今仍活著，樹的年紀有大，他們移居這裡的歲月就多長，這幾棵樹齡約有40多年的麵包樹記錄了其遷移的歷史，也記錄了後來那段抗爭的歲月。

民國97年（2008），我還沒搬到這裡（部落集會的現址），那時還住在瑞興國宅擔任管理會的主委。國宅大樓內部的空間很小，而我的職業是工程包商，工具多到沒地方放，於是便詢問這邊的族人想租他們棄之不用的倉庫，沒想到隔沒多久卻發生一件大事。12月初，政府提出在大漢溪河岸建設自行車道的計畫，因而注意到河岸旁日漸龐大的工寮，於是便想派怪手將其拆除，不僅是這裡，新北、桃園的河岸部落都曾被拆過。經族人陳情後延至隔年2月，在取得原民會訂下的協調期限後，卻在隔天遭到政府強制拆除，拆完後政府並沒有妥善安置那些流離失所的族人，而是棄之不顧。居住在此地的族人普遍年紀較為年長，已經無力搬遷，他們只求有簡單可以住的地方就好了，看到這個情況的我想要完成他們的心願，讓他們有自己的房子，於是我便開始帶頭抗議，請當時為人民火大行動聯盟的秘書長賴香伶女士幫忙。隨著抗爭規模日益擴大，許多社運團體和大專院校如中原、政治大學的師生也注意到這次的行動，也前來這裡協助。

除了抗爭外，我們也開始動員族人用民間的捐款改善這裡的環境。每年6-8月是颱風的季節，為了能趕在颱風來臨前完工，我們便在4月初開始動工。雖然並沒有得到政府的核可，一切都是不合法的，但若是等到他們同意可能就來不及了。「到時候會怎樣再處理吧！」在中原大學設計學系教授盧建銘先生的建議下，我們便於四月中旬開始動工。一開始我們用幾天的時間開怪手整地，將雜草、石頭全都移走。那時河岸時常會有空拍機巡邏，除了抓捕盜採砂石的不肖商人外，也會順便監視我們，為了防止官員的訪查，在完工後我們還砍了一捆又一捆的稻草鋪在地上偽裝。

接著，我們重新規劃這片區域，族人們除了一起討論要如何蓋新的工寮外，也想設置一個屬於部落聚會的場所，於是在請原先住在這裡的族人們抽籤選擇自己想要住的位置後，便開始動工，將民間捐款用來購買中古的材料，平均分配給每戶人家。挖地基、架結構、鋪草皮、蓋樓梯，這裡的一牆一木都是由族人們自己親手做的。在順利蓋好後，面臨到無水可取、無電可用的情形。關關難過關關過，沒有水就自己運，沒有電就用發電機，後來在盧建銘教授的在幫助下，終於順利通過法規，並在民國98年（2009）6月20日舉辦落成典禮。

從土地使用權的爭取、水管與電路的架設再到戶籍門牌的設立，抗爭開始到部落完整成立中間歷經了14年，回首這段漫長的時光，雖然辛苦但我從不後悔做這件事，我還記得當時甚至還有一些族人笑我說：「自己都有房子了為何



圖6、7：撒烏瓦知部落住民與桃園市府抗爭。
資料來源：王金木頭目提供。

還要去抗議，真的有辦法成功嗎？」我就回他說：「就碰碰運氣試試看囉。」結果沒想到最後竟然成功了。當初那些居住在工寮的族人現在大多已經70、80歲了，甚至有些無法好好走路，但他們仍可以待在這裡安養天年，不用到處流浪，這就是我最開心的事。

其實在抗爭的過程中，我也曾經感到害怕，害怕抗爭會失敗，害怕自己會因為那些房子犯法而銀鐐入獄，此時信仰就成為我心裡支柱。在做任何事前我都會禱告，請求神幫助我們。對我來說，信仰就是全然的信任上帝，並非光用嘴巴講，而是要用心虔誠地去祈禱，才会有奇蹟。



圖8：現今的撒烏瓦知部落。
拍攝日期：2022年11月20日。

五、新的部落，新的故鄉

撒烏瓦知Saowac，為「河岸」之意，這是我們部落的名字，也是我們這群來自各方、因緣分落腳在大漢溪河岸的子民的根。有時我會懷念原鄉的生活，不只是我，許多族人也是如此，雖然景色不同，但對我來說原鄉與大溪都是一樣的美麗，唯一最大的不同是大溪多了許多工作機會，因為到了現在，原鄉依舊沒有太大的改變，沒有工廠就意味著沒有工作，有些人可能會選擇回家養老，但我還是想待在這裡，不只是我在這裡有買房子的緣故，而是這裡已成為我的第二個家。

在大溪這片土地上我已生活了18年，我看見大溪的建設一年比一年還要更好，但這改變得來不易，不僅要靠部落內部的動員，外部也需要政府與民間的協助。隨著臺灣民主的進步，政府逐漸重視原住民的權益與福利，文化保存、硬體設施、弱勢補助等這些具體的政策改善了部落族人們的生活，加上我們有由地方選舉產生的原住民議員，他是部落與政府之間溝通的橋梁，透過他我們能向政府提出需求與改善的措施，讓民意直接反映在實際的作為上。

目前部落面臨到人口飽和的問題，居住空間不夠導致外面的人無法進來，內部年輕人必須要離開部落到其他地方租房，因此我們正積極與政府協調，希望能夠增設住宅，讓更多新血加入。未來待疫情結束後，我們將會持續舉辦慶典，讓更多認同原住民文化的異族人前來共襄盛舉，讓他們瞭解這個地方的生活與歷史，體驗祭典的精神與美好。我相信只有不斷的讓部落充滿活力，才能將阿美族的精神傳承下去，生生不息。

富岡客庄與新住民的移民脈絡

薛常威理事長訪談錄

訪談人：許瑛娟*

訪談日期：2022年11月24日

記錄整理：許瑛娟 攝影：李政剛

新富客家文化協會理事長薛常威，民國59年（1970）在楊梅富岡出生成長，15歲離鄉到臺北就讀高中，大學醫學院畢業學成後，返回離鄉不遠的聯新國際醫院擔任小兒科醫師，並以愛鄉愛土的情懷，在民國108年（2019）成立「新富客家文化協會」，結合志同道合的朋友，關心地方事務，一起發掘富岡可貴的人文資產。



圖1：薛常威，新富客家文化協會理事長。

拍攝日期：2022年11月24日。

* 沈氏藝術印刷特約記者

一、遊子思鄉情切

我是薛常威，小兒科醫師，專長於兒童神經科，民國59年（1970）在楊梅富岡出生，也就是以前的伯公岡（富岡舊地名），當時由大井頭街上唯一的助產士接生。我的父親是來自廣東梅縣的客家人，祖先在清代康熙年間渡海來臺，最早是薛家兩兄弟帶著4位姪兒過來討生活，據族譜記載，他們是薛家的「昌、興」兩代，而按排序，我是「昌、興、俊、秀、在、德、維、常」的「常」字輩，已是第八代。我的母親是新屋社子客家人，原生家庭姓吳，由徐家收養，當時吳、徐兩家都是大戶人家。

當年我舅舅在中正路呂家聲洋樓那裡開設瑞園飯店，父親是飯店的廚師，因而認識了母親，我出生後，母親依然在店裡幫忙，2歲前我是跟著母親在那裡長大，後來瑞園飯店搬到富岡火車站旁的成功路1號，現在已經歇業很久了。小時候還有段時間我是跟著阿婆（客家人稱祖母為阿婆）住在後街，開始接受教育後，就讀富岡國小、富岡國中，高中考上建國中學，一開始是通勤，早上5點就要起床，搭5點37分火車到萬華，再步行到學校，晚上回到家都7點多了，每天過得迷迷糊糊，因為通勤路途太遙遠，決定租屋住在學校附近。大學念臺北醫學院，一直到擔任馬偕醫院住院醫師，我已經30歲，從15歲離家，每次回家都覺得母親漸漸蒼老，小時候家境不是很好，母親很辛苦把我們拉拔長大，加上我對家鄉的情感很深，所以決定找離家近的醫院工作，能夠常常就近回家探望母親，我民國90年（2001）來到聯新國際醫院服務，至今已超過20年，這裡回家很方便，車程很短。



圖2：呂家聲宅於昭和4年（1929）開始興建，前後歷時2年半，於昭和6年（1931）完工。

資料來源：陳照勳提供。

二、富岡的這些年那些事

我出生的「大井頭」是當地的一個廣場，可以通往新屋、楊梅、湖口、大坡等地，交通四通八達，所以以前那裡有個早市，因為需要洗滌用水，於是挖了一口井，所以才有大井頭這個名稱，後來有位小朋友曾掉到井裡去，他的家

人將他救上來後，爲了安全考量，決定把井填起來，並且把地捐出來蓋廟，井就位在現今福德祠的神龕下面，而那位掉到井裡的小孩就是現在光田醫院神經外科的醫生，這是我所記憶的童年往事之一。

相較於桃園其他地方，伯公岡算是發展較晚的區塊，地名「伯公岡」就是有伯公祠的高地之意，站在富岡火車站的高點甚至可以看到臺灣海峽。因地勢高的關係，水源少無法耕作，直到約百年前才有一些從新屋、楊梅、湖口的人移民過來開墾，像我父母親的祖先都是從伯公岡外圍遷徙過來的。

現在我看富岡，其實這二、三十年變化不太，可能只是多了便利商店，增加了幾個紅綠燈而已，就像臺灣許多安靜的鄉下，其實富岡也曾經是個熱鬧的地方。昭和4年（1929），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鐵道部爲改善臺北新竹間的鐵路，鋪設雙軌路線，將原設之竹北號誌站向西南方遷移約4公里，在伯公岡新設車站，站名「伯公岡驛」，當時新屋的稻米質量都很好，就是從這裡經由火車的運輸將米送出去，這些產業的流動，帶動了街區的發展。

富岡最早的街區，是由大井頭往楊梅那條路，就是現在的信義街，沿著這條街的房子都是二層樓氣派的洋房，「正」門對著大馬路，所以被在地人稱爲「正街」。有正街就有後街，正街的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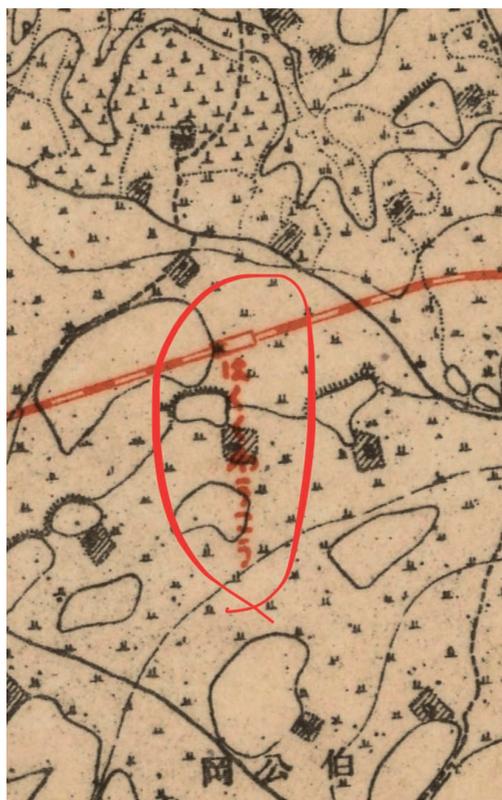


圖3：從早期地圖中可以看見鐵路改線與伯公岡驛設站的規劃。
資料來源：臺灣百年歷史地圖APP — 1944日治地形圖。



圖4：早期的富岡火車站。
資料來源：陳照勳提供。



圖5：民國57年（1968）富岡楊梅發生山崩，百尺鐵軌為土所埋的新聞。
資料來源：陳照勳提供。

子都很長，通到後門打開看到的巷子就是後街；正街有豬肉舖、雜貨店、電器行、小吃店、中藥行等，各式各樣的商店都有，非常熱鬧。我阿婆住的後街就是另外一番風景，除了正對著墳墓，旁邊一排泥磚房是當時的私娼寮，我對那些取日本名字的小姐長什麼樣子都還有印象，她們都是外地來討生活的艱苦人。我小時候沒什麼玩伴，就是自己觀察生活周遭環境、自己玩，因此這些庶民的百態讓我印象深刻。

1960-70年代的富岡算是經濟繁盛時期，也出了許多喬事、圍事的流氓，我的父親當時就是地方角頭，為

人海派，他20多歲就有能力開一間酒家，可以想像他在地方上的聲望，黑白兩道都得敬他幾分，後來出事被送到綠島管訓，回來後才認識我母親結婚。不過，我父親是不欺弱，多是為保護地方才挺身而出。



圖6：因事故發生，富岡火車站前等不到火車的人群。
資料來源：陳照勳提供。



圖7：民國49年（1960）蔣中正連任中華民國總統，富岡街上遊街慶祝情形。
資料來源：陳照勳提供。



圖8：富岡曾經繁榮的樣貌。
資料來源：陳照勳提供。



圖9：1960年代的富岡中正路。
資料來源：陳照勳提供。



圖10：第一位富岡出身的籃球國手曾德誠
資料來源：陳照勳提供。



圖11：1960年代一班正要從富岡車站開往大坡的公車，照片裡是1位青春燦爛的車掌小姐。
資料來源：陳照勳提供。

從我有記憶以來，富岡似乎沒有什麼知名的大人物，只有因為居住區域氛圍的不同，可以大略歸納為愛讀書，拘謹的正街年輕人，出了許多醫師、老師、公務員，都是住在正街；後街年輕人則是早熟，打扮時髦花俏，比較早出社會承擔家計。若要說比較有名且街坊鄰居知道的，就是第一位富岡出身的籃球國手曾德誠，他也是國手曾增球的父親。

三、同是客家族裔的新住民

大約在我讀國、高中那幾年，民國70年代左右，開始有些新住民嫁來富岡，她們多半來自印尼、泰國、越南等國家，到民國90年代，大陸籍新住民也

多了起來。究其原因，可能是這邊未婚、失婚的男性多，找不到適當的結婚對象時，就朝海外發展。通常臺灣會有婚姻仲介帶著男士過去相親，海外當地也會有媒婆接待，安排願意嫁來臺灣的女孩子見面，那些待嫁女孩子多是家境貧困，年紀輕輕就嫁過來。

我觀察到飄洋過海嫁來富岡的新住民有個特色是其他地方少見的，印尼籍的特別多，而且多數來自婆羅洲的「坤甸」。早在清代就有大批廣東客家人移民到印尼「坤甸」、「山口洋」這2個城市，現在當地還是有很多客家人。因此，這群新住民從小在家鄉就講客語，山口洋講海陸腔，坤甸是四縣腔，而富岡的客語四縣跟海陸腔都有，所以嫁過來的新娘在語言上沒有隔閡。若真要仔細比較兩國的客語，可能就是一些慣用語稍微不同，因為印尼客家人清代就移民過去，少了日治、民國的時代背景，有些詞彙略為不同，除此之外，客家飲食習慣也相似，基本上，新住民來這邊生活的適應問題不大。

四、新住民的處境

新住民嫁來臺灣後幾乎都有共通的使命，多半是夫家有需要照顧的長輩，以及需要生養孩子傳宗接代，在花樣年華的歲月裡，臺灣女孩子還在享受青春，她們卻不停地生小孩。這還不打緊，據我瞭解許多夫家除了傳統保守外，

來自印尼坤甸的秀蘭（化名）

我嫁來臺灣快20年，生有2女1男，現在分別讀高中、國中、國小。大女兒是和第一任先生所生，那時候住臺灣南部的先生去印尼相親，用新臺幣40多萬元把我娶回來。他對我算是不錯，但因為身體不好，很早就過世，可能我們緣分不夠，相處沒有幾年。

經由朋友介紹，我從南部嫁來富岡，和現在的先生生了1女1男。先生平時愛喝酒，又不喜歡工作，稍有不如意就動手打我，我們也上了法院多次，每次他都說會改，但還是沒改，公婆都站在兒子那一邊，不把我當媳婦看，在家我就像外人。為了3個孩子，我必須上班賺錢貼補家用，先生雖然不會阻止我工作，但他很怕我在外面交朋友，受外面影響。不過，我通常下班就要趕快回家煮晚餐，沒有什麼自己的時間。

我覺得臺灣很好，有很多工作機會，沒什麼適應上的問題，只有天氣比較不習慣，我不怕熱，怕冷，覺得臺灣冬天很冷。若問我要不要回印尼？親人都不在了，手足也疏遠，沒有想那麼多，只想好好把孩子照顧長大，至於其他嫁來的印尼姐妹過得好不好，看每個人的運氣，嫁得好不好都是命。



圖 12：新住民穿著家鄉傳統服飾來富岡同窗會參加活動。
資料來源：新富客家文化協會。



圖 13：穿上自己家鄉的服裝，新住民露出開心的笑容。
資料來源：新富客家文化協會。

也未善待她們，有些先生甚至會家暴、限制她們外出，美其名是有家務要忙，其實是怕太太出去接收外界的資訊、結交新朋友，會被朋友「帶壞」。

我們的協會除了關注推廣客家文化之外，也不定期舉辦一些和新住民相關的活動，內容包括請她們穿著自己家鄉的服飾，來富岡同窗會（新富客家文化

協會據點) 聆賞印尼移工樂團演出, 或是有一些文化、美食體驗, 通常參與者是固定少數的熟面孔, 多數新住民礙於夫家限制, 沒有機會可以出來交流。

另外, 這邊有個在地的榮耀教會, 長老經常安排小朋友來教會一起玩桌遊, 有些孩子從很小的時候就往教會跑, 一直到國、高中還是會來, 教會也會幫孩子們複習功課, 無形中減輕了新住民媽媽們一些教養的壓力。我個人能做什麼也會盡量協助, 像是來我診間看診的新住民滿多的, 往往孩子生病時都讓她們焦慮又無助, 因為先生把孩子的一切照顧都丟給她們, 什麼都不管, 我只能盡個人力量多給她們醫療上的幫忙。

綜觀以上這些, 站在協會的立場, 我們只能多多關心她們, 如果她們能有為自己發聲的團體, 相信是更有機會被瞭解, 傾聽她們的心聲, 像是在中壢, 越南籍新住民就有自己的協會, 可以形成一個互助的支撐力量。一些活動力較強的新住民, 還會成為才藝教學的老師, 例如我們曾計畫邀請1位住在花蓮的新住民來富岡教授印尼的藍染, 讓她們同鄉的姐妹聚在一起互相關懷學習, 這些都有助於新住民拓展一些視野。回過頭來說, 我覺得富岡比較缺少同鄉互助這一塊, 如果她們先有自己的協會, 和公部門對口也比較方便, 可以多得到一些資源。

五、他鄉是故鄉

來到富岡的新住民, 語言和生活適應沒什麼問題, 國語也可以從生活中很快學習到, 但是她們沒有心力教自己的小孩母語, 其實就像臺灣的孩子, 無論家中習慣說閩南語、客語, 最後都是說國語, 我的孩子也是小時候會一點客語, 長大後都說國語, 客語就不會說了。目前小學的鄉土語言雖然選修有納入七國東南亞語言, 但在富岡國小, 學童選的還是客語學習。

除了語言, 新住民媽媽在文化上傳承給孩子的, 比較容易在生活中體現的就是飲食, 她們有時候會煮印尼咖哩、酸辣魚等印尼菜給孩子吃, 小孩都很能接受, 很喜歡吃媽媽的家鄉味, 聽聽媽媽講述家鄉的種種, 這也是一種文化的傳遞與保留。

就我所知, 在富岡若要請新住民參加東南亞語教學人員的支援, 是滿困難的, 因為被家庭所困是她們共同面臨的處境, 或是需要出去工作養家, 沒有時間與心力做其他事。雖說如此, 但我覺得也不要太悲觀, 從一開始有新住民移入到現在, 也經過了數十年的時間, 她們的下一代許多已經讀到大學, 甚至出



圖 14：新富客家文化協會不定期在據點舉辦活動，圖為放映節目一起觀賞。
資料來源：新富客家文化協會。

社會工作了，這群新二代有一半臺灣的血統，也有行動力，臺灣社會包容度高，他們應該可以為他們的上一代做些什麼事，改善家裡的狀況。這群經過生活磨難的新住民，撇除家中狀況，她們對臺灣還是有高度認同感，因為比起家鄉，她們覺得臺灣很好，有些新住民剛開始是來臺灣工作，回去一段時間後又嫁來臺灣，這種移民的浪潮是時代所趨，慢慢這裡成了新移民的故鄉。

六、推廣富岡客庄文化

富岡是我從小成長的地方，看到她在悠悠歲月中年華老去，不捨珍貴的舊文化消逝，但是我個人的力量太渺小，所以集結一些朋友、地方文史工作者，一起成立了「新富客家文化協會」，希望可以執行我們的想法，用老照片、影片說說在地老故事。我們在當中也會發現一些問題點，克服之後，再來實現我們對故鄉土地的願景，讓更多人來發現富岡客庄的美。

富岡火車站旁的農會舊糧倉，以前是肥料倉庫，代表過去富岡農業興盛的痕跡，在民國 107 年（2018）舉辦「桃園地景藝術節」時，曾進行老舊館舍修繕計畫，活動結束後，新富客家文化協會租下其中部分空間使用，取名「富岡同窗會」。我們曾在這裡舉辦過系列和新住民相關的活動，也和「貴鳳歌劇團」一起辦過客家戲曲欣賞，目的是透過表演藝術拉進和民衆的距離，也是推廣保留

客家文化的一部分。

以前富岡給人的印象是老舊安靜，現在經過大家的努力，各種地方創生的計畫讓富岡逐漸被看見，無論是火車站前的巴洛克式建築、老街的紅磚拱廊、伯公岡25糧倉、富岡故事館、三連陂的白鷺鷥，或是有近百年歷史的客家小吃、美食，每一處都有說不完的老故事，這些特色吸引更多年輕人來富岡感受純樸的人情，這是我看到近幾年來富岡最大的改變。

大溪普濟堂之源起

姚哲聖、姚哲儒、姚哲民先生訪談錄

訪談對象：姚哲聖、姚哲儒、姚哲民

訪談人：陳世芳

採訪時間：2022年12月3日

記錄整理：陳世芳 攝影：盧逸峰

訪談緣起：

民國108年（2019）9月出刊的《桃園文獻》第8期中，刊登〈日治時期成立之大溪社頭在地發展脈絡與傳承〉一文，該文旨在討論大溪社頭參與境儀式的沿革及過程等，而當地境儀式的由來，則是要由普濟堂三聖恩主信仰開始談起，內文以普濟堂已逝前主委呂傳命¹先生所著之《大溪普濟堂沿革誌》內容為參考依據，提及普濟堂並非是族群遷移、家族、地緣等歷史脈絡所發展出來的神明信仰。

有關普濟堂起源的說法，除《大溪普濟堂沿革誌》中所載之內容外，源起於大溪的姚氏家族對此則有不同說法，為了將普濟堂之起源問題講述清楚，姚家後人發起了「正名運動」，並主動聯繫桃園市文化局，希望能在《桃園文獻》中再行刊登普濟堂源起的其他版本。故而本文內容重點，即在於闡述普濟堂之發起與姚氏家族的關係，以究明過往普濟堂歷史沿革敘述中的模糊地帶，提供另一面向的思考方向。

1 呂傳命（1907-1969），大溪知名士紳呂建邦之三子，大正10年（1921）畢業於大溪公學校。其父呂建邦在大溪名望甚高，清末被推舉為大嵙崁總理，日治時期曾受佩紳章，擔任大嵙崁區長、大溪街協議會員等職，在地方上相當活躍，對普濟堂之廟務經營亦不遺餘力，呂傳命也因此與普濟堂結緣，出任管理委員，對戰後普濟堂之發展影響甚大。吳振漢總編纂，《大溪鎮誌》（桃園：大溪鎮公所，2004），頁239、250。



圖1：姚家三兄弟，左起為三子姚哲民、長子姚哲聖和次子姚哲儒。
拍攝日期：2022年12月3日。

一、姚氏家族在大溪的發展

在說明普濟堂的歷史源流之前，首先介紹一下對普濟堂現行歷史記載有所疑義的大溪姚氏家族。姚氏祖籍為漳州錦田望族²，姚氏在臺墾拓之先祖姚隆山，又名勤善，與其妻姚王氏阿玉育有2子，分別為長子姚回想、次子姚石珠。本次欲對普濟堂歷史提出新說者，乃是姚回想一脈。姚回想與妻姚游焄治育有長子姚阿朝、長女姚氏修、次子姚鴻池，此次3位受訪者姚哲聖、姚哲儒、姚哲民皆為姚鴻池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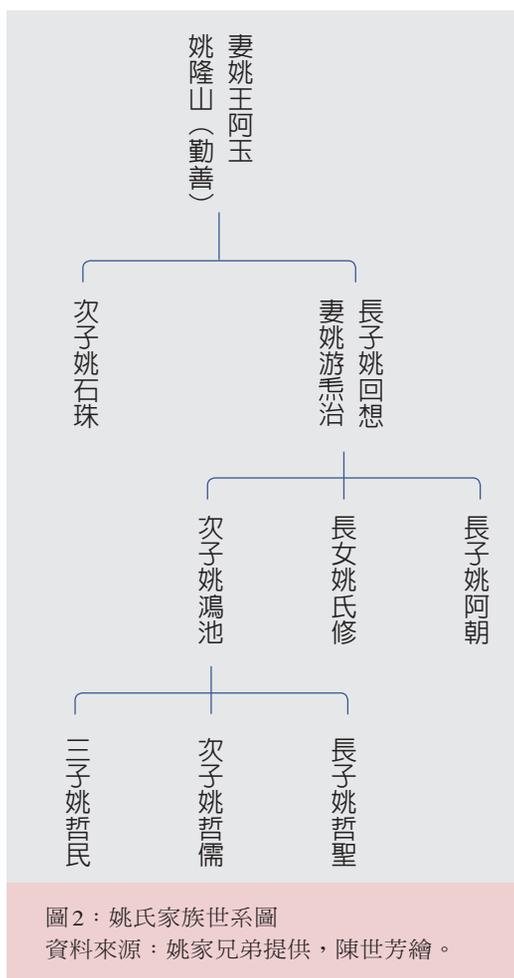
就姚家三兄弟所述，姚氏家族自清代時已移入桃園大溪，經營雜貨事業，販賣生活必需品，另也經營金飾店、食店、木雕業等，與對岸漳州、泉州、福州及臺灣北部艋舺、滬尾等地往來密切，生意興隆，收入頗豐。據日治時期戶籍資料。所載姚隆山逝世後由長子姚回想承繼家業，據載為從事日稼業³、雜貨

2 清代漳州錦田為漳州府龍溪縣二十八都烏礁保田裡社，現為漳州市龍海區紫泥鎮錦田村，姚姓目前仍為當地之大宗族，人口約占當地8成，人丁興旺。

3 日稼業：據台中市梧棲區戶政事務所對戶政工作的授課講義中指出，日稼（業）的解釋一般為受雇農工，或被認為是打零工維生者。而姚氏兄弟受訪時皆稱，在日文中日稼也有以住家為工作場所的意思，且一再強調其先祖家世不俗，從家族耆老及當時鄰居的談說中，也可確認姚回想先生應非受雇農工或打零工維生者。劉醇宏，〈戶籍資料之辨讀與於地籍清理之應用講授大綱〉，參考網址：dajialand.land.taichung.gov.tw，徵引日期：2023年2月15日。

商、租賃商等營生，因家中事務繁多，還可見有多名雇人在戶籍之內。姚哲民提及日治時期家族承繼祖輩家業，除原有商舖外，兼營米業、酒專賣及建材運銷等。⁴

大正14年（1925）姚回想去世，昭和元年（1926）姚隆山之妻、姚回想之母姚王阿玉也過世，次子姚石珠因感家族支柱重心皆逝世，無心續留大溪，長姪姚阿朝業已成人，繼承家業，故將部分產業處理後，轉赴花蓮，大溪家業則由姚回想一脈存續。昭和5年（1930）姚阿朝因與叔叔姚石珠感情融洽，加之在大溪的家族重擔不堪負荷，選擇跟上叔叔的腳步，帶著家人也前往花蓮。姚回想次子姚鴻池一脈在1940年代初期，轉往基隆、九份一帶發展，至於姚回想長女姚氏修，因嫁與大溪知名匠師鄭貴琳，故一直未離開大溪，是姚氏家族唯一留在大溪的一支。瞭解姚氏家族在大溪的發展後，接下來要敘述姚氏家族認知中，大溪普濟堂的發展源流。



二、普濟堂的歷史源流

（一）普濟堂源起

依據呂傳命所編纂的〈大溪普濟堂沿革誌〉（以下簡稱沿革誌），其講述普

4 有關於姚哲民先生所述關於姚氏家族的相關商舖經營情形，在現有資料中未尋得相關佐證資料。姚家人對此表示，因先祖生性低調，雖事業經營成功，卻不愛出風頭，需要與官方往來之事，皆委由他人辦理，故在資料中未能找到商舖經營或酒業專賣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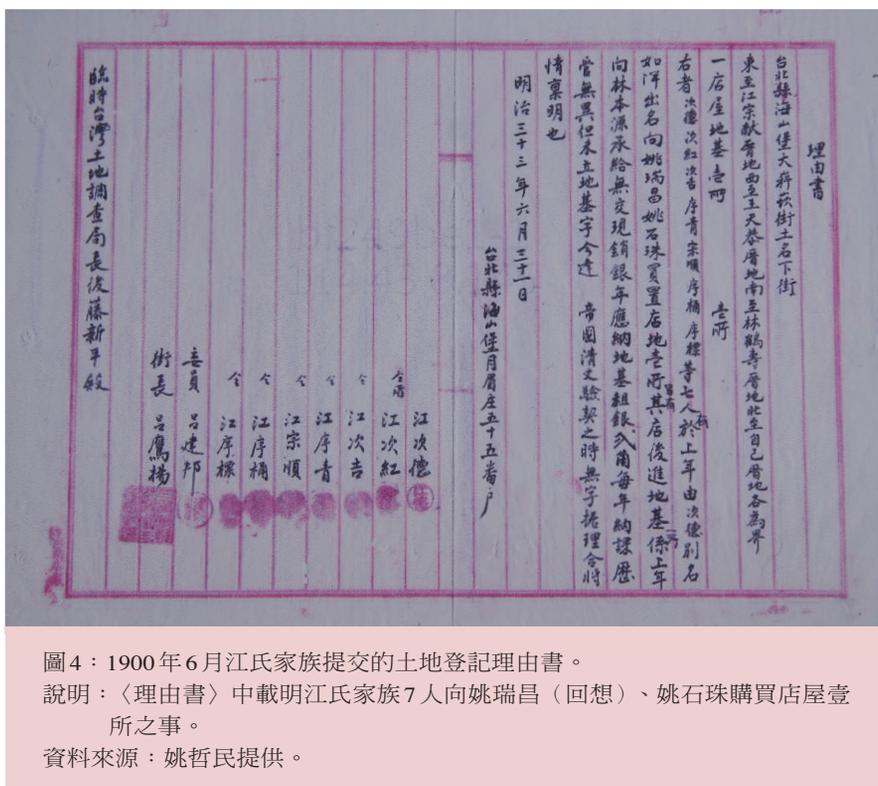


圖4：1900年6月江氏家族提交的土地登記理由書。
說明：〈理由書〉中載明江氏家族7人向姚瑞昌（回想）、姚石珠購買店屋壹所之事。
資料來源：姚哲民提供。

如：若有人來店鋪買物賒帳，姚回想雖將之登記於帳冊之上，但最後若對方無力償還，則將帳簿銷毀，不再向這些窮苦人家索討，由於姚家之善行，故本為姚氏家祠性質的祭祀場所，漸轉變為具有「善堂」（勸善、行善）意涵的地方公共場域，不再僅做為姚氏家祠而已。

姚家對上述說法所提出的證明為日治時期的戶籍資料，現今普濟堂所在地，在日治時期為桃園廳海山堡大料炭街（土名草店尾街）百四番地（104號），而據戶籍資料所載，姚回想確實曾為此戶籍之戶主。然前述沿革誌中的說法，普濟堂初成立時是放置於江家私宅之中，對於此說，姚哲民先生表示，實際上普濟堂在成立之時，廟址確實就是104號，當時還是所謂的善堂，並未被叫做普濟堂，而之所以會有傳說提及普濟堂初成立時是在江家私宅中，可能是因為江氏家族曾經跟姚家購買過土地所致。

根據明治33年（1900）6月，民政長官後藤新平在臺主持土地調查期間，為做登記而提出的〈理由書〉中，留下了江家7人曾向姚回想（瑞昌）、姚石珠購置店屋的紀錄。姚哲民認為，或許正因如此，當地才會流傳江家買地是為了建

廟的說法，但實則江家所買店屋位在大料崁下街，並不在普濟堂所在地草店尾街，故此說應為訛傳。

也正是因為普濟堂所在位置原為姚氏家族之私宅，故而姚家後人認為正確的普濟堂歷史源流應為姚隆山在世時，由漳州老家迎來三聖恩主神位，並奉祀於自宅中，當時性質仍屬家祠或善堂，至姚回想時做為發起人，成立普濟堂，可謂為普濟堂之創始人，而廟務方面則敦請江序益做為經理人，對外接洽，但明治40年（1907）時江序益去世，後續又再有其他經理人接手管理廟務。故在沿革誌中提及推江序益先生為堂主，所指應為江序益初期管理廟務之事，並非普濟堂為江家所發起。

（二）普濟堂整建之事

據現傳之普濟堂建廟歷史來看，為明治35年（1902）設立，明治40年（1907）由江序益、呂建邦、江健臣、江次全、黃希隆、鍾會南等多位地方士紳，共同發起建廟，至明治41年（1908）即告竣工。對於這個說法，姚哲民等人也有若干疑義，在姚回想的戶籍資料中，戶口內部的記事記載，於1908年10月13日前姚家仍居於廟址104號上，之後因建廟之故搬遷至他處，戶口曾入35、36、45、46號，最後待在29號。姚先生說這是因為原為家祠的普濟堂要整建，故而姚回想才會搬遷至他處，且蓋廟的時間並非如現行紀錄所載，僅花費1年時間，⁷而是直到大正3年（1914）前後才全部修建完成。

當時正因為蓋廟的時間花費相當長，姚回想當時還被人笑建廟的速度太慢，姚哲民說之所以廟蓋得如此緩慢，除了因為是為了讓母親姚王阿玉有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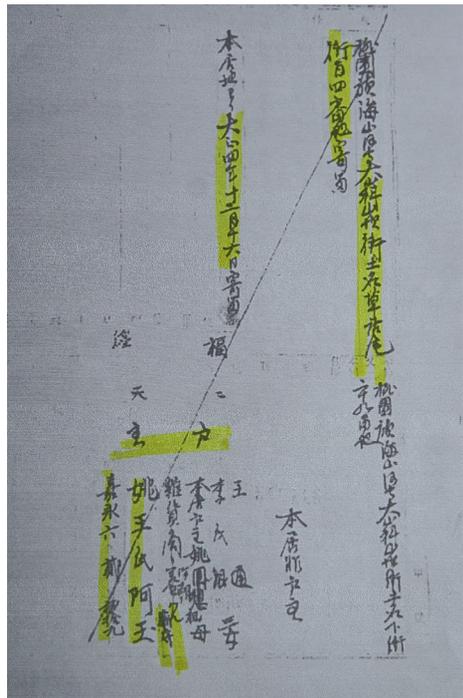


圖5：姚王氏阿玉戶籍資料
資料來源：姚哲民提供。

7 據《臺灣日日新報》所載，明治41年（1908）11月新建成的普濟堂，欲再擴建兩廊，並加以油彩，而經當地信眾慷慨解囊捐獻，該堂建築軒昂優雅，文人墨客絡繹不絕，做為避暑勝地亦佳。〈廟與新構〉，《臺灣日日新報》，1908年11月19日，版4。

修行所建，希望蓋的更加舒適之外，也因為姚回想較為挑剔，修建得不好之處還會拆掉重蓋，再加上好建材多半要從大陸運來，因此所費時日較久。

針對這樣的說法，姚家後人所提出的佐證為姚隆山之妻、姚回想之母姚王阿玉之戶籍資料，據載姚王阿玉於大正4年（1915）12月16日被註記寄留於普濟堂廟址104號，且姓名旁還加註廟守（即廟祝）字樣，就這樣待在廟裡直到昭和元年（1926）去世為止，故姚氏後人提出廟宇修繕完成的日期應在大正4年（1915）間。且姚哲民也提及，當時廟宇修建完成後，要將三聖恩主的牌位再次奉迎回104號，選定的時間就是農曆六月二十四日，因為這天是神祇的誕辰。最初只是要將神位由29號遷回104號，大概只是歷時5分鐘的路程而已，但因為附近的信眾都跟著膜拜，也做了一些儀式，故而成為普濟堂的第一次遶境紀錄，形成普濟堂固定的年中行事，遶境的範圍也愈來愈大。



圖6：姚王氏阿玉戶籍資料。
資料來源：姚哲民提供。

三、戰後普濟堂的變遷

正如前述，大正14年（1925）、昭和元年（1926）姚家支柱姚回想、姚王阿玉相繼去世，姚氏家族也陸續搬遷，僅剩姚回想之女姚氏修因婚嫁之故，仍留居大溪，家族其他人則移轉至花蓮及基隆等地，也正因如此，普濟堂相關事務皆未再插手參與，大概自姚王阿玉過世後，姚家與普濟堂的連結宣告中斷，陸續進來其他人接手管理運作，而戰後則是由呂傳命先生出任委員，負責廟務運作。

在此處，姚氏後人又提出一個問題，即至戰後普濟堂所在廟址被認定為無主地，故而被國有財產局接收，直至民國91年（2002）才在政策轉變的情況下，同意將宗教用地由使用者普濟堂出資買回，目前廟宇所在地登記為普濟堂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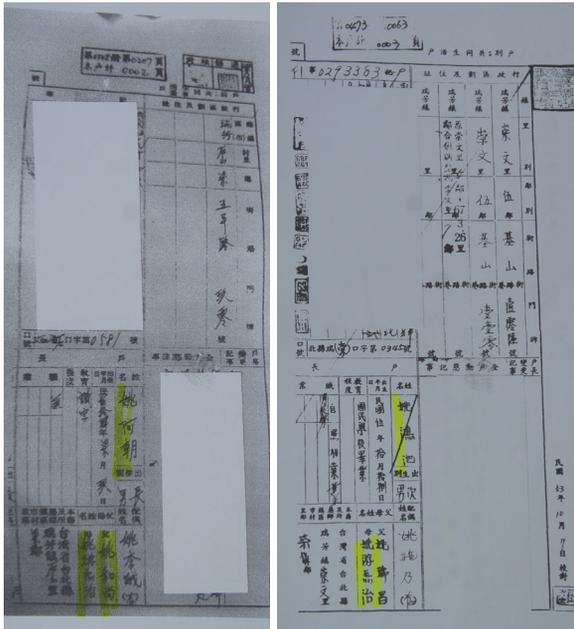


圖7、8：戰後姚阿朝及姚鴻池之戶籍資料。
說明：（左圖）姚阿朝之父登記為姚和尚；（右圖）姚鴻池之父登記為姚瑞昌。
資料來源：姚哲民提供。

有。針對此事，姚哲民主張廟地原本應是姚氏家族所有，並曾為此事前往地政事務所調出104號周邊的日治時期地籍資料，並因此土地所有權不清之事，向國有財產署請求調閱相關資料，然而最終有關單位的回覆為該地號已查無資料，該資料應已被銷毀，故而無法究明日治時期的土地歸屬情形。

戰後重新登記戶籍資料之時，姚回想的3個子女，姚阿朝、姚氏修、姚鴻池被登記的父親名字皆不同，分別為姚和尚、姚回想、姚瑞昌。據姚哲民先生的看法是，雖然過往姚回想曾使用過其他名字，即姚瑞昌或姚和尚（回想的閩南語發音），但是在日治時期登記資料的姓名皆為姚回想。然而戰後在登記姓名時，不知是否刻意更改了姚回想之名，居然3個子女所登記的父親姓名是相異的，姚先生認為這可能是當局故意不讓後人將戰後所用的姓名，與日治時期所用的姓名核對上才出現的怪事，也因此才衍生了即使戰前持有土地，但到戰後卻查無此人的情形。亦正因如此，原先104號的廟址才變成了無主地，被收歸國有。否則，即使104號地在戰前不歸姚家所有，為何到戰後會無人登記，而成為了被收歸國有的無主地，這也是姚氏家族主張姚回想家族確實是普濟堂發起人的證據。

四、姚氏後代的回應

姚哲聖、姚哲儒、姚哲民3位姚家後人，在受訪時多次提及，之所以將普濟堂歷史源流之事再次拿出來討論，只是想讓這間大溪相當具代表性的廟宇，能有更貼近真實的歷史記載，有關姚氏家族與普濟堂的關係也希望能夠有所澄清，作為普濟堂「發起人」的事實不遭湮滅。

姚哲民特別提及，許多已出版的圖書、刊物，甚至是研究論文，在普濟堂源流的撰寫上多半各有謬誤，其源頭多半來自於最初的歷史就混亂不清，因此眾人以訛傳訛，久而久之歷史的真相也被遺忘了。而姚氏子孫大概自民國 108 年（2019）起即發起所謂普濟堂「正名運動」，一路走來其實艱難重重，尤其是歷史資料的滅失，更是讓探求真相的道路備加困難，然而姚氏後代亦提及：「做這些事情的理由，絕對不是爲了爭奪廟產，或希望博得什麼美名，純粹只是希望還原史實而已，期望各界不要有所誤解」。

訪談後記：

本文的撰寫因史料並不齊全，且現行資料眾說紛紜，加上歷史記憶也可能有誤的情況下，對於普濟堂之源起也僅能多拼湊出一塊由姚氏家族所提供之說法，為普濟堂的源起增添一些由不同面向切入的內容。有關姚家後代所懷疑的戰後土地登記問題，是否因姓名錯誤而出現喪失土地的可能，就姚家的案例觀之，因資料不全，目前也僅能存疑。

不過，在現行的研究討論中，如何鳳嬌〈戰後初期臺灣土地接收的糾紛：以更改日式姓名的臺人遭遇為例〉⁸一文，即是探討戰後姓名登記之相關手續十分繁雜，且若是公法上的文件及契約，未能在一定時限內處理完成的話，原有的產業可能會被政府沒收，這或許是一種解釋方向。

然而，以善（鸞）堂地位存在的廟產，亦有可能在戰前屬於公業，並非由一人持有，在姚家所提供的戶籍資料中，自大正四年（1915）姚王阿玉回居百四番地為「戶主」並兼任「廟守」於普濟堂裡，直至大正 15 年（1926）去世為止。另有一位素麵製作者陳來旺同時寄留廟中。而有關日治時期 104 號廟地的相關地籍資料，目前通報是已銷毀或遺失，故該歸屬究竟為何，已是相當難以斷定了。

8 何鳳嬌，〈戰後初期臺灣土地接收的糾紛：以更改日式姓名的臺人遭遇為例〉，《國史館學術集刊》，期 13（2007 年 9 月），頁 123-154。

本大事記依據桃園市政府之「市府新聞」編撰而成，以資未來編纂史料參考之用。內容如有錯誤、不足之處，祈請各界來函指正，以期紀錄更臻完善。

111年9月

- 9/1 桃園市青年局成立「大學育成中心聯盟」及「青創資源中心」，全方位培植新創產業，建構完善青創生態圈。
- 9/8 2022桃園地景藝術節「川行脈動」開幕，30件裝置藝術點綴大漢溪流域。
- 9/11 八德三元宮慶祝建廟250週年；南崁五福宮延續百年傳統舉辦「中秋博餅狀元王」活動。
- 9/15 「家樂福文化藝術季」移師桃園，結合地方創生與SDGs概念，推廣永續理念。
- 9/17 桃管處愛水健走近萬人共襄盛舉，展現新屋水圳埤塘特色。
- 9/28 桃園依循古禮舉辦「大成至聖先師孔子誕辰2572週年釋奠典禮」，傳承孔子教育與文化傳統。
- 9/30 桃園區中興市民活動中心啟用，結合關懷據點與集會空間，打造社區「大客廳」。

111年10月

- 10/1 銀髮族「樂齡青春WOW挺立」活動促青銀世代交流，組隊闖關共度重陽節。
- 10/1 「2022桃園市健康樂活食安嘉年華」開幕。6大展區259攤，以趣味遊戲帶民眾認識「食材溯源」。
- 10/3 桃園市府推動「南崁溪氨氮污染削減計畫」，攜手臺灣美光、國體大共同守護水資源。

大事記



- 10/6 桃園市府修復復興區歷史建築「新竹林區管理處大溪工作站復興分站招待所」，打造林業故事館及地方創生新據點。
- 10/6 復興橋位於羅浮公路，是北橫公路的起點，舊名為拉號鐵線橋，是羅馬線聯外的重要交通橋梁，塗裝改善後嶄新啟用，以泰雅圖騰、光雕展演展現魅力。
- 10/15 鄭成功開臺360週年全臺遶境起跑，祈福國泰民安、風調雨順。
- 10/19 大崙崁清淤輸送系統工程預計113年9月完工，提升石門水庫清淤效率、改善大溪地區交通問題。
- 10/22 「2022桃園市客家冬瓜節」席開380桌，以在地食材入菜，展現客家獨特美食魅力。
- 10/22 八塊厝民俗藝術村濃縮閩南文化，打造文化教育推廣基地。
- 10/22 「桃園原住民族聯合豐年節」於桃園陽光劇場盛大登場，桃園市長鄭文燦感謝祖靈庇佑臺灣豐收，度過疫情。
- 10/26 桃園市府完成「人口及住宅」、「農林漁牧業」、「工業及服務業」3項大型普查，反映人口增加、工商發展快速、有機農業成長。
- 10/29 首屆「景福宮開漳聖王遶境踩街嘉年華」熱鬧登場，桃園市長鄭文燦暢談舊城歷史，將傳統慶典轉型文化廟會。
- 10/30 「2022桃園三界爺文化祭」客庄健走由大崙崇德宮出發，體驗沿途客庄農村風情。

111年11月

- 11/2 桃園市府推動「桃園崖線綠道計畫」，全長45公里、橫跨7大行政區，充分呈現桃園地景特色。
- 11/3 龍潭科學園區三期計畫正式啟動。
- 11/5 「2022楊梅米食文化節暨農畜產嘉年華」，鄭市長頒發賀匾予臺灣稻米達人全國冠軍葉時帖，並期望帶動桃園農業發展。



大事記

- 11/6 「八德區蕃薯嘉年華」推廣地瓜美食文化、提升茄苳地區生活品質。
- 11/9 桃園最大社宅「中壢一號」開始入住。
- 11/10 大溪仁和宮慶祝「開漳聖王來臺開基建廟350週年」。
- 11/14 桃園市長鄭文燦出席「2022國際城市首長論壇」，與國際城市首長交流治理經驗。
- 11/16 「桃園郡米穀統制組合倉庫」活化啟用，打造藝文活動及農業推廣基地。
- 11/20 桃園家扶舉辦愛心園遊會，逾千戶扶助家庭同歡。
- 11/22 桃園機場捷運延伸線預計112年7月通車至A22老街溪站，帶動中壢商圈發展。

111年12月

- 12/2 郵政物流園區首棟建築於龜山落成，桃園市長鄭文燦盼「智慧物流」打造桃園成為電商、物流產業基地。
- 12/5 第四本水文專書《觀塘·塘觀》新書發表，紀錄獨特的埤塘文化及永續城市的DNA。
- 12/10 「臺灣客家茶文化館」開館營運，桃園市長鄭文燦盼讓更多人認識客家文化與茶葉文化。
- 12/17 桃園市立新圖書總館開館試營運，成為桃園文化新地標。
- 12/19 桃園市府「環保行政園區」啟用，改造舊司法園區，兼顧循環經濟及洽公便利性。
- 12/21 復興區羅浮高中「Pyasan Lahao科觀青年團」，將空拍機化身為旅遊導航員，深入體驗部落文化，盼促進原鄉經濟發展。榮獲臺灣三星「Solve for Tomorrow」競賽全國第一。
- 12/23 中壢「大時鐘市場」嶄新開幕，桃園市長鄭文燦表示，中壢蛻變的象徵，重現在地記憶、帶動站前發展。

- 12/25 桃園市第三屆市長暨一級機關首長聯合宣誓就職典禮，由數位發展部長唐鳳擔任監督（交）人，桃園市長張善政表示，市政團隊將全力以赴，拚桃園善好。

112年1月

- 1/13 「2023角板山梅花季」開幕，角板山行館梅園為北臺灣最大梅園之一，種植約300棵梅花。
- 1/26 首屆「橫山書藝雙年展」開展，呈現傳統書法與當代藝術的結合。
- 1/31 日本宮崎縣知事訪臺首站赴桃園，桃園市長張善政盼深化觀光、教育交流。

112年2月

- 2/1 「2023桃園燈會」開幕，桃園市長張善政邀請民衆到富岡體驗光之饗宴。
- 2/4 「2023龍潭接財神」遶境祈福。
- 2/8 「2023戀戀魯冰花」活動展開，美麗花海結合客家特色。
- 2/11 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台成立，桃園市長張善政盼打造千萬人共同生活圈。
- 2/19 八德三元宮舉辦「2023八德祈龜文化薪傳推廣活動」，創新舉辦千人DIY米糕龜及創意龜競賽。
- 2/19 桃園土地公文化館6周年館慶，桃園區的土地公廟超過250座，整個桃園市約有2,800座土地公廟，盼透過舉辦土地公文化活動，讓更多人看見桃園特有的在地文化。



徵稿啟事

- 一、本刊為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發行之刊物，以保存桃園文獻史料、研討桃園區域知識、記錄重要歷史為發行宗旨。
- 二、本刊為半年刊，每年3月31日、9月30日出刊。（本刊得視編輯情形調整出刊時間）
- 三、與桃園相關之學術論著、口述歷史、田野調查、圖像文獻史料、新知介紹、書評等，皆歡迎各界人士賜稿。
- 四、本刊收稿後，將先依程序初審，通過後則正式送專業匿名審查。專題論文由2名學者專家審查，若審查意見相左，則再延請第3位審查者；其餘稿件由1名專家審查。
- 五、本刊第十六期主題：飲食與文化；第十七期主題：工商與經濟。隨時接受來稿，惟主題投稿稿件在該期出刊前4個月截止，以利編審作業。已出版或已投寄他處之稿件，請勿再投寄本刊。
- 六、非主題投稿，經審查通過之後，則依各期投稿、文稿屬性，放入適當單元依序刊登，時間不受出刊時間限制。
- 七、來稿應提供作者姓名、所屬之機關名稱與職稱、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與聯絡電話。寫作格式請參閱撰稿格式，專題論文依序包括下列各項：
 1. 中、英文標題。
 2. 中文摘要、關鍵字、前言。
 3. 正文及註釋。
 4. 徵引書目。

- 八、專題論文與一般論文之稿件，每篇字數以不超過2萬字為原則。其他類型之稿件，每篇約5千字上下。撰稿格式請參閱以下網址：<https://reurl.cc/Adnqbp>，字數或格式未符合者，本刊得退回稿件，請作者修改後重新投稿。
- 九、本刊在維護學術專業考量下，為避免內容敘述造成爭議或損及相關權益，有權增減文字與圖片。
- 十、作者需自負文責，且無條件配合圖文授權書提供。文章中牽涉版權部分（如圖片或較長之引文），請自行事先取得原作者或出版者之書面同意，本刊不負版權責任。
- 十一、獲得刊登之文章，經編輯排版作業後，作者需全權負責修改確認與校稿。
- 十二、獲得刊登之文章，作者需授權本刊以紙本及網路等方式發行。作者享有其著作人格權，本刊享有著作財產權，已刊登之論文，除作者本人出版專書外，非經本刊書面同意，不得翻印或轉載。
- 十三、來稿刊出後，隨即致贈作者當期《桃園文獻》3本。
- 十四、來稿逕寄：23665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一段365巷7號1樓《桃園文獻》編輯部收。亦可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p1343@shen.com.tw。投稿後編輯小組將於一週內回覆，倘若未獲回覆，請致電桃園文獻編輯小組，電話：02-2270-8198#518，或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文化資產科，電話：03-3322592#8619。

桃園文獻

第十五期 2023.03

發行人：張善政

總編輯：邱正生

主編：陳志豪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助理教授

編輯委員：（依姓氏筆劃順序排列）

李文良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林玉茹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研究員

國立臺北大學歷史學系合聘教授

洪健榮 國立臺北大學歷史學系教授兼海山學研究中心主任

董俊仁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文化資產科科長

劉阿榮 元智大學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兼任教授

魏淑真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專門委員

行政編輯：魏淑真、董俊仁、朱子潔

承製單位：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統籌管理：鄧慧潔

執行編輯：陳怡潔

英文校對：吳宜錚

校對：張泓斌

版面設計：吳美芬

封面設計：呂麗卿

印製：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者：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網址：<http://culture.tycg.gov.tw>

地址：330206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21 號

電話：03-3322592

傳真：03-3316092

本刊圖片、文字皆有版權，非經同意，請勿任意轉載、翻印。

2023年3月31日出版1,000本。

GPN：2010500302

ISSN：2414-7729



本刊響應環保，使用環保大豆油墨印刷

枬
園
文獻



The Journal of
Taoyuan History

